

## 中 译 本 前 言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外国资本的入侵，对中国的经济发展究竟起了什么作用，这是一个长期有争论的问题。为了弄清这个问题，我曾选定英美烟公司这个著名的国际托拉斯为典型，在安徽的凤阳、河南的许昌、山东的潍县等烟草种植区，对该公司渗透到农村的剥削活动作了实地调查。这次调查，历时两年，共调查了127个村庄，并对其中的六个典型村和429户作了深入的农家调查。调查的结果，由我用英文写成《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一书，1939年由纽约国际太平洋学会出版。1941年由日本的殿生文男和小田博两位分别从英文译成两个日文本在日本出版。去年北京和上海有些出版社建议将此书译成中文。现由陈绛同志将我英文原著翻译，并由汪熙同志校阅。这样，这本书就有了中文译本。

现征得汪熙同志的同意把他写的一篇关于英美烟公司的论文放在我调查报告的后面，而编成此书。这样，读者可以对英美烟公司在旧中国的侵略活动（包括它与反动派的勾结和对工人的剥削、对民族资本的压迫）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再对照地看它与地主、买办和高利贷资本相勾结对中国

农民怎样剥削，就更清楚了。读了这本书，就会明白1949年全国解放以前，我们是怎样的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

陳翰笙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北京

## 作者原序

本书是太平洋国际学会国际问题调查委员会在1933年发起的关于生活水平研究的丛书之一<sup>①</sup>。对于中国说来，不再需要指出人民生活水平普遍低下这一人所熟知的事实；重要的毋宁是分析和弄清楚生活水平的趋势。经济史家一般都同意，工业工资比农业工资高，工业化有助于提高附近农村地区的生活水平。然而，中国的问题却与一般不同：正如太平洋国际学会先前的一份报告所述<sup>②</sup>，问题在于，在半殖民地的情况下，即使在目前日本入侵以前，现代工业化究竟有没有对中国农民的生活产生有益的作用。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必须进行典型的个例研究，这方面可以找到的最好例子，莫过于那些引进美种烟草的产烟区。

---

① 这个研究的补编，包括某些产烟区更加详细的家庭收支情况调查的成果，曾因日本占领杭州而辍稿，但可能在今后发表。一套较大的丛刊中关于中国的其他研究，包括浙江产丝区的调查（由刘大钧博士指导）和华南移民地区移民与生活水平的调查（由陈达博士和布鲁诺·拉斯克尔（Bruno Lasker）指导）。这两个调查，都将在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赞助下，于1939年出版。

② 《中国农村问题》（Argarian China），太平洋国际学会秘书处调查部编译，上海别发洋行（Kelly and Walsh, Ltd），1938年版。

这一高度商品化、并且完全受到现代工业资本影响的新作物，它的种植虽然集中在某些特定的地区，然而它所包括的区域如此广大，它所影响的人口如此众多，应当有一个详尽的调查，分析它同农民的关系。中国的美种烟草产区远比棉花产区集中，它本身也便于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

目前这个研究是以1934年到1935年间的实地调查作基础，它包括代表中国所有美种烟草产区的三个省127个村。除了这个一般的调查，还对产烟区六个典型村进行更为深入的家庭调查。它包括429户，每户都根据可以得到的资料，加以仔细的分类。

书中“中等农民”系指那些在正常年景下收支足以相抵的家庭，“富裕农民”通常在支出必要的生活费用和农田经营费用以后，每年收入尚有赢余。占人口大多数的“贫穷农民”家庭，是那些即使在正常年景也入不敷出的家庭。这是需要向不熟悉这些术语的读者说明的。

根据本书提出的确实材料，可以说，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工业化以及随之而来的工业原料作物的发展，一般总是导致农民生活水平下降，对于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说来，尤其是这样。作者认为，这明确地表明，只有一个独立民主的中国，工业化才能够带来它所期望的社会福利，使占人类近四分之一的人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作者感谢哥伦比亚大学傅路德(Carrington Goodrich)教授和美国农业部农业经济局概允摘录有关资料，作为本书的附录。这份研究结果，虽然是在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和中山文化教育馆的赞助下出版，但是必须强调指出，不论这两个机构，还是太平洋国际学会全体，都不对书中的事实陈述和

意见负责。这些论述完全由作者负责。

协作调查工作的还有 王寅生、张锡昌 和黄国高。

陈翰笙 纽约，1939年2月15日

## 目 录

中译本前言	( i )
作者原序	(iii)
第一章 美种烟草的引进	( 1 )
第二章 促进烟草种植的买办和士绅	( 9 )
第三章 烟草种植的扩展	(16)
第四章 烟叶收购网	(24)
第五章 中国卷烟工业的命运	(33)
第六章 烟农与市场问题	(45)
第七章 烟农的工资	(55)
第八章 利率	(64)
第九章 产烟区地租的增加	(71)
附录一 西文“TOBACCO”(烟草)一词在东亚(不 包括菲律宾)早期著作中的各种音译	(83)
附录二 山东西部临清地区烟丝的制造	(85)
附录三 中国烤烟产量与农业价格, 1916—1936年	(89)
附录四 中国卷烟和烟草的进口, 1908—1937年	(91)
附录五 中国卷烟生产和烟叶来源, 1909—10年— 1935—36年	(92)
附录六 中国卷烟的分省消费量, 1934年7月初	(93)
一个国际托拉斯在中国的历史纪录——英美烟公 司在华活动分析 汪熙著	(94)

## 统计表目录

表1	6个典型村美种烟草种植的扩展(1921—1934年)	(17)
表2	中国烟叶的进口(1921—1931年)	(18)
表3	中国烟叶的进口(1931—1935年)	(18)
表4	中国美种烟草的生产(1934年)	(20)
表5	6个典型村烟草种植面积的百分比(272户, 1933—1934年)	(21)
表6	6个典型村种植美种烟草的农户(1933—1934年)	(22)
表7	6个典型村美种烟草作物的面积与价值(251户, 1933—1934年)	(22)
表8	典型村251户全部售出作物的现金价值(1933年)	(23)
表9	中国和外国卷烟销售的比较(1932—1935年)	(38)
表10	不同等级卷烟税率的变更(1928—1936年)	(39)
表11	潍县美种烟草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的比较(每100磅, 1919—1934年)	(51)
表12	襄城美种烟草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的比较(每100磅, 1929—1934年)	(52)

表13	每亩美种烟草所需的劳动单位（1933—1934年）	(55)
表14	烟草和其他作物所需劳动单位的比较，（1933—1934年）	(56)
表15	凤阳和襄城每亩烟草作物的平均收入和支出（1933年和1934年）	(59)
表16	烟农实得工资的百分比，（6个村，1933年和1934年）	(59)
表17	种植烟草和粮食作物的农民实得工资的百分比（1933年和1934年）	(61)
表18	工资中未付部分的比较（以每亩劳动单位数为基础，1933—1934年）	(62)
表19	产烟区与非产烟区劳动日数与强劳动日数的比较（1933—1934年）	(62)
表20	种植烟草与非种植烟草农户劳动单位的比较	(63)
表21	产烟区6个典型村债权人财力的比较（1934年）	(65)
表22	产烟区与非产烟区利率的比较（河南中部、安徽北部和山东东部共127个村）	(65)
表23	各种借贷方式的比较	(66)
表24	各种付息方式的比较	(67)
表25	不同农户利率的比较（产烟区6个典型村，1934年）	(68)
表26	每亩生产费用的比较（产烟区主要作物，1934年）	(71)
表27	不同的种植者耕种烟田的百分比（产烟区6个典型村）	(72)



表28	濉县与凤阳购买与使用豆饼的百分比	(73)
表29	不同的农民赊购豆饼每亩所受的损失	(73)
表30	美种烟叶烘烤设备的所有权 (6个典型村, 1934年)	(74)
表31	烟农每亩收获量与收获价值的比较 (产烟区 6个典型村, 1933年和1934年)	(74)
表32	烟田在全部所有地中的百分比 (6个典型村, 1934年)	(75)
表33	烟田在耕地总面积中的百分比 (6个典型村, 1933年)	(75)
表34	不同农户租地的百分比 (产烟区6个村, 非产烟区6个村, 1934年冬调查)	(78)
表35	地主和富裕农民出租土地的百分比 (产烟区 6个典型村与非产烟区6个典型村, 1934年)	(79)
表36	产烟区出租土地的百分比 (1934年)	(79)
表37	烟田与非烟田地租负担的比较	(80)
表38	分租制下地主和佃户损益的比较 (产烟区, 1934年)	(81)

# 第一章

## 美种烟草的引进

中国没有原生的烟草属种 (*Nicotiana*), 或烟草作物, 亚洲其他任何地方的确也没有任何本生土长的烟种。烟草是在十七世纪初通过菲律宾传入中国, 并且在 1913 年左右直接从弗吉尼亚再度引进。最先带到中国的烟草类型以及它们同后来引进的品种之间的关系, 我们的确知道得很少, 但是 1913 年引入中国的烟草, 亦即通称美种烟草, 显然与最初从菲律宾引进、至今仍被误称为土种的烟草不同。这些所谓土种的作物形体很小, 烟叶不发达; 生长习性同在弗吉尼亚生长的最普通的品种, 也完全不同<sup>①</sup>。

根据一般所知, 不论原出南美洲的“红花烟草” (*Nicotiana tabacum*), 还是原产中美洲, 或者更确切地说, 原产于墨西哥的“黄花烟草” (*Nicotiana rustica*), 都是最初传到吕宋岛, 然后在 1600 年左右由福建商人带到中国<sup>②</sup>。烟草的种

① 美国农业部, 《农业年鉴, 1936 年》 (*Yearbook of Agriculture, 1936*), 植物局高级生理学家小麦克墨特里 (J. E. McMurtrey, Jr.) 函件, 华盛顿特区, 1938 年 6 月 30 日, 7 月 5 日。

② 伯索尔德·劳弗尔 (Berthold Laufer), 《烟草及其在亚洲的利用》 (*Tobacco and Its Use in Asia*), (菲尔德自然史博物馆, 人类学部, 活页第 18 号), 芝加哥, 1924 年, 第 15 页以下各页。费尔霍尔特 (F. W. Fairholt), 《烟草的历史及其他》 (*Tobacco, Its History and Associations*), 伦敦, 1859 年, 第 332 页。

植从福建扩展到长江流域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和四川、广东珠江三角洲和黄河流域的山东和陕西。红花烟草是由早期英国殖民者从南美洲引入弗吉尼亚的一种作物，植株有时高达七英尺，外表相当粗壮。它的叶片有时长两英尺，上面布满腺毛，轻微揪压，就绽裂开来，有一种粘液流到外面，手上则留下一股难闻的气味。它的花朵成束地长在作物顶部，常呈淡红色，虽然也有白色和深红色的花朵。黄花烟草是一种比较矮短的作物，外观完全不同，它的叶片不是紧靠烟茎生长，而是着生于长长的叶柄上。叶片不是披针形，而是椭圆形，颇象卷心菜。花朵长在岔开的烟茎每一个分枝上面，颜色不是淡红，而是暗淡的绿黄色。黄花烟草在湖北、四川和甘肃等九千英尺以上的高原地区生长繁茂。它看上去不象土耳其烟草，由于含有大量的尼古丁，为吸水烟的人所常用。

中国在卷烟传入以前，人们以三种不同的方式使用烟草。首先是旱烟，通常为普通人吸用，这种烟叶只需十分粗糙的加工。其次是水烟，几乎是地主、士绅和富商的专享品，所用烟叶必须切碎。加工时，烟叶先制成饼块，然后切成细丝，或者用刨刀削成薄片。第三种是装在鼻烟壶中的鼻烟。这种烟叶必须碾碎，磨成和面粉一样细的粉末。山东烟草以鼻烟著名，而甘肃兰州烟草至今仍被认为是旱烟的上品。

吸烟最初流行于云南瘴疠地区中国的远征军队中间。当时军队中普遍认为，没有一种治感冒的药物能够胜过烟草。明朝崇祯皇帝为了提倡弓术，曾对禁烟作过徒劳的尝试，他直率承认，“尔等诸臣在衙门禁止人用烟，至家又私用之，以

此推之，凡事俱不可信矣。”<sup>①</sup>从十七世纪中叶起，对烟草的需求稳步增长；在随后两个世纪中，烟草的种植加速了农业的商品化，商业资本的增长，以及从事制造旱烟筒和鼻烟壶的手工业大量发展。中国商人和高利贷者在十八、十九世纪成为亚洲各地十分积极提倡吸烟的人。他们在亚洲起了和英国人在欧洲销售烟草、引进烟草作物同样的作用。他们的活动的区域，也许比现代任何烟草托拉斯还要大，在西伯利亚东部黑龙江流域、蒙古、土耳其斯坦\*和西藏所有的土著部族中，至今仍然可以随处见到中国烟草和中国烟具。

虽然在十八世纪初，吸烟的习惯发展成为吸食鸦片，但是，卷烟作为近代工业生产进步的表征，在中国同近代世界商业接触以前，始终未曾引进中国。即使在英国和美国，卷烟一直到1870年以后才开始流行<sup>②</sup>。然而近代工业资本一旦在中国获得立足点，上海和其他大城市便开始经营卷烟工厂。中国所见到的红花烟草和黄花烟草品种退化，质量低劣，不能用来制造卷烟。没有一种作物象烟草那样容易因气候、土壤和不同的栽培方法而发生变异。“烟草环境的每一个要素——肥料使用、栽培方法，以及采收和烘烤方法，几乎是同样重要的。”<sup>③</sup>中国卷烟制造厂对烟草的需要不断增长，要求直接从美国引进新的品种。奥林诺科(Orinoco)种、弗吉尼亚生长的烤烟种，便因而带到中国，推广种植。这一

① 1641年上谕。（应为1634年，原文见《东华录》，天聪朝卷九，天聪八年十二月甲辰。——译者）

② 凯勒布鲁(J. B. Kilbrew)与赫伯特·迈理克(Herbert Myrick)，《烟叶》(Tobacco Leaf)，纽约，1897年，第465页。伯索尔德·劳弗尔，前引书，第48页。

③ 美国农业部，《农业年鉴，1936年》，第736页。

\* 指新疆。——译者。

个在中国工业化前夜引进的新作物，普通称为美种烟草。

卷烟是在鸦片输入开始以后很久，才输入中国。它在1854—56年克里米亚战争以前，还没有引入英国，战争期间，英国陆军和海军军官从他们的法国和土耳其盟友那里学会了吸卷烟。英国制造商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开始迎合吸卷烟的人们的需要，但是即使在那个时候，他们也只雇用一个人，通常是一个波兰人，或一个俄国人，偶尔制作卷烟。只是到了维多利亚时代下半期，卷烟才在英国获得成功。从1842年到1885年，鸦片是中国的主要进口项目，占进口总值的40%，从1885年到1917年，每年鸦片进口的总值达三千万海关两，而在1894年输入中国的雪茄烟和卷烟的全部价值却没有超过228,000海关两<sup>①</sup>。

早在英美烟草公司在中国组成以前，就已经有一家英国主要的进出口商行在大力推销“英美烟”母公司的卷烟。“为了引诱中国人抽吸卷烟，据说这家商行实际上在几十年前就已在上海街头向人们免费散发卷烟，而且还在街头向行人抛掷成百包的卷烟，让他们自己检取。”<sup>②</sup>尽管如此，在1900年以前，中国市场每年卷烟的销售量，没有超过一百万海关两。

到本世纪初，世界经济已经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银行

---

① “海关两”常作中国通货的理论单位，用于海关统计；但是自1932年以来已经采用“金单位”记录进口价值，1933年以来出口计算单位采用“标准元”。1932年，1金单位为1,184海关两；1933年，1金单位为1,253海关两，而1海关两为标准元1.558元。

② 刘大均(D.K. Lieu),《外国在华投资》(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致日本“京都会议”资料), 上海, 1920年, 第81页。

资本正在迅速同工业资本结合，资本输出变成和商品输出同样重要。人们开始感到金融资本的力量，国际金融家不再满足于向中国输出卷烟，为了获得更高的利润，他们需要以开设卷烟厂的形式在这个国家进行投资。无疑，正是这种资本输出的强烈要求，导致英国和美国六家卷烟公司联合起来在中国建立卷烟制造中心。它们的这个联合企业，在中国以“英美烟草公司”为人们所熟知<sup>①</sup>。

在中国制造卷烟以供应中国市场，有利之处是这样明显，它不能不引起国际金融家的注意。通过在中国设立工厂，可以免付海运费用和关税。而且，不但可以在当地利用廉价的原料，还可以雇用工资极低的劳动力。中国在1842年已经失去对这类外国企业政治上的防御；外国资本家在五个条约口岸取得了特殊权益和充分的行动自由。1895年第一次中日战争结束时签订的《马关条约》，特别规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设立工厂。其他国家的国民自然也因最惠国条款，分享了这种特权。英美烟草公司，以及日本和美国其他卷烟工厂，从而在上海、汉口、青岛、天津、沈阳和哈尔滨等城市，从事工艺制造和贸易，便不再有什么困难。

1902年“英美烟”成立时，中国并没有生产适宜制造卷烟的烟草。的确，卷烟烟草的栽培问题，并不完全依赖于采用什么品种。还有一个烟草品种同适宜的土壤和施肥方法适当结合的问题。此外，烟叶的加工处理，也必将决定烘烤出来的产品对于制造卷烟是否适用。但是，事实上，在广东、福建、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四川、贵州、新

<sup>①</sup>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调查部，《烟与烟草》，上海，1934年，第2页，第170—171页。（中文）

疆、甘肃、河南、山东、河北、吉林和黑龙江各省种出来的烟草，不论原来是红花烟草，还是黄花烟草，都没有达到制造卷烟所要求的标准。一般都知道，土种烟草，无论色和味，对于制造卷烟都不适宜。因此，“英美烟”在最初十年内，感到必须进口原料，特别是从美国进口原料，供应它设在中国的工厂。

这个阶段当然十分短暂。从历史上看，帝国主义国家的工业，总是从它们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获得它所需要的原料；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很少进口原料来发展自己的工业。1913年以来，在中国代理商和买办的积极协助下，“英美烟”在中国建立一定的烟草生产区，在那里引进美国烟种，并且保持了种植<sup>①</sup>。每一次引进美国烟种之前，都对当地的土种烟草作了详尽的调查和试验。公司雇佣的美国技师在后来担任许昌“英美烟”买办的任伯言陪同下，在河南省叶县和襄城地区调查土种烟草的生产状况。1916年，公司派出邱百年〔音〕偕同公司的烟叶专家到安徽凤阳县城附近一个名叫刘府的村庄买了几袋土种的烟叶。第二次购买烟叶为数达几百袋。第二年，公司要那些售卖土种烟叶的商人分发美国烟种，并且收购采下的烟叶。凤阳烟叶的收购，逐渐地纳入公司在该地的买办王仰之的控制之下。

1913年，公司在湖北光化和老河口、山东潍县和坊子设立美种烟草试验所。然而湖北雨量过多，证明对烟叶质量不利。坊子试验所于是在1914年成为推广新烟种的中心。公司免费给予山东烟农种子和原料，借给他们温度计和烤烟用的管子。此外，公司还答允他们以最高的价格收购他们全部的

<sup>①</sup> “英美烟”著名的买办郭〔挺生〕在其演说《河南美种烟草的引进》油印本中，对他提倡引进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作了充分的叙述。

收获物，而不问其质量怎样<sup>①</sup>。“英美烟”以这种吸引烟农的同样方法，在安徽刘府和凤阳，同时也在河南襄城和颍桥，鼓励美种烟草的种植。

与此同时，华商烟草公司，如著名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效法“英美烟”，将美国烟种分发给山东、安徽和河南的烟农。这些烟种最初几乎只在三个地区分发：潍县（山东），凤阳（安徽）和襄城（河南）。这些地区由于土壤、气候和雨量适宜，很久以来，便以土种烟草作物闻名。它们现在表明对于生产新引进的美种烟草，也是最有前途的。它们位沿现代交通干线，则是另一有利之处。潍县位于胶济铁路沿线，凤阳位于津浦铁路沿线，而襄城则紧邻平汉线。所有这些地区都由于铁路运输便捷而同沿海工业城市联系起来。

与此相关的最为重要的事实也许是，不论外商还是华商烟草公司，收购烟叶时都经常付给现金。这对于农民是巨大的刺激。在这些地区，和在中国其他任何地区一样，农民感到自己迫切需要难以得到的现金。自从1904年胶济铁路、1906年平汉铁路和1912年津浦铁路建成以来，货币经济已经在大踏步地猛进。在这些现代交通线沿线地区，农民过去常常用他们自己种出来的棉花亲手纺织；可是到了1913年，他们已经开始用外国进口的洋纱织布，甚至洋布也开始流行起来<sup>②</sup>。农民用灯油，过去常常以自己的农产品去同一英里外的

① 天野元之助，《从坊子到潍县》，载《满洲评论》，第7卷，第9期，大连，1934年，第24页。（日文）

② 根据襄城最好的产烟区即第五区村长杜新海、王其仁、杜文前、杜岑星、王福兴和王照南〔以上均系译音〕的报告，“洋纱在1908年以后来到他们的村庄，到1915年已很流行，比美种烟草引进到那里更早。”在美种烟草繁殖最强的潍县第十区，一个有129户的村庄，自从1916年以来，使用进口棉纱手工织成布匹，每年平均值1,000元。



小榨油作坊进行物物交换，或者雇人压榨他们自己种出来的油料作物。然而，到了1913年，他们要得到油，就不得不支付现金。而且，点灯用的植物油正在迅速为进口的煤油所取代<sup>①</sup>。

货币经济迅速发展，潍县因为靠近沿海，发展尤为迅速。根据当地商会估计，1912—1913年财政年度由铁路运入的进口商品约有120车皮。这意味着每年有三百万元的进口商品运到潍县。农民纳税负担也同时迅速增加。例如，襄城从1905年到1915年的税收总额增加了两倍<sup>②</sup>。中国各种课税，除了军事征收以外，都必须以现金缴付。农民的现金入不敷出，甚至连那些种植土种烟草的现金作物地区，早在1913年就已经存在这样的情况。购烟工作一般是这样进行的：本地的烟草中间商人陪同收购土种烟草的人来到农民家庭，将烟叶仔细过磅登记。他们购买烟叶时，只付出一部分货款。大部分价款要到六个月以后支付，而且只有在农民通过中间商人一再要求以后，才付给他们。备受贫困煎迫的农民看到种植美种烟草价格诱人，而且售出时立即以现金付款，他们自然就放弃土种，很快改种美种烟草。甚至连那些从未种过烟草的人，为了从事烟草种植，也减少了他们种植谷物的田亩。

---

① 又据当局称，潍县有些地方在1906年开始使用火油，同区其他地方自1916年开始使用火油。凤阳到1911年几乎家家户户都用上了火油。襄城火油和美种烟草几乎同时开始流行。

② 根据对襄城农业促进站负责人王纳英〔音〕的访问，他曾对该区的税收作过调查。

## 第二章

### 促进烟草种植的买办和士绅

美种烟草应该而且能够以高于土种烟草的价格售出，这是事实；生产这一新的烟草费用远远大于生产土种烟草的费用，这一点即使不是更加重要的话，却也同样是事实。种植美种烟草，不仅需要更多的肥料，而且在烘烤设备和燃料两方面，也都需要增加用费。美种烟草常常采用人们所说的弗吉尼亚烘烤方式加工处理，这种工序系将炉火置于烤房外面，热通过铁管传到房内，从田里新采下来的烟叶悬挂在铁管上面。在三至五天的时间内，温度逐渐加升。在这一过程中，必须掌握火候，勤加照看，这对于生产卷烟用的色泽淡黄的烟叶，是十分重要的。

生产美种烟草的费用，也比种植谷物或豆类费用高。根据益都一个经验丰富的农民估计，美种烟草的生产费用，每一本地亩平均为75.9元<sup>①</sup>，而每一本地亩小麦的生产费用为28.9元，高粱为14.9元，大豆仅为2.9元。而且，他的上述烟草费用的数字，还没有包括烘烤费用。但是，即使这样的数字，也清楚表明，山东这个地区生产美种烟草的费用为小麦的三倍，高粱的五倍，大豆的二十六倍。生产烟草费用

<sup>①</sup> 一亩一般约等于六分之一英亩，但是有些地方变动相当大，山东东部一亩约等于半英亩。

高昂，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意义。它意味着没有中国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帮助，象“英美烟”这种形式的外国工业资本便不能够深入到中国内地。由于农民迫切需要现金，拥用英美烟草公司巨额现金的买办和收购烟叶的人，就能够对他们发号施令。贫穷的小烟农没有生产资料便无以为继。对他们说来，负担谷物和豆类的生产费用已经相当困难；独力种植烟草，更远非他们力所能及。

“英美烟”雇用的中国买办对于这一点十分清楚，他们是首创贷款给烟农的人；因而也是最先利用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来推进工业资本的人。一方面，他们以种子的方式发放贷款，另一方面，他们又以作肥料用的豆饼和烘烤烟叶用的煤，贷给农民。

山东一个“英美烟”买办田俊川，过去常在一月份市场价格最低时自满洲买进豆饼，囤积起来，在六、七月间价格最高时贷给农民。这种贷放以夏季高价作为基础，利率为4%。九月，田俊川从博山煤矿成批地收购进煤，作类似的放贷。十一月烟农售出烟叶时，他从他们那里收回贷放豆饼和煤的本金和利息。据他自称，他能够收回贷放的全部现金。他每年仅贷放豆饼一项，便超过50,000元。

“英美烟”在安徽的买办王仰之，也作过豆饼和煤的放贷，每年数额在100,000元以上。他甚至设立自己的油坊，同时榨油和制作豆饼。他从大同、淮南和中兴三家华商煤矿公司得到大量的煤。但是他没有直接把豆饼和煤贷给烟农；他的放贷是通过各地士绅安排的。他当然从价格的差额中获取利润，此外，他还得到1%的利息。当地士绅也分享了自己的份额。例如，凤阳一个姓金的区长曾在1934年充当王仰之

的贷放代理人；他付给农民豆饼时，每值一元的豆饼抽取二斤半<sup>①</sup>作为佣金。不仅这样，他还要六枚大铜元<sup>②</sup>的所谓手续费。换句话说，当地士绅贷放豆饼时，他们预收了9%的利息。

1926年以后，田俊川作为“英美烟”山东买办，为了免遭人们非议，停止了贷放。豆饼和煤现在由当地士绅和富户贷给山东农民。1934年以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也将贷款放给山东的烟草生产者。1934年该行贷款总额超过10,000元。

当地士绅和富户的实物贷款，有的是直接贷给烟农，有的是通过自己经营的煤店或油坊贷放。在益都地区，几乎所有的油坊为了发放豆饼贷款，自四月初到十一月中，都在当地市场派驻代理人。任何农民只要有人担保偿还，都能够获得这种贷款。近年来随着益都烟田的扩展，这个地区六十家大煤店的贷款业务日益发展。1934年仅在潍县第九区，主要从事向烟农发放贷款的油坊和煤店，就不下二十家。油坊于七月初贷放豆饼，十一月底收回现金。每贷放一元，收回一元二角，月利为5%。煤店通常在近九月底时发放贷款，至迟于次年一月收还。煤每一千斤的现金售价为13元，而贷出的价格为15元至15.5元，月利约达6%至8%。烟农不论直接从士绅得到贷款，还是向富有的地主告贷，都是按照这样的利率付息。

除了私人家庭和商号，贷放煤和豆饼的，还有第三种类型。那就是所谓凤阳“烟农协会”。安徽这个著名地区的士

① 1斤等于1.33磅，约合0.59公斤。

② 山东“大铜元”系一种辅币性质的铜元，每枚值20文。1934年，每200至250枚大铜元合1元。

绅似乎已经作出最大的努力，促进美种烟草的种植。一方面，他们充作“英美烟”买办的贷款代理人，另一方面，他们又同地方官员及其下属密切合作，组织人们所熟知的“烟农协会”。这个协会是半官方性质的团体，由地方政府的“财政委员会”给予津贴。

凤阳的士绅以这个协会的名义，向中国银行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申请现金贷款，用来购买豆饼和煤。他们在征收凤阳卷烟税的“蚌埠统税管理所”帮助下，得到这种银行贷款。这样，有一段时间士绅成为烟农和银行之间唯一的中间人。安排银行贷款，购买煤和豆饼，以及向实际生产者发放实物贷款，都是他们。在1932年一年间，协会得到豆饼贷款总额达60,000元，煤的贷款总额达180,000元。

然而，到1934年，上述两家银行开始在安徽组织信用合作社，并以这些合作社的名义，自己开始向农民发放实物贷款。由于这一原因，凤阳的烟农协会贷款锐减，当年它的全部贷款，包括煤、豆饼和铁管的贷款，只有150,000元至160,000元。但是即使这样，士绅仍然通过协会获得暴利。1934年，附近的煤矿每吨煤的平均价格为7元许；加上到凤阳的运费，每吨成本不超过9元，然而协会却以每吨12.5元的价格放贷，获利3元，并且付给下属代理人每吨半元，这些代理人绝大多数是农村中比较小的士绅。协会放贷豆饼肥料的利息也非常高，每贷放价值一元的豆饼，就收取了三角的利息。

一般说来，河南产烟区比安徽和山东产烟区更加贫困，部分由于这个原因，河南煤和豆饼的贷款，就不如其他两个省那么普遍。河南的贫穷农民和中等农民即使种植烟草，也

是和他们在价格更低的作物上施肥一样，一般使用通常由农家自己制作的廉价草肥和厩肥。种植烟草的贫穷农民，只有3%的人有能力使用豆饼，即使中等农民，能够用上豆饼的，也不及17%。

在河南产烟区，有少数富户贷放芝麻籽和豆饼。然而，这些富户却不直接贷煤。这个省的烟农不得不从商店赊购煤。这些商店绝大多数属于地主所有，它们在七月份将煤贷出；大约在三个月以后，即九月或十月份，以比七月份市场价高15%的价格，从他们的债务人那里收回贷款。而且，要求这些商店开立赊购帐户，必须有村长或村中富户作保，受保人至少要具有某些烘烤设备。每个村都设有赊购帐户，由担保人收款，直接交给商店。农民为了避免这样一种垄断与不便，通常宁愿借钱买煤，而不愿开立赊购帐户。河南产烟区现金贷款通行的月利为5%至6%。

最近几年来，“救济农村”的口号在中国银行家中间流行。这种思想在政府关于复兴农村经济的政策中有所反映。所谓合作运动也已经扩展到产烟区。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首先组织了烟草合作社，按照当局规定，农民可以通过这些合作社，每亩烟田从银行获得一元的豆饼贷款和两元煤的贷款。这些贷款应在三至六个月内偿还，月利至少为1.5%。

但是烟草合作社和中国的其他合作社不同，它们大多掌握在地方士绅手中。事实上，合作社成员绝大多数是那些不仅不需要贷款济助，而且实际上还掌握货币准备放贷的地主和富裕农民。其实，那些真正需要贷款的人——一般为贫穷农民，甚至包括许多中等农民——并不能成为这些合作社的成员。在凤阳地区南岳庙〔音〕附近的庙东〔音〕村，一个烟农

有一次愤怒地反对当地合作社说：“只有穷人没有饭吃，没有钱花；可是富人却吃政府的救济粮，用银行给合作社的贷款。”富人和士绅总是力图把穷苦的人拒于合作社外，这是不言而喻的。

试以南岳庙烟草合作社为例。它的理事长、监事，秘书，以及多数部的负责人，都是地方上行政官员和有钱有势的人。在50名社员中间，没有一个人占有土地在20亩以下的，有五人每人占地20至30亩，十人每人占地30至50亩，七人每人占地100亩以上。必须指出，根据对这个村逐户调查的结果，中等农民每户平均占有土地25亩，贫穷农民每户仅有9亩。因此，这个烟草合作社社员至少有90%是地主和富裕农民。这些地主和富裕农民，由于他们参加并控制了合作社，他们实际上得到了全部贷款，然后再将它贷给合作社以外的人。

这些人一身而同时兼任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角色，结果会怎样呢？他们虽然通过合作社付给银行月利1.5%，但是他们还有月利1.8%的利息差额。在贷款再分配中，他们有时对于自己的亲戚和朋友十分宽厚，按照和银行贷款同样的利率收息，但是，他们更为经常的是按照当地通行的高利贷利率索取利息。一个住在西泉村附近名叫庄洪生〔音〕的中等农民，向合作社的一个社员借了十元，三个月后就付还十一元。

有些合作社社员利用购买煤和豆饼的贷款，对烟农进行实物放贷。这样，烟草合作社事实上便和“英美烟”的中国买办一模一样，两者都通过地方士绅向农民放贷。在这一方面可以说，中国的银行资本只是作为高利贷资本和买办资本

混合物的体现，它对于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没有起过什么作用。即使中国银行这个被人们认为在鼓励工业企业方面最有见识的机构，在它的全部投资中，工业贷款也没有超过十分之一。它在收购出口原料和分配外国进口商品方面，已经并且正在做大量的工作。在每年收购烟叶的季节，这家银行和交通银行以及其他的中国银行，在山东“英美烟”著名的收购烟叶中心二十里铺，指派了专门的代理人。由于外国和中国资本家、买办和地方士绅的共同合作努力，美种烟草的种植，在中国已经达到了它目前这样的状况。



## 第三章

### 烟草种植的扩展

自从英美烟草公司于1902年在中国设立卷烟厂以来，不但其他外国资本家开始在条约口岸生产卷烟，中国的工业资本家尽管为数有限，也认为这是一个利润优厚的投资场所。第一家华商卷烟工厂出现于1905年。它是在中国市场对卷烟的需求陡增的促使下成立的，当时由于抗议美国歧视中国移民而普遍抵制美货，引起了市场对卷烟的需求。在1914—1918年大战期间，外国卷烟进口减少，一家最初在“南洋”一带营业兴盛的中国厂商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尤其在东南沿海地区，得到了迅速扩展的市场<sup>①</sup>。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和“英美烟”在1913年开始鼓励种植烟草，它们将山东、安徽和河南的某些地区作为这种种植的试验区。1925年至1927年的中国国民革命运动，进一步促进了国产卷烟的销售，1924年华商卷烟工厂只有14家，而随后三年却增加到186家。

国产卷烟生产的发展，增加了对美种烟草的需要。华商工厂和外商在华工厂1930年以后竞争特别激烈，它们不得被迫采用最好的原料。原先在制造低级卷烟时曾与美种烟草混

<sup>①</sup> “南洋”一词通常指同中国西南和南方紧邻的国家，尤其指各群岛，但是也偶用于包括澳大利亚全部。

合使用的土种烟草,很快就弃而不用。此外,由于从美国进口的烟叶比在中国种植的美种烟草贵得多,彼此竞争的工厂在竞争中必须寻找某些降低生产成本的方法,对于中国种植的美种烟草的需要,从而有了增加。有些华商工厂使用进口的美国烟草,从30%降低到10%。换句话说,在卷烟工业中使用中国种植的美种烟草,从70%提高到90%。

在这种情况下,美种烟草的种植稳步增长。要对这一扩展的程度有个明确的概念,只须看一下三个产烟区各两个有代表性的村庄的统计便够了。三个产烟区是:山东省的潍县,安徽省的凤阳和河南省的襄城。六个有代表性的村庄由于在地理、农业、甚至社会方面,在各自地区都具有典型性而选取,进行按户调查。它们是潍县的武家和于家庄,凤阳县的庙东和西泉,襄城县的肖庄和盐土庄(音)。

**表 1. 6 个典型村美种烟草种植的扩展**  
(1921—1934 年)

年 份	亩 数	指 数
1921	616.75	100.0
1926	663.85	107.6
1929	701.45	113.7
1931	783.85	127.1
1932	818.35	132.7
1933	1,012.85	164.2
1934	1,027.11	166.5

英美烟草公司和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在1913年到1918年间持续不断地,日益广泛地分发美国烟种,结果使上述三个地区美种烟草的种植十分普遍,1921年以来所有这些地区的生产都在稳步地增长。在1921年至1934年期间,美种烟草亩

数增加了66.5%。但是必须指出，在1921年至1926年最初五年间，只增长7.6%，1926年至1931年第二个五年间，略微超过18%。以后四年急剧上升，增长高达31%。

从1921年至1931年，生产增长27%，这的确不能满足中国卷烟工业迅速扩展所造成对烟叶日益增长的需求，外国烟草，主要是弗吉尼亚烟叶的进口，在继续增加。表2根据海关统计编制，从中可以看出，这一时期进口增加四倍半以上。

**表 2. 中国烟叶的进口**  
(1921—1931年)

年 份	担*	指 数
1921	221,281	100.0
1922	254,033	114.8
1923	315,312	142.5
1924	677,578	306.2
1925	551,685	249.3
1926	755,083	341.2
1927	633,003	286.0
1928	1,069,851	483.4
1929	910,840	411.6
1930	925,938	418.4
1931	1,242,070	561.3

\* 1担(100斤)约等于59公斤，或133磅。

**表 3. 中国烟叶的进口**  
(1931—1935年)

年 份	担	指 数
1931	1,242,070	100.0
1932	587,694	47.3
1933	403,201	32.5
1934	494,411	39.8
1935	135,028	10.9

然而，1931年以来美种烟草的进口却因它在中国的种植加速度增长而连续下降。加上由于日本军事占领满洲而丧失巨大的市场，对“英美烟”和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了。这肯定是1932年烟叶进口陡减的主要原因。无论如何，1935年的进口总量减少到只有1931年的11%。

最初种植美种烟草的三个地区——山东东部、安徽北部和河南中部，虽然仍是中国卷烟生产原料的最重要的供应地，但是新的产区如山西和东北三省（满洲），已经发展起来。日本帝国主义者在他们的傀儡国不遗余力地提倡种植烟草。这个地区美种烟草的种植，据说总数很快将达到44,658,000磅<sup>①</sup>。

三个主要的地区中，每一个地区的发展都必须加以分析。在山东，美烟种植从潍县地区发展到其他九个地区，即：临朐、临淄、益都、安丘、昌邑、昌乐、寿光、广饶和桓台。与此同时，河南的种植正从襄城扩展到其他十一个地区，即：西北的禹县、郑县和临汝，正西的宝丰和鲁山，西南的叶县，跨越平汉铁路通往襄城东北的是长葛地区。位于这条铁路沿线的其他四个产烟区是许昌、临颖、郾城和安阳。由于安徽所产的烟叶味劣，这个地区种植的增加相当缓慢，仅仅从凤阳扩展到其他三个地区，即：北面的怀远和萧县，以及正南面的定远。

1934年，安徽约产美种烟草20,000,000磅，但是山东的总产量至少达到70,000,000磅<sup>②</sup>。同年，河南的生产无疑最

---

① 上海《字林西报》(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1936年5月4日报导，“所谓美国黄烟的种植，将增为5,400,000贯，每贯等于8.28磅。”

“贯”系日本重量单位，更准确地说，每贯等于8.27磅。

② 见下页注③

多，这个中国中部的省份仅仅从铁路运出的烟叶就大约有80,000,000磅。表4是根据1934年冬作的实地调查编制，调查包括三个主要产烟区，涉及烟叶总产量、平均亩产量、每一户平均种植面积，以及烟草收购者所定的牌价。调查表明，约有260,000户，1,810,000个烟农种植924,000亩的美种烟草，全部收获价值为28,600,000元。

表 4. 中国美种烟草的生产  
(1934年)

	总 计	山东东部	安徽北部	河南中部
收获量 (1,000,000 磅)	170	70	20	80
平均亩产量 (磅)		507.1*	143.9	217.0
种植面积 (1,000 亩)	924	138*	140	370
每户平均种植面积 (亩)		1.8*	3.1	4.7
烟农户数 (1,000 户)	259	77	45	137
每户平均人数(包括全部人口)		7.4	6.8	6.8
烟农人数 (1,000 人)	1,808	570	306	932
每 100 磅烟叶市价 (元)		14	10	21
收获总值 (百万元)	28.6	9.8	2.0	16.8

\* 指本地亩，比其他地区约大二倍，总计中已作相应调整。

如将种植美种烟草的其他较小地区，如河南北部、山西以及东北三省包括在内，1934年中国种植的总面积当在一百万亩左右。烟农必定有两百万人，约300,000户，收获总量200,000,000磅，价值至少应当为30,000,000元。美种烟草的生产，对于中国一般农业还未具有首要的意义，它在数量方面仍然远远落后于所谓土种烟草的生产。

② 第7页注①引的日本作者所作估计，不能认为有用，因为山东产烟区逐户调查的结果表明，每亩平均收获为507.1磅，他的数字是根据每亩只有192.8磅这一个错误的平均数计算，可能没有考虑到山东“亩”的面积较大。

土种烟草的生产虽然的确在下降，但是，1934年中国二十个产烟的省份（华北的察哈尔、绥远、宁夏、甘肃、陕西、山西、河北和山东；华中的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浙江、江苏、安徽、贵州和四川；华南的云南、广东和福建），土种烟草总产量大约达到十亿磅，总面积在六百万亩左右<sup>①</sup>。目前，土种烟草的生产大约为美种烟草五倍，面积为后者的六倍。

**表 5. 6 个典型村烟草种植面积的百分比**  
(272 户, 1933—1934 年)

	作物面积 (亩)	美烟面积 (亩)	百分比
潍 县 (2 个 村)	1,457.6*	198.8*	13.6
凤 阳 (2 个 村)	2,507.9	137.0	5.4
襄 城 (2 个 村)	2,286.9	267.2	11.7
6 个 村 总 计	9,167.5*	1,000.6*	11.0

\* 此处“亩”比其他两个地区大二倍。

\* 总计中包括 21 户，其亩数不如其他 251 户所报准确。

然而，在山东东部铁路沿线、安徽北部蚌埠附近和河南中部这三个特定的地区中，每一个地区美种烟草的种植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从表5可以看到，这些地区美种烟草总

① 根据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张一心辑录，见桂中枢编《英文中国年鉴，1935—1936年》(The Chinese Yearbook 1935—1936)首期，上海，1935年，第851页。如果张一心的统计可以认为是相当可靠的话，则中国年产烟草1,200,000,000磅，作为烟草生产国，仅次于美国。美国农业部出版的1936年《农业年鉴》告诉我们，美国每年生产1,350,000,000磅。该书美国作者写道，“中国按其世界生产总量中占10%或10%以上而言，其重要性无疑居于第三位。”(第806页)他承认中国每年产量大约只有五亿磅。印度因而被认为在重要性方面仅次于美国。

亩数达到耕种面积的11%。但是，美种烟草的种植却已经成为这些地区农业经济的重心。在这三个地区，不仅有60%以上的农户从事美种烟草的种植，而且烟草已经成为他们主要的现金作物。

事实上，潍县、凤阳和襄城的实地调查已经表明，每个村平均有不少于63.4%的农户种植烟草。

**表 6. 6 个典型村种植美种烟草的农户**  
(1933—1934 年)

	农户总数	种植美烟户数	百分比
潍 县 (2 个 村)	193	114	59.1
凤 阳 (2 个 村)	79	58	73.4
襄 城 (2 个 村)	157	100	63.7
6 个 村 总 计	429	272	63.4

**表 7. 6 个典型村美种烟草作物的面积与价值**  
(251 户, 1933—1934 年)①

	作物面积 (亩)	百分比	作物价值 (元)	百分比
小 麦	2,565.7	34.9	8,635.6	29.2
高 粱	771.7	10.5	2,943.7	9.9
美 种 烟 草	992.6	13.5	9,142.9	30.9
其 他 作 物	3,016.2	41.1	8,826.4	30.0
总 计	7,346.2	100.0	29,548.6	100.0

上述六个典型村的主要作物是小麦、高粱和美种烟草②。

- ① 由于辅助性作物的价值不易估计，本表中“其他作物”一项仅指其他主要作物。
- ② 高粱 (sorghum vulgare)，是满洲和华北其他省份许多地方的主要谷物。它在四月份播种，九月份收割时，长8至10英尺高。

在1933年，272户烟农所有的全部作物面积中，约有35%系种植小麦，13.5%种植美烟，10.5%种植高粱，但是同年这些作物总价值中，小麦达29.2%，烟草达30.9%，而高粱仅占9.9%。这样，十分清楚，种植烟草的面积虽然小于小麦面积，它的作物总值却显得比它大。烟草的确是所有换取现金的作物中价值最高的作物。

美种烟草不仅在各户种植作物的价值中所占百分比最高，而且实现现金的价值，在他们售出的作物总值中高达78.2%。不仅如此，这些农户还占产烟区农户总数的60%以上。

**表 8. 典型村 251 户全部售出作物的现金价值**  
(1933 年)

农户类别	全部售出作物价值(元)	售出烟草价值(元)	百分比	售出其他作物价值(元)	百分比
富裕农民	3,097.4	2,002.9	64.7	1,094.5	35.3
中等农民	5,393.6	4,355.2	80.7	1,038.4	19.3
贫穷农民	3,196.3	2,784.8	87.1	411.5	12.9
共 计	11,687.3	9,142.9	78.2	2,544.4	21.8

与此有关的十分重要一点是，富裕农民家庭不象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家庭那样，密切依赖美种烟草取得现金收入。他们占有并且耕种多得多的土地，因而除了烟草以外，还有其他作物出售。他们从作物中得到的现金收入，有三分之一以上来自烟草以外的其他作物，但是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家庭却几乎都依靠他们出售烟叶的收入。就中等农民说来，他们来自作物的全部现金收入，有将近81%来自烟草，至于贫穷农民，这一百分比高达87%。



## 第四章

### 烟叶收购网

一般都知道，对外贸易和外国资本渗透中国，加速了中国农产品的商品化。对外贸易甚至影响到这种商品的兴衰变迁。象甘蔗、亚麻、甘草、干淀粉和水淀粉之类的商品，种植面积和产量都已因外国的输入而减少。另一方面，输出的增加却加速了罂粟的种植和油菜、棉花、花生、大豆的耕作。种茶植桑最初曾受外国商业资本极大的鼓励，后来却由于外国竞争日益加强而令人惋惜地逐步衰落下去。江苏省无锡丝区，有大片粮田曾经一度突然变成桑田，但是最近却开始了恰恰相反的过程。在浙江绍兴平水著名茶区，近年来茶农不但放弃采摘第二期和第三期新长的茶芽，而且连采摘头期长出的嫩茶也顾不上。事实上，那里有许多茶园已经变成一片荒芜。

对外贸易和外国资本同样带来了中国卷烟消费的巨大增长。中国卷烟消费总量在1900年不及3亿支，但是在1910年却猛增至75亿支；1920年为225亿支；1930年为700亿支，到1933年，已达到885亿支的高峰<sup>①</sup>。外国资本也有助于促进

<sup>①</sup> 上述数字系据沃尔夫(H.M.Wolf)论文《中国烟草工业》(The Tobacco Industry in China)的估计，见《中国经济杂志》(Chinese Economic Journal)，上海，1934年第14卷，第1期，第91—92页。1928年至1931年间向中国输出的美制卷烟急剧减少。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出版《烟草市场与国外情况》(Tobacco Markets and Conditions Abroad)通报第363号称，中国从美国输入卷烟，1938年为8,654百万支；1929年为4,855百万支；1930年为1,342百万支；1931年为123百万支。

制造卷烟的主要原料美种烟草的种植。首先于1914年负责将新的烟种分发给烟农的是外国资本，在仅仅二十年的较短时间内，在现有一小块一小块的零细农田里，烟叶总产量约有2亿磅左右。

中国美种烟草的生产，一开始就受到外国资本的控制，种植面积的扩展，为这种控制提供了极好的机会。英美烟草公司三个产烟区一经开辟，烟叶收购就以潍县二十里铺、凤阳门台子和许昌西关为中心，建立起来。

“英美烟”在这些中心建立大型工厂，烘烤收购来的烟叶。农民当然总是将烤干的烟叶带到市场来，但还需要用现代机器另作更好的复烤，以便进一步压缩体积，备作最后贮藏。通过工厂这一加工处理，既节省了运输费用，又使烟叶的香味和色泽长期保存下来。的确，如果没有现代的工厂烘烤，就不可能真正有大规模的烟叶收购。二十里铺“英美烟”烤烟工厂，是在1916—1917年间建立的。全部厂房由从南到北两栋建筑构成，位于胶济铁路沿线，占地600亩（合本地亩200亩）。有四台烘烤机器，每日能烘烤烟叶400,000磅<sup>①</sup>。门台子烤烟厂的厂房从东到西，和许昌西关的工厂一样，也占地几百亩。“英美烟”仅在门台子就有职员约六十人，外国人和中国人都有，厂中工人在500名以上<sup>②</sup>。

---

① 据买办田俊川称，这个工厂每日能烘烤烟叶400桶以上，每桶毛重为1,000磅以上，净重为900磅以上。

② 根据蚌埠通讯，《大公报》，天津，1936年9月29日。

美种烟草的种植面积，沿着胶济铁路扩展，“英美烟”的烟叶收购网也随着铺开。收烟厂在火车站附近次第设立起来。二十里铺、黄旗堡、谭家坊、杨家庄和益都，这五个火车站，现在每一个站都设有一个“英美烟”的收烟厂；辛店还有两个收烟厂。所有这些收烟厂，都由公司烟叶部的山东总办经理和管辖，他就驻在二十里铺。山东全部美种烟叶中，约有70%至80%系由“英美烟”这个收购网收购，送到烤烟厂，烤烟厂也是受烟叶部山东总办监督。

这个总办兼山东地区的监督，是一个外国人，但是收购烟叶的工作有一个中国买办协助。外国总办监督各个收烟厂的负责人，他们不是中国人，而二十里铺的中国买办却监督着同这些收烟厂有联系的买办。各个收烟厂都有为数众多的职工，包括一个外国负责人，两三个鉴定烟叶的外国人，一个中国买办，以及其他担任事务员、登记员和翻译或通译的中国雇员。鉴定烟叶的外国人验看农民带来的烟叶，评定等级，以便付款。几乎所有这些看烟估价的外国人，都是来自美国南部各州，他们熟悉烟草生产，以及美国产棉区和产烟区的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sup>①</sup>。

然而，值得指出的是，根据条约规定，只准外国人在条约口岸或根据国际协定开放的口岸购置土地和设立工厂。在中国人自行开放的口岸或贸易中心，从来没有在法律上准许授予外国人这些权利。设有七个“英美烟”收烟厂的山东六个火车站所在地，以及安徽门台子和河南西关，都不是条约口岸，甚至也不是由中国人开放的口岸。一个外国托拉斯

<sup>①</sup> 张伽陀，《鲁东种烟区三个月的观感》，《东方杂志》，第33卷，第6号  
上海，1936年，第111页。

“英美烟”，怎么能够在这些地方设立收烟厂和烤烟厂呢？这完全是由于中国买办、官僚和地方士绅给予公司的帮助。

“英美烟”使用的土地是以中国人的名义购置，建筑物也是以类似的方法建立起来。在山东，用买办张自芳〔音〕的名义，后来用他的继任买办田俊川的名义。西关“英美烟”烤烟厂的用地，是由买办任伯彦为公司购置，成交时买方用“永安堂”的堂名<sup>①</sup>。

外国总办和中国买办，不论他们驻在什么地方，往往十分谨慎小心地同地方有影响的士绅家庭保持着密切甚至亲善的关系。这方面可以举出最好的例子，也许莫过于山东东部的例子。所有胶济铁路沿线的公司高级职员，都在苦心积虑博取官僚、士绅和地方领袖人物对公司的善意好感。在“英美烟”收烟厂所在地二十里铺，保安队的首领是当地士绅的领袖，同这个外国托拉斯在财务上瓜葛纠缠，这绝非偶然。

“英美烟”的高级职员不仅每月支出400元，烟叶收购季节增加到600元，作为保安队的维持费，而且他们还曾经贷款给保安队的首领，作为他经营煤矿的资助。根据田俊川提供的资料，他有一次就欠负“英美烟”债款100,000元以上。

“英美烟”在山东的影响和势力，长期以来是明显的。几年前，甚至连督办山东军务的郑士琦，还正式拜访过二十里铺的中国买办。1935年，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他于三年后因未能防御日本侵略山东而被处决），在山东东部巡察途次，也曾经对“英美烟”的高级职员作过专门的访问。

外国商号、中国买办和政府高级官员之间的“友好谅解”

---

<sup>①</sup> 《河南民国日报》，开封，1935年10月5日。

解”，绝不只限于英美烟草公司。日本烟草企业也同样如此。三家日本公司，即米星烟草公司、南信洋行和山东烟草公司，在山东东部设有收烟厂和烤烟厂。“米星”的烤烟厂位于潍县火车站附近的虾蟆屯。虽然日本于1937年以前在那个地区的影响已经相当大，米星公司为了烟草企业的利益，在联络地方士绅和领袖人物方面，仍然十分活跃。虾蟆屯警察所名义上虽隶属于潍县警察局，财政上却由“米星”维持，后者每月花400元以上，用于警察所的开支。

十分明显，中国买办、官僚和地方士绅已经成为帝国主义对中国经济渗透的良好媒介，通过这个媒介，这种渗透纵使相当缓慢，但却无疑在或多或少地向前推进。只有通过这一媒介，外国货币资本才能够达到中国腹地，在那里设立工厂，并且受到政治和军事上的保护。“英美烟”办事处门前驻置武装的守卫。他们保护烟叶鉴定人验看收购的烟叶，对付孤弱无援的农民。

“英美烟”在河南的命运，也值得一叙。随着1927年武汉政府北伐，国民革命的浪潮达到河南中部，许昌的“英美烟”烤烟厂为中国当局没收。机器和库存烟叶都被拍卖，在革命动乱中，厂房甚至也遭到破坏。许昌的买办任伯彦由于非法向外国人出售土地而受到起诉，并被逮捕。河南“英美烟”的烟叶收购网完全瓦解。此后许多年，公司不得不从上海收购烟叶的中国代理商那里，购买大量的许昌烟草，其数额每年至少达到五百万元。

随着1928年以后国民革命的热情减退，这一家外国托拉斯的声望和势力开始重新恢复。1929年以后，“英美烟”通过增资，有力地进行河南烟叶收购网的恢复工作。一名卸任

的大学校长，清华大学已故的曹云祥，受邀协助工作，他接受了公司“外交顾问”的职位，在南京政府和这个国际托拉斯之间斡旋。

“英美烟”最初只能通过形形色色的中国收购人在河南间接收购烟叶。因此，有一段时间，许多收购人仅仅是“英美烟”的代理人；但是不久，公司又能够在这个省重新开设收购烟叶的机构。这一机构在许昌称为“许昌烟叶公司”，名义上由两个中国买办同地方士绅合作，于1932年2月成立<sup>①</sup>。这个公司借口改良烟种，在许昌北郊的北关，购买土地五十亩，盖起收购烟叶的厂房<sup>②</sup>。

“英美烟”的这个新机构不得不面临着1927年公司从烟叶市场退却以来河南省发展的形势。在那个时期，华商收烟厂象雨后春笋，其中有些系由几家合资维持。在河南中部，许昌和襄城附近一度有过一千家以上这样的收烟厂。它们为上海外商和华商工厂和公司收购烟叶，通过操纵市场，获取巨利。它们组织一个烟叶业同业公会，控制美种烟草的价格，收购河南中部所产全部烟叶的80%以上。这个华商同业公会成为“英美烟”新设的傀儡组织“许昌烟叶公司”难以对付的竞争对手。

许昌烟叶公司设立后最初两年间，未能收购到大量烟叶。然而，它很快就采取了利用中国中央政府的力量以抑制

<sup>①</sup> 根据许昌公司股东杨佩舞启事，《申报》，上海，1935年10月26日。（杨佩舞《启事》原文云：“溯民国二十一年四月间由郭君挺生、邱君文品、胡君静山、沈君昆山与鄙人等共同发起，在许昌地方组织许昌烟叶股份有限公司，专以经营许昌烟叶为业务。”——译者）

<sup>②</sup> 出卖土地给这个公司的，大多数是农民，他们每亩得价80元，而不是以每亩150元以上的时价售出，因为他们听说政府将征用这些土地。

本省士绅权势的政策<sup>①</sup>。河南“英美烟”的中国买办于1934年从公司退休，他立即设立一个新的组织。这就是“美种烟草改良委员会”，它同财政部统税署合作，进行活动。这个老买办通过新的委员会，利用一帮士绅同支持烟叶业同业公会的另一帮士绅对抗。但支持同业公会的士绅比表面上看来更加强大，同业公会不能够被轻易压下去。1934年“英美烟”在河南收购烟叶的数量仍然很少<sup>②</sup>。

“英美烟”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办法。1935年，它的一个退休买办买下了曾遭部分破坏的许昌“英美烟”烤烟厂原来的厂房，“英美烟”向前走出了一步。“许昌烟叶公司”从而由北关迁到西关；接着，“英美烟”的高级职员、一个名叫牛森（Newson）的外国商人，担任这个公司的经理。那一年，“英美烟”为了在许昌收购烟叶，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筹措资金达三百万元。它在当地政府武装保护下，直接在西关的厂房收购烟叶。从10月7日至14日一个星期内，大约收购了一千万磅<sup>③</sup>。1935年以后，许昌烟叶业同业公会开始走下坡路。在河南收购烟叶的中国人因而不可能再找到上海的大买主，“英美烟”当然也就停止了在河南向上海商人购买烟叶。

“英美烟”在河南重建它自己的烟叶收购网时，它的傀儡组织“许昌烟叶公司”把运输烟叶的全部业务转给南京铁

① 见“统税署”关于“美种烟草改良委员会”创立的报告，《中华日报》上海，1934年5月18日；亦见上海卷烟厂业领袖演说，1935年10月24日《申报》报导。

② 河南烟叶业同业公会为首的人是许昌一名退役军人，他曾经担任该省南部南阳的驻防长官。

③ 《郑州民国日报》，郑州，1935年10月14日、11月4日。

道部，该部当时已将全部铁路组成一个联合运输系统。一家原来同河南烟叶收购商及其上海买主有营业往来的中国商号“许昌运输公司”，由于这种新的安排，很快失去了它赖以存在的全部基础。这家运输公司联合河南和上海的烟叶业同业公会，请求政府援助。他们联合起来控告负责组织许昌烟叶公司的“英美烟”退休买办和他的士绅同事们在经营业务中贿赂舞弊。案件以暴露许昌烟叶公司贿赂法官以及法官随后遭到惩处而告结束。然而公司作为“英美烟”的一个机构，它本身却没有受到触动，而且还获准继续它的兴旺经营。

后来，这个同公司有关的买办在许昌被暗杀以后\*，河南和上海的烟叶业同业公会发动了一次对“英美烟”的反攻，力图打破它的垄断。正在这个时候，南京财政部采取一项新的措施，似乎给“英美烟”带来新的希望。根据这个政府控制烟草经营的计划，政府和商人将在许昌合办一个烟叶买卖机关；政府资本将占资本总额的40%或50%，但是商人资本中，有一半是外国资本。十分明显，外国资本能够稳获河南烟叶专卖的份额25—30%。何况政府财政拮据众所周知，名义上属于政府资本的份额，很可能正是“英美烟”的贷款。因此，在外国资本达到70—75%的情况下去建立政府控制，这种控制只能真正成为树立“英美烟”对烟叶收购垄断的最好的工具。

政府拟议设立的许昌烟叶买卖机关，准备筹集资本五百万至一千万元。由于大多数华商烟叶收购商和华商卷烟厂资

\* 指许昌烟叶公司董事长鄂挺生，他于1935年底在许昌被人枪杀。——译者。



本很少，不可能提供这样一个新的数额的资金，外国托拉斯，特别是“英美烟”，就必然成为这个方案的主要的受益者。中国的实业家和银行家为此在上海的报纸上，对政府的政策提出了直率的批评<sup>①</sup>。

1935年，在上海的外国和中国的报纸上，流传着一份关于“英美烟”同广西省政府进行交易的报告。公司将向省政府提供五百万元，作为烟农扩种美种烟草的贷款。据说“英美烟”还将向广西省当局提供另一笔二千万至五千万的更大贷款；作为交换条件，这家外国托拉斯将获得在该省收购烟叶和销售卷烟这两个方面为期各十五年的专利权<sup>②</sup>。强大的“英美烟”在中国官僚、买办和士绅的合作下，显然不再满足于仅仅恢复它在1927年以前的势力，而是正在中国腹地和僻壤极力建立更加庞大、垄断性更强的烟叶收购网。

---

① 《时事新报》，上海，1936年9月9日；《申报》，上海，1936年9月22日。

② 《申报》，上海，1935年4月27日；《江南正报》，上海，1935年5月6日。

## 第五章

### 中国卷烟工业的命运

1933年，日本帝国主义者已经大体上完成了他们对东北四省（满洲和热河）的占领，日本军事司令官在日本一些金融家的默许下，开始制定对这个傀儡国实行工业控制的种种计划。卷烟工业自不例外。日本人以完全垄断烟草为目标，在东北急速设立一个取名“满洲”的新的烟草公司。1936年初，人们已经普遍知道，满洲烟草公司将获准同旧有的日本烟草公司“东亚”划分市场。“满洲”将倾注全力开拓满洲市场，而“东亚”则将以华北大约包括六个省份作为自己的独占范围<sup>①</sup>。

日本潜在竞争的前景，使英美资本家感到震惊，他们到目前为止，在中国的烟叶和卷烟市场上，已经处于支配的地位<sup>②</sup>。上海《密勒氏评论报》在1936年有力警告说，日本烟草

① 《中外商业新报》，东京，1936年1月24日。（日文）

② “英美烟”虽系英国和美国合资创设，但是现在它是在英国人，而不是美国人的控制之下。然而，从美国烟叶和卷烟在中国输入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可以容易看出，美国资本在中国烟草市场的势力与地位。

年 份	烟 叶		卷 烟	
	数 量 %	价 值 %	数 量 %	价 值 %
1930	93.8	95.0	27.8	25.5
1931	96.0	97.1	2.0	3.6
1932	94.8	96.1	11.6	18.7
1933	94.7	96.5	27.7	27.4
1934	96.5	97.8	38.3	33.2
1935	80.6	88.6	42.0	38.6

垄断的影响和势力，将迅速扩展到华北<sup>①</sup>。就资本的实力来说，日本仍然远远落后于英国。那一年，这两家日本公司的投资总额没有超过一千五百万日元，而“英美烟”的实缴资本总额为34,182,000磅。根据日元和英镑的现行汇率换算，

“满洲”和“东亚”公司的资本合起来不及“英美烟”资本的4%<sup>②</sup>。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日本人在不可避免的商业竞争中，不得不使用某种超经济的力量，政治的以及军事的力量，与“英美烟”对抗，在满洲和华北，尤其如此。

过去几年间，英国资本家已经能够保持住他们在中国东北烟草和卷烟市场的地位；的确，与其他西方商业在这个傀儡国的分支机构不同，“英美烟”在那里经营业务，甚至比1931年以前更加兴盛。1930年“英美烟”在东北四省销售卷烟总值为六百万元，但是在1934年增至一千万元，到1935年，达到一千二百万元。“英美烟”的沈阳卷烟厂从而几乎每年都在增置新的机器。1933年这家工厂只有28部机器，而1934年增为38部，1935年增为50部。到1935年，这家公司甚至在横贯辽宁东部的沈阳—海龙铁路沿线建立起一个烟叶收购网。

日本烟草公司首先排挤中国人的营业，只是在他们发展到第二阶段，才侵犯到英国的势力范围。到1938年春，已经有征兆表明日本军方计划将西方利益从中国驱逐出去。数量

① 《密勒氏评论报》，(The China Weekly Review), 上海, 1936年, 第75卷, 第10期, 第330页。

② 满洲烟草公司资本据称为伪满币五百万元，见日本人在上海发行的日报《江南正报》(中文)，1934年8月27日。东亚烟草公司的创办资本，已缴5,800,000日元，但是据东京《中外商业新报》1936年1月24日报导，它的实缴资本总额将增至一千万日元。“英美烟”资本数目，刊于《字林西报》，上海，1936年2月4日。

庞大的卷烟用纸没有缴纳任何税款，走私到上海。“结果是，外国卷烟制造商缴付每箱（50,000支装）100元的统税；而日本人却逃避纳税，而且将卷烟纸售给小厂，用来仿造外国名牌的卷烟。”<sup>①</sup>

‘英美烟’的‘满洲国’附属机构董事会增加了日本董事，‘英美烟’同意同它的竞争能力较差的日本对手划分市场。满洲的经验鼓舞了（日本）陆军的勇气。它在第一个‘自治帝国’踌躇不定的事，现在却试图在同样自治的‘临时政府’下的华北干起来了。满洲两家日本企业，在军方的公开支持下，于（1938年）3月10日公开了它们要在极其丰富的华北市场上向‘英美烟’开战的计划。”<sup>②</sup>“东亚”在开拓华北市场中显然吁请“满洲”帮助，于是它们在河北共同设立了两个新的公司。第一个是“华北东亚烟草公司”，资本一千万日元，第二个是“华北烟草公司”，创办资本五百万日元。两家公司对于它们的势力范围和附属企业的组织，都作出了决定。现在山东大量的烟叶就由日本卷烟工厂收购。只是在“英美烟”，亦即“颐中烟草公司”同意以外汇或华北“联银券”交付一定比例的担保金以后，日本当局才准许它收购烟叶。

华北烟草公司将在北平设立工厂，预定年产卷烟十五亿支。华北东亚烟草公司更加雄心勃勃。它要将太原一家名叫“晋华（音）公司”的华商烟厂变成年产五亿支卷烟的附属

① 《塞勒氏评论报》，上海，1938年，第85卷，第1期，6月4日，第4页。

② 同上注，第3页。

• 原文分别作“the Hopei To-a Tobacco Company”（河北东亚烟草公司）和“the Hopei Tobacco Company”（河北烟草公司），修订正为“华北东亚烟草公司”和“华北烟草公司”下文同。——译者。

工厂；它将在青岛设立一家年产十五亿支卷烟的新工厂，它现有设在天津和秦皇岛的两个工厂，每年卷烟总产量已经达到二十四亿支，很快将超过三十亿支大关。因此，在不久的将来，日本在华北的工厂每年也许将生产六十五亿支卷烟<sup>①</sup>。热河、绥远、宁夏和新疆的市场——每年大约销售十五亿支卷烟——过去是由“英美烟”从它的哈尔滨基地运来供应，但是，此后将由“东亚”利用张家口和多伦作为分发的中心，供应这些市场。

由于华北卷烟的消费每年达到三百五十亿支的庞大数额，也由于两家新设的日本公司第一年联合产量不及六十五亿支，而且即使以联合计划每年生产一百五十亿支为目标，华北大部分市场仍将暂时由“英美烟”继续供应。然而，正如《东京读卖新闻》所说，在长期的竞争中，“这两家日本商号决心牢固地树立起它们的势力，凌驾于外国企业之上。”

日本卷烟的销售已将中国人的营业驱逐出东北和华北，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1931年，华商工厂卷烟投入市场总量每月平均为十五亿至二十亿支，国产卷烟每月运往东北三省，估计为五千万至二亿支。自1932年初以来，由于日本在满洲实行关税统制，中国人在东北的市场已经丧失殆尽。1935年以来，由于在日本人保护下，大批卷烟从日本走私到华北，国产卷烟也被排斥出华北市场。到1936年中，上海二十多家华商卷烟厂设在华北的所有销售处不得不停止营业。

华商卷烟工业和其他任何民族工业一样，在原料收购和产品销售方面，不得不承受外国资本的压迫。它必须承担腐败

---

<sup>①</sup> 根据日本通讯社“同盟社”1938年4月22日报导。

的财政制度所带来沉重的税负，并且受到外国竞争和政府捐税的双重夹攻，它的前途绝无光明可言。它经过欧战期间一度短暂的繁荣以后，开始衰落下去。华商卷烟工业一向高度集中在上海，据统税署统计，1935年上海华商卷烟厂从1927年的186家减少到只有67家，锐减63%。

国产卷烟不仅在国外没有什么销路，在国内也难以站住脚跟。中国的产品首先从东北市场、接着从华北、再接着从沿海地区直到最南方各省，次第被外国资本的产品排挤出去。从1932年到1935年短短四年间，中国卷烟销售总数为257,741,936,000支，其中国产卷烟不及100,492,640,000支\*。从表9可以看到，外国在华工厂生产以及从国外进口的卷烟，在中国市场占61%，而国产卷烟却不及39%。1935年以后中国所占的百分比无疑更进一步下跌。卷烟销售量和百分比仅仅表示中国和外国卷烟的相对销售实力；还必须对它们的销售价值作实际的比较。由于国产卷烟大多数等级较低，而外国制造的卷烟有一部分品级最高，一部分属于中级品，国产卷烟的地位，如表9所示，仍然处于劣势，这是十分清楚的。

进口卷烟的数量一直在明显下降，但是，这是由于外国在华工厂所产的卷烟相对增加的缘故。在1934年和1935年，华商工厂的销售总量从27,912,771,000支跌到23,115,323,000支，外商工厂的销售总量则从24,898,955,000支增加到34,108,842,000支。换句话说，两年中，国产卷烟的销售缩小了18%，而外国在华制造的卷烟销售却增加了37%。似乎出现了外国卷烟确立对中国市场垄断的趋势。

中国制造商在同外国卷烟的竞争中，必须应付日益增重

\* 原文作100,492,604,000支。据表9订正。——译者。

的捐税负担。1935年8月，华北华商卷烟代销商写信给“上海中华国货卷烟维持会”，抱怨新的烟税制度<sup>①</sup>：“查卷烟一业曩者行七级税制，分级多，则上、中、下级烟之负担，就烟质高低而定，故下级烟应完之税自轻，迨时各地尚无私制土烟<sup>②</sup>，华厂出品，得销行畅旺，堪与洋商竞争，挽回权利。迨自新二级税制确定售价在三百二十元以上者为第一级，征税一百六十元；售价在三百二十元以下者为第二级，征税八十元<sup>③</sup>。

表 9. 中国和外国卷烟销售的比较<sup>④</sup>  
(1932—1935年)

年 份	中国销售卷烟数量 (1,000支)	百 分 比	华商工厂卷烟 (1,000支)	百 分 比
1932	58,733,177	100	23,939,350	40.76
1933	88,594,549	100	25,525,195	28.81
1934	53,012,806	100	27,912,771	52.65
1935	57,401,403	100	23,115,323	40.27
总 计	257,741,935	100	100,492,639	38.99
年 份	在华外商工厂卷烟 (1,000支)	百 分 比	进 口 卷 烟 (1,000支)	百 分 比
1932	34,112,406	58.08	681,421	1.16
1933	62,819,077	70.91	250,313	0.28
1934	24,898,955	46.97	201,080	0.38
1935	34,108,842	59.42	177,237	0.31
总 计	155,939,280	60.50	1,310,051	0.51

① 《益世报》，天津，1935年8月4日。

② 私制土烟不是由工厂而是由私人家庭制造。一副比打字机还要轻的可以移动的简单器具，用来切割烟草，卷制烟支。卷烟用纸通常极为粗糙。由于这样小的器具移动方便，而且是私自生产，所产卷烟几乎不缴交税款。

③ 产地估价为300元，销地估价为320元。

④ 根据财政部统税署所存海关报告与统计编制。

奉行以来，资本雄厚之洋商，出品多半上、中级烟，居于有利地位，逐得倾销机会，营业日增，独霸市场。”

这封信自华北发出很久以前，上海有二十四家华商卷烟厂曾向南京政府提出请求，指出这种税制的真实意义<sup>①</sup>。“大抵上中烟多半由英美制造，华商则以制造下烟为特多。……依历年之经验，七级税最有利于华烟，三级税次之，二级税则英美显受特惠。”

在外商工厂的产品，尤其“英美烟”的卷烟竞争压力之下，留给华商企业的自由市场，实际上只有下级卷烟的市场而已。1928年至1930年实行七级税制，曾给下级卷烟的销售以应有的鼓励。1930年10月，烟税改为三级制，下级卷烟不仅

表 10. 不同等级卷烟税率的变更<sup>②</sup>

(1928—1936年)

税制与时期	高级卷烟 估价1,000元		中级卷烟 估价400元		下级卷烟 估价130元	
	税额 (元)	税率 (%)	税额 (元)	税率 (%)	税额 (元)	税率 (%)
<b>7级税制</b>						
1928年1月至1929年2月	178.88	17.89	64.13	16.03	20.25	14.67
1929年2月至1930年10月	258.38	25.84	93.63	23.41	29.25	21.20
<b>3级税制</b>						
1930年10月至1931年2月	225.00	22.50	56.00	14.00	32.00	23.20
1931年2月至1932年3月	305.00	30.50	81.00	20.25	39.00	28.26
<b>2级税制</b>						
1932年3月至1933年12月	95.00	9.50	95.00	23.75	55.00	39.86
1933年12月至1937年	160.00	16.00	160.00	40.00	80.00	57.97

① 呈请全文刊于《申报》，上海，1934年3月20日。

② 根据财政部出版《财政年鉴》，上海，1935年，第6篇，第2章，第941—944页编制。海关估价加税款为市场价格。



失去有利的税率，而且还须缴付按比例比中级卷烟更重的税款。由于1932年税制又由三级税率改为只有二级税率，下级卷烟负担了比先前更大的烟税重担。

从表10可以看出，1928—1930年高级和中级卷烟的税率比下级卷烟的税率高，但是1930年10月以后，中级卷烟的税率降低到下级卷烟税率的三分之二左右！1932年3月以后，高级卷烟的税率猛降；中级卷烟的税率略有提高；但是，中国民族卷烟工业的主要产品、中国大多数吸烟者购买的下级卷烟，它的税率却连续提高，五年之间从14.67%提高到57.97%！

不仅如此，由于中国政府曾经一再想预征烟税，以应付它的财政困难，由于只有拥有雄厚资本的外国企业如“英美烟”才能应付这种需要，“英美烟”在纳税方面得到了极大的利益。不但它们的高级和中级卷烟的税率大大降低，而且，按照青岛颐中烟厂副经理顾仁基〔音〕所说，“英美烟”实际缴纳的税款只有评定税款的80%。这种做法使局面变成进一步有利于外国制造的卷烟，而不利于国产的卷烟。

在中国，“英美烟”是一家强大有力的商业企业。它以用于营业以外活动的现款，一方面结交政府官员，另一方面同有权势的地方士绅合作<sup>①</sup>。它已经成功地获得在纳税和税率方面的特殊利益，并且同时享有异乎寻常的政治上和军事上的保护。它在中国大的通商口岸设立巨大的卷烟工厂，在内地产烟区建立自己的烘烤和收购烟叶的系统。与此形成直接

<sup>①</sup> 一般估计，“英美烟”用于所谓社会活动的费用，每年至少有三百万元。根据上海市华商卷烟厂业同业公会黄维广〔音〕先生和青岛颐中烟厂顾仁基〔音〕先生称，一些中国高级官员和著名士绅并没有到公司上班工作，却领取“英美烟”干薪，而且未付分文便成为股东。

的对照，大多数华商卷烟工厂却是规模极小的企业。所有这些华商工厂的资本总额，只及“英美烟”的资本总额的4%<sup>①</sup>。除了“南洋”和“华成”两家公司以外，即使那些资本庞大的华商烟草企业，也无力在美种烟草产区建立起正规的收购机构。上海许多华商工厂向同城的烟草代理商那里购进烟叶。每年有将近三百万元的烟叶，通过这种代理商卖给华商工厂。

“英美烟”认为自己利用华商烟草企业的软弱，操纵收购烟叶的中国代理商，乃是轻而易举的事。它要未故意在中国代理商到达之前，就开始收购烟叶，要未在中国代理商收购的时候，在当地蓄意提高收购价格。由于“英美烟”只提高中等和下等烟叶的价格，中国收购代理商不购买上等烟叶，他们既无法按照自己的目的，得到足够的中、下等烟叶，又没有足够的现款购买提价的烟叶。“英美烟”在中国收购代理商被逐出一个地区以后，往往又将价格压低，垄断了最后的收购。由于这个原因，自从1927年以来，虽然中国美种烟草的生产逐年增长，中国现代卷烟工业却相反地迅速走上了下坡路。十分明显，半殖民地的原料增长，无助于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它实际上只是扩展了外国工业资本的势力。

华商卷烟工厂在1925年以前，为数极少，中国美种烟草的种植，数量也相当有限。当时收购烟叶的，主要是“英美烟”、“南信”、“米星”，以及华商工厂“南洋”和“兴业”（音）。然而，自从1925年以来，华商华成公司开始在

<sup>①</sup> 上海出版的1935年《申报年鉴》称，华商卷烟工厂全部资本为19,910,000元，而“英美烟”资本为34,181,761镑。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达461,796,000元。

山东收购烟叶，“南洋”在许昌和坊子收购的烟叶，也大量增加。中国的其他烟叶代理商开始为上海许多小厂收购烟叶。与此同时，一家名叫“利泰”的新的日本烟草企业设立，它在潍县的工厂也加入了收购烟叶的竞争。

1929年以来，随着美种烟草生产大量增加，外国工业资本迅速扩展了它在中国烟草市场的影响。“英美烟”在山东不再满足于二十里铺的烤烟厂和收烟厂，而是于1930年在杨家庄、1931年在黄旗堡、谭家坊和辛店，设立了更多的收烟厂。在1931年，不仅美商大美(音)烟草公司在杨家庄和辛店设立收烟厂，日本米星烟草公司也在谭家坊增设了另一个收购机构<sup>①</sup>。到1934年，据报告，另一家美国公司计划在黄旗堡、二十里铺、潍县、杨家庄、益都、辛店、坊子和昌乐，设立八个收烟站，并且在坊子和辛店各设一个烤烟厂<sup>②</sup>。

虽然大约在这时候，华商“华成”在潍县建立了一个烤烟厂，在谭家坊建立了一个收烟厂，但是华商企业烟叶收购的总量，却极其有限。例如，1924年华商全部收购量几乎不及“英美烟”同年收购量的一半。有人曾经估计，山东生产的美种烟草，用于华商卷烟工厂的，没有超过十分之三，为“英美烟”收购的却是有十分之六，其余则用于日商公司“米星”、“南信”、“山东”和“利泰”，以及美商大美烟草公司。根据张伽陀在山东对产烟区作三个月左右的调查后称，1935年“英美烟”在该省收购了价值八百万元的烟叶，而在同年同一省份，华商南洋烟草公司只得到300,000元

① 押川一郎，《山东省经济调查资料》，大连，1936年，第3卷，第149—152页。

② 《山东民国日报》，济南，1934年11月20日。

的烟叶，另一家华商华成公司则未超过700,000元<sup>①</sup>。

“英美烟”在安徽的垄断地位，比在山东更加明显。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原来设在刘府的烤烟厂，1921年后停闭，连厂房基地也在多年前卖掉。现在，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只是不经常地从津浦线上的蚌埠站收购若干烟叶。虽然象“华成”、“泰来”之类的华商烟厂也在安徽收购烟叶，但是，这个地区除“英美烟”外其他各厂收购烟叶总量，仅及“英美烟”收购量的十分之一。1934年以前，较大的烟厂也在蚌埠附近购买美种烟草，它们采取和刨切所谓土种烟草十分相似的方法，用刨刀刨切加工，但是，1934年南京颁布一项政府法令，禁止使用旧式方法加工新种烟叶；亦即美种烟草不得再用刨刀刨切。这当然使安徽美种烟叶的收购更加减少，“英美烟”的收购则不在此例。

河南产烟区从1927年到1934年的情况，却颇为不同。1927年，“英美烟”被农民革命力量驱逐出许昌及其附近地区，随后七年间，河南生产的美种烟叶，几乎全部直接由华商公司或它们的代理商收购。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占收购总额的16%；当地烟叶收购商和上海其他华商工厂的少数临时代理商占64%；其余20%则是由“南洋”和其他工厂的代理商通过烟草小贩，从散居各个村庄的烟农那里间接购进。

然而，1933年以来，由于“英美烟”在河南的影响和势力重振，情况全然改观。“英美烟”以“许昌烟叶公司”的名义，开始在河南中部直接收购美种烟叶，1935年以来，“南洋”和其他中国代理商收购的烟叶因而迅速减少。由于政府

---

<sup>①</sup> 《中华日报》，上海，1936年4月5日。

对许昌烟叶的统制于1936年开始生效，中国美种烟草的最好的来源，实际上为“英美烟”所垄断。事情发展的趋势正是这样，不用多久，华商卷烟工厂就不可能获得数量足够的国产美种烟草。

## 第六章

### 烟农与市场问题

中国卷烟工业的前途绝无光明可言，卷烟工业的基本原料美种烟草的实际生产者的遭遇，自然也不见得会好多少。这些农民出售烟叶，完全受到商业资本和工业资本的控制。山东、安徽或河南，不论什么地区，“英美烟”操纵了烟草价格，它的收购人常常定出由其他收购代理商遵循的标准。烟草生产者从而极少有机会同任何收购者讨价还价。他们接受“英美烟”收购厂极其苛刻的待遇，如果农民交付烟叶时，对他出售任何一部份产品的价格表示不同意，整笔的交易便会受到拒绝。“英美烟”只向那些拥有烤房或至少具有烤烟炉（中国人叫做“炕”）的农家收购烟叶。公司发给他们一种叫做“炕票”的证明，它必须在交售时出示。持有“炕票”的烟农连续三年未向公司交售产品，他的证明就将失效，以后出售任何烟叶，都不会被接受。

一般都认为，在“英美烟”的收烟厂中，划分烟叶等级和决定价格，完全掌握在一个人、即看烟估价的外国人手中，他只要哼一两句，就能够使一个农民家庭全年得以生活下去，或者陷于破产。烟农一进入收烟厂，就依次等候着，并且把烟叶倒在一领铺在木制矮柜台的长竹帘上面。烟叶成

堆地堆在竹帘上面，每堆的重量，少则十几磅，多则一百多磅。看烟估价的外国人从柜台这一头走到另一头，他可以随意停在那一堆烟叶前面，拿起一两把检看一下，然后把它们扔回烟叶堆里。同时，他高声喊出“AX”、“H”或“D”，等等，这些都是烟叶等级和价格的代号。

不用说，这样的代号农民是不懂得的。然而只要他们任何人稍露犹豫之色，他那一堆烟叶就会被拒绝收购，看烟估价的外国人也就不给评定等级，甚至连同一柜台上其他几堆烟叶，也置之不理。农民于是只得收起他的烟叶，带到屋外，等待第二次准许进去的机会。如果遇上别的外国人，他也许至多只能得到第一次开给他的价格；但是如果他又遇上原来那个外国人，这个人想起了农民那付不情愿的面孔，那么他就会受到更坏的对待。这时候开给他的价格，就只会有第一次原价的九折。

蚌埠附近门台子的“英美烟”收烟厂，常常预先将入门证发给农民，但是在收购季节，每天只准许 800 人进去。鉴定烟叶的外国人向农民口定价格，农民毫无置喙余地<sup>①</sup>。“英美烟”在河南的代理商许昌烟叶公司收购烟叶的手续，与门台子大体相同。一个观察者在 1936 年报告说，收购烟叶通常分为四等，但是外国烟叶鉴定人一贯把一等烟当作二等烟，把二等烟当作三等烟。无论什么时候，一个烟农提出疑问，甚至敢于讨价，马上就会被场内陪同烟叶鉴定人的中国人赶走。“这种现象每天都有，然而农民也只不过询问一下等级而

---

<sup>①</sup> 门台子所见到实施这种办法的典型实例，在 1936 年 9 月 29 日天津《大公报》刊载的报道中，有详细的记述。

已，确切并有没话问的价格。”<sup>①</sup>

农民很难获准进入收烟厂，或者有权带烟叶来卖。如上所述，以前“炕票”是获准入门唯一必要的证明。这个制度流行于“英美烟”收购烟叶的所有三个产烟区。因为“炕票”是通过中国买办发放的，他们就有许多机会榨取烟农。二十里铺有一个现已退休的买办，在他发放这种证明的几年里，大约收到了100,000元。

只有取得了“炕票”，农民将烟叶装运到市场售卖，才能感到安全。装载烟叶少，就用独轮小车，一头牲口在前面拖，人在后面推。装载烟叶多，就要用双轮大车，由一到五头牲口拖着。走了一段十到四十英里的路程，到达“英美烟”收烟厂的门口以后，农民还得依次等着获准进去，进去的次序不是按照他们到达的先后，而是按照他们的炕票号码。每天通常只有400到500人获得准许，星期日和星期六下午全部停止收购。因为农民必须等到喊他们“炕票”的号码才能够进去，所以他们常常要等四、五天，有时甚至要等候八天之久。

收购季节从初冬到冬至左右，持续一个多月，在1931年以前，急于脱售烟叶的农民甚至在严寒的夜晚，睡在露天屋外，看守着他们放在“英美烟”收烟厂外面的烟叶。他们常常忍受着刺骨的寒冷，用被单和衣服盖在烟叶上面，以免它变得过分干燥易碎，出售不合格。不用说，他们全都非常想尽早将烟叶卖出后赶快回去。虽然有时收价低得农民简直不

---

<sup>①</sup> 明洁：《英美烟公司和豫中农民》，刊载于《中国农村》，第2卷，第7期，上海，1936年，第72-74页。〔应为第69-77页——译者〕



能接受，他决意回去等待第二次出售的机会，但是这种机会也许要等到二、三十天以后。

如果农民想出售烟叶而又没有收烟厂的入门证，或者他等不及喊到他的入门证号码，他也许可以找到一种向别人转借“炕票”的办法。在山东，借用一次“炕票”的代价为3至10元。在安徽，或者正确地说，在门台子收购中心，借费的计算方法有所不同。用借来的“炕票”出售烟叶，每值100元，必须付给“炕票”的所有主5至8元。售出烟叶200元，借费通常为10元。

然而，1931年以来，“英美烟”对于准许进入收烟厂，采取了一种新的办法。烟农获准进去的次序，不再按照他们的“炕票”号码，而是按照他们到来的先后。烟农现在出示他的“炕票”，以便拿到一张入门券；准许入内的先后是根据入门券的次序。可是，在收烟厂的门口，各式各样大大小小的独轮小车和双轮大车，几乎总是长达三百多码，把路都堵塞了。拥挤的状况并没有因而得此很大的改善；那些十分急于早些进去的人，为了得到一张号码小的入门券，还要付给门卫额外的费用。

继入厂和烟叶列等评价的问题以后，便是烟叶的过磅问题。一堆堆烟叶很快地从烟叶鉴定人那里送到收烟厂内的秤台前，那里也有一个外国人。他常常以烟叶肮脏潮湿必须打折扣为借口，任意扣除每堆烟叶的重量，遇上雨天，这种减扣特别大。根据一般估计，每堆重约六十或八十磅的烟叶，农民至少要无偿付给“英美烟”六磅。生产烟叶和出售烟叶的人，在过磅方面是什么发言权也没有的。

烟叶过磅以后，送往堆栈，出售烟草的农民拿到一张纸

卡，上面记着重量乘单价的数目。有时候农民必须付给管理收烟厂房屋的中国买办2%的手续费。此外，农民还因买办操纵现金付款而损失一部分价款。虽然现在公然索取手续费已经废止，但是通货兑换却仍然为买办所操纵。

关于付给烟农烟叶价款问题，有两点值得注意。首先，因为银元\*同经常采取纸币形式的辅币(铜元)保持浮动的兑换比率，所以担任实际付款的买办往往认为，他只能够付出辅币，而不能付出银元\*\*。因此，他每付出一元，就任意扣掉币值的4%。换句话说，农民每收到一元，实际损失4%，到了买办手中。这一段时间，山东当地银元能够换取265枚铜元，每枚当20文，出售烟草的农民每收到一元，就被取去25枚铜元。这意味着每元被扣除了9%之多。买办实行盘剥的另一种形式是，付款在五元以下，即使是四元九角，付给出售烟叶的农民只是纸币形式的辅币。

山东只有一个地区，而且这个地区只是在1934年以后，才取消了非法扣减银元价值的做法。这是因地方官僚同“英美烟”买办之间的利益冲突偶然造成的。1934年夏，潍县以西、益都正北的临淄县县长，要驻在二十里铺的中国买办确定所谓烟草合作社向“英美烟”收烟厂运送烟叶的明确日期。这个要求当然代表富裕农民和一些地主的利益，这些合作社的社员几乎全是这些人。县长十分热切地亲自访问买办田俊川，田俊川实际上拒绝接见，甚至不愿意同他商谈这一建议。这惹怒了当地官僚，十月份收购季节开始时，省政府公布一项法令，禁止在烟叶付款中对银元作任何扣减。这一个纯粹是报

\* 原文作“中国元”，(the Chinese dollar)。——译者。

\*\* 原文作“标准元”，(the standard dollar)。——译者。

复的措施，适用于临淄和辛店的“英美烟”收烟厂。但是即使有这样的措施，也不能完全防止买办操纵通货兑换。付出辅币不按每元合5,300文的市场兑换比率，而是按每元5,200文计算。这仍然非法扣减了2%左右。

产烟区的日本、美国甚至中国的收购代理商，在索取手续费、操纵通货兑换、任意减扣烟叶重量方面，都以“英美烟”作为效法的榜样。这些收购者在“英美烟”巨大的竞争力量的沉重压迫下，十分明白应该怎样把负担转嫁到烟农身上。农民将他们的产品售给“南洋”收购烟叶的代理商时，通常必须交付105至110磅的烟叶，才能得到100磅的钱款。

“华成”的代理商往往将105磅作为100磅计算。

除了“南洋”和“华成”，还有其他华商收烟厂或收购代理商，在这方面更有过之而无不及。其中有一些完全失去了农民对它们的尊重，以至不得不更改他们企业的名称。有过这样的例子，一个烟叶收购商为了博得出售烟叶的农民信任，给自己的企业取了外国名字。所谓“意大利烟草公司”和它驻在杨家庄以及附近市场的收购代理商，实际上是一家彻头彻尾的华商企业。

河南的销售情况似乎比山东更差。虽然在襄城，100斤（约133磅）也许只作90至95斤出售，但是对于河南其他地区的烟农，条件却更苛刻得多。在许昌，100斤出售时常常只作60斤至70斤；还有更突出的例子，如临颖的收购者常常把200斤当作不及70斤<sup>①</sup>。此外，河南的收购商同他们来自上海的主顾做生意也不老实——在重量方面上下其手。他们以每斤

---

<sup>①</sup> 临颖第三区区长刘君寄来的资料，1935年冬。

22两从农民那里买到烟叶，却以每斤18两售给上海的烟草代理商。河南的收购商往往向农民索取3%的佣金，并在银元与辅币的兑换上作某种扣除。临颖的烟叶收购商在兑换辅币时，每元作4,500文，而当地兑换比率每元为6,000文<sup>①</sup>。出售烟叶的农民仅仅在辅币兑换方面，就损失了整整25%。

在讨论美种烟草的价格时，必须指出两点：(1)产区当地的市场价格同大多数卷烟工厂所在地上海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别；(2)出售烟草的农民实际接受的价格同当地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别。关于第一点，我们已经看到，山东东部、安徽北部和河南中部的当地价格，总的说，只相当于上海市场价格的60%至90%。例如，1932年上海市价每100磅平均为33元，而襄城当地价格每100磅平均仅为29元。第二年，虽然上海的价格几乎没有变动，而襄城的市价却跌到23元。1935年，“英美烟”在许昌的收购价格，每100磅甲级烟叶为25元，乙级为20元，丙级为15元，丁级为10元。同一期间，上海市场的许昌烟叶价格，甲级32元，乙级25元，丙级18元，丁级15元。

**表 11. 潍县美种烟草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的比较**  
(每100磅，1919年—1934年) 单位：元

年 份	收购商所定平均价格	农民所得平均价格	农民所得的百分比
	(1)	(2)	(2) ÷ (1)
1919	20	9	45
1926	24	11	46
1929	17	10	59
1931	15	8	53
1933	10	7	70
1934	14	10	71

<sup>①</sup> 临颖第三区区长刘君寄来的资料，1935年冬。

当地名义价格同出售烟叶的农民实际所得价格之间的差别，甚至比当地名义价格同上海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别还要大。例如，从1919年至1934年，潍县实际给予烟农的价格，总的说，仅为当地市场名义价格的45%至71%。这种当地价格当然是由“英美烟”领导并受它影响下各收烟厂在一定的季节制定的。

几年前，凤阳当地烟草的名义价格和实际价格相差高达50%。1933年，出售烟叶的农民所得的实际价格为每100磅9元，而名义价格为17元，相差53%。次年，名义价格降至10元，而烟叶出售者得到的实际价格，每100磅却未超过5元。

至于河南，也可以看到实际价格与名义价格之间类似的差别。襄城地区提供了一个极好的说明。1931年和1933年歉收年份姑置不论，以正常年景而言，从调查可以看到，出售烟叶的农民只能得到当地市场名义价格的31%至58%。遇上异常的歉收年份，实际价格下跌到当地名义价格的12%。烟农歉收时，不但得不到救济或政府补助，烟叶收购商反而利用这些急需现款的生产和出售烟叶的农民所面临的艰难时刻和恶劣处境，迫使他们接受最低的价格。

**表 12. 襄城美种烟草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的比较**

(每100磅，1929—1934年) 单位：元

年 份	收购商所定平均价格	农民所得平均价格	农民所得的百分比
	(1)	(2)	(2) ÷ (1)
1929	33	19	58
1931	17	2	12
1932	29	9	31
1933	23	6	26
1934	21	10	48

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之间的巨大差额，可以确定地说，是虚报等级、任意扣减重量、收取手续费、操纵通货兑换，以及转嫁税负的结果——这一切都是商业资本和工业资本的代理人烟草收购商所实行的方法。

不仅这样，外商企业的收烟厂，为了使收购便于进行，还常常使用武力的威胁。武装警察就派驻在直通秤台和堆栈的厂房门口。这些门警常常以维持“治安”为借口，殴打出售烟叶的农民，恐吓他们。1934年，“英美烟”杨家庄收烟厂的武装警察，为了“维持治安”，突然迫使挤在门口的双轮大车和独轮小车向后退去。在混乱的人群中，一个农民被独轮小车的把手猛撞致死。在人群和车辆一片混乱之中，许多人受了伤。

尽管这种武装警察如此威胁出售烟叶的农民，他们对聚集在收烟厂门外的流氓无赖掠夺农民却熟视无睹，甚至还怂恿他们这样做。门头子“英美烟”收烟厂南门，每当收购季节，常常有四、五十个流氓聚在那里，门警从来不闻不问，不把他们赶走。一个烟农拒绝把烟叶以低得荒谬的价格售出，他带着烟叶走出收烟厂，这些流氓就会尾随着他，把他的烟叶全部抢走。在这样的情况下，那些出售烟叶的小心胆怯的农民，只好按照“英美烟”看烟估价人开出的任何价格，出售他们的劳动产品。

拥有巨额工业资本的英国托拉斯“英美烟”，以英帝国的整个势力与威望作为靠山，配备一批能干的经理和有经验的专家，在中国收购主要原料，在中国制造卷烟，而且在中国不断地扩展它的市场。

这一切的结果，已经将中国重要的民族工业卷烟生产置

于极其不利的地位。它排挤了中国的烟叶收购商和收购代理商，并且将全部沉重的负担压在中国烟农身上。“英美烟”可以和华商卷烟工厂共同利用和剥削中国廉价的劳动力，但是它还能够得到华商卷烟工业分享不到的其他特权，亦即在纳税方面特殊益处以及获得原料（不论从国外进口还是从中国产烟区获得的原料）方面的优越地位。“英美烟”通过它在烟叶收购方面事实上的垄断，不但能够迫使中国烟农按照几乎是任何的价格售出他们的烟叶，而且还能够威胁中国农民，使他们不敢拒绝把烟叶出售给“英美烟”收购者。“英美烟”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由于它在同中国官僚和有权势的士绅密切联系和互相合作中，取得了超经济的力量<sup>①</sup>。

虽然日本烟草托拉斯已经在满洲和华北迅速扩展它们的势力和市场，因而它们迟早将会威胁到“英美烟”的生存，然而，在外国资本的工业和政治统治下，中国卷烟工业的命运是注定了的。中国烟农的痛苦和贫困是无穷无尽的，整个的烟草市场和日益流行的卷烟的市场正在迅速变成具有殖民剥削的性质。但是，一旦中国人民的民族力量真正坚持自己的权利，一旦政治独立和经济自由全恢复，这种情况一定会宣告结束。

---

<sup>①</sup> 关于这一点，以下所记颇饶兴趣，即：根据济南山东省建设厅第一处处长朱(音)君的意见，“英美烟”的方针若根本改变，势将动摇山东整个的农村经济。对朱君的访问作于1934年冬。

## 第七 章

# 烟 农 的 工 资

在中国所有商品性的作物中，美种烟草需要程度最高的精耕细作。以一个成年农民一个全劳动日作为劳动单位，

**表 13. 每亩美种烟草所需的劳动单位**

(1933—1934 年)

			襄 城	漳 县	风 阳
育		亩	7.0	6.0	3.0
开	沟	准	0.5	1.0	1.0
移		栽	1.5	} 7.0	5.0
播		派	2.0		
整	畦	堵	1.0	0.5	0.5
耕		作	2.5	5.0	8.0
施		肥	1.5	2.0	3.0
摘	摘	坏	0.5	2.5	0.5
打	顶	抹	10.0	5.5	8.0
采	收	烟	8.0	3.5	2.0
搬	进	烤	15.0	3.5	4.0
烤	后	运	8.0	3.0	3.0
浇		水	2.5	3.0	0.5
装	置	竹	2.0	1.5	} 9.5
烟	叶	选	8.0	} 26.0	
烟	叶	扎	8.0		
劳动单位合计			78.0	70.0	48.0



每亩烟草所需的劳动单位数量远远超过小麦、高粱、小米，甚至也超过了水稻。

从育苗、移栽到烟叶选级和扎把，每亩美种烟草所需劳动总量，凤阳为48个劳动单位、潍县为70个劳动单位，襄城为78个劳动单位。

**表 14. 烟草和其他作物所需劳动单位的比较**  
(1933—1934年)

	凤 阳		潍 县		襄 城	
	劳动单位	指 数	劳动单位	指 数	劳动单位	指 数
美种烟草	48	100	70	100	78	100
小 麦	6	13	6	9	4	5
高 粱	8	17	14	20	6	8
小 米	—	—	15	21	8	8
水 稻	17	35	—	—	—	—

在凤阳，美种烟草的田间劳动集约程度为水稻的三倍，高粱或小米的六倍，小麦的十一倍。这种对比在襄城更为惊人，那里美种烟草所需的劳动量几乎为高粱或小米的十三倍，恰恰为小麦的二十倍。小米、高粱和小麦，都是这几个产烟区重要的粮食作物。

毫无疑问，美种烟草的引进为农业劳动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从而吸收了一些失业的劳动者，但是，即使这样，由于外国金融资本同中国以土地垄断为基础的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互相结合的作用，烟农的生活水平已经大大下降。一般说来，那些种植美种烟草的人，他们实际上的损失，远大于名义上的所得。

新产烟区的买办和士绅自然对这一商品性作物的种植异

口交赞。“英美烟”在山东最著名的代理人田俊川，在1934年11月7日接受访问时，说了下面的事：“今年潍县烟草平均亩产约略超过600磅。每100磅的市价为14元，每亩作物平均收入可以达到84元。至于生产费用：每亩需要每块重18斤、价0.68元的豆饼20块；煤600斤，价9元；劳动费用约值20元。这样，每亩可以得到净利大约30至40元。”

虽然1934年山东的烟草恰巧遇上罕见的丰年，他的数字仍然多少有些夸大。从潍县一个周密调查的结果可以知道，1934年每亩平均产量只有507磅，每100磅实际付给烟农的价格只有10.2元。每亩平均收入因而只有51.7元。加上其他次要作物的平均收入2.6元，当年全部作物的收入，每亩不会超过54.3元。实际支出包括每亩劳动费用20.1元<sup>①</sup>，豆饼10.5元，煤6.9元。烟农每亩只能用得起豆饼12块左右，而不是田俊川所计算的20块，但是烟农所付实际价格每块为0.87元，而不是0.68元。种植烟草的人不使用人造肥料，即化学肥料，但是除了豆饼，他们每亩使用价值一元的粪肥和厩肥。这后一项目并未包括在田俊川的计算之内。他虽然将煤的费用每亩算作9元，而不是6.9元，但是却没有将烤房的费用计算在内。最普通的烟叶烤房用砖盖造，费用约160元，可使用100年左右。加上五年至十年间维修费用5元，以及每年设备费用约6元左右，一座烟叶房每年费用大约8元。每二至三亩的烟叶通常需要一座烤房，因此烘烤费用每亩达3元。

田俊川计算生产费用，还没有将诸如籽苗、役畜、农具，以及除烤房外的其他建筑物等必需的项目计算在内，但

---

① 此处计算的劳动费用，既包括现金工资，也包括雇主提供的伙食费。

是即使不包括这些项目，以计算三个主要的生产项目——劳力、肥料和烟叶烘烤为限，1934年潍县每亩生产费用应达41.8元，说每亩全部生产费用约达44元，也不为过。因此，作物的净收入每亩至多为10元，亦即仅及田俊川计算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还必须指出，由于特定的原因，1934年潍县烟叶价格异常之高。“英美烟”对全国各地美种烟草的生产和收购，有充分的统计调查，它的方针是逐年降低收购价格。另一方面，每当某个地区生产突然猛跌时，收购价格便显著提高，以便阻止生产减退的趋向。潍县就曾发生过这样的情况。1933年间，潍县许多农民破产，有些人自杀。只要仔细阅读一下省政府机关报《山东民国日报》，便不难看到关于当年绝望的烟农自杀事件的记载频仍。在这种情况下，“英美烟”害怕烟草种植面积突然减少，因而在1934年将烟叶收购价格提高了将近80%。

1933年潍县烟草作物，连同次要作物的收入，每亩共值30.7元。支出方面，有如下项目：肥料，每亩13.7元；烘烤烟叶，11元；劳力，约20元。仅以这三个项目计算，每亩生产费用已超过了作物全部收入14元！潍县第二年稍为幸运一些，因为烟草价格提高到使农民能够每亩暂时得到10元的作物净收入。凤阳和襄城等其他地区，在这方面便没有这么幸运。

在外国金融资本及其中国的同盟势力控制之下，中国种植美种烟草的人所得到的收入，一般地说，不足偿付生产费用，即使将农民负担的那些对生产无用的其他成本除外，也是这样，这一点应当是十分清楚的。因此，种植者必须牺牲

表 15. 凤阳和襄城每亩烟草作物的平均收入和支出  
(1933 年和 1934 年) 单位: 元

	1933		1934	
	凤 阳	襄 城	凤 阳	襄 城
主要作物价值	15.9	5.3	10.5	14.4
次要作物价值	1.6	0.3	1.6	0.3
(1) 作物总价值	17.5	5.6	12.1	14.7
肥 料	4.8	4.0	4.2	4.3
烟叶烘烤	3.8	2.3	3.9	2.2
劳力费用	16.9	15.3	16.9	15.3
(2) 3 项总计	25.5	21.6	25.0	21.8
(1) - (2)	-8.9	-16.0	-12.9	-7.1

大部分的工资, 有时甚至牺牲全部的工资。三个产烟区各有两个典型村的统计调查, 说明了这个事实。

表 16. 烟农实得工资的百分比  
(6 个村, 1933 年和 1934 年)

	1933			1934		
	潍县	凤阳	襄城	潍县	凤阳	襄城
(1) 每亩作物总价值	30.7	17.5	5.6	54.3	12.1	15.1
(2) 每亩工资	20.1	16.9	15.3	20.1	16.9	15.3
(3) 其他生产成本	27.2	9.6	7.3	23.2	9.1	7.5
(4) (1) - (3)	3.5	7.9	-1.7	31.1	3.0	7.6
(5) 所得工资的百分比 (4) ÷ (2)	17	47	0	154	18	50

上面所述1934年潍县的情况与通常迥异, 总的说来, 烟草种植者得到的工资, 可以说不及他们应得的一半。1934年

在凤阳，1933年在潍县，烟农得到的工资不及应得的五分之一。河南中部襄城的情况最为恶劣；那里的烟农1934年只得到9%的工资，而在1933年，他们的工资分文未获。那一年，他们的作物收入甚至不够偿付除以工资外的生产费用。

农民不能得到他们应得的工资，这是中国农业普遍的现象。的确，当前中国的农业生产是以牺牲工资来维持的。产烟区不能依靠种植小麦和高粱来付足工资，只有潍县是例外。在凤阳，生产小麦只得到工资的40%至50%，生产高粱的工资不超过80%至90%。在襄城，生产小麦得到20%至30%的工资，而生产高粱所得工资不及10%！农民种植这些粮食作物，仅仅是为了自己借以糊口而已。

由于美种烟草的种植比一般粮食作物需要集约程度高得多的农业劳动，农业工资中未付部分也更大。从表18可以看到，1933年襄城烟草工资中未付部分为小麦工资未付部分的20倍，为高粱工资中未付部分的17倍，1934年分别为小麦和高粱工资中未付部分的11倍和8倍。凤阳1933年烟草工资中未付部分为小麦工资中未付部分的7倍，为高粱的11倍，第二年为小麦工资中未付部分的13倍，比高粱更大到25倍之多。

美种烟草的引进，改变了中国农田的劳动状况，这是显而易见的。从前除非家庭劳动力严重不足，或者无力到外面雇佣工人，这些产烟区中缠足的农妇很少参加农业劳动。然而现在，掐摘坏叶、打顶抹杈、烟叶选级和扎把，都成了妇女的主要工作。甚至连烤房烟叶运进运出，有时也由妇女分担，偶尔还有老人和大孩子帮助她们。不用说，成年男子的劳动强度高得多。首先，由于种植烟草作物，他的全年劳动天数增加了。凤阳产烟区的劳动天数比非产烟区多14%；

**表17. 种植烟草和粮食作物的农民  
实得工资的百分比  
(1933年和1934年)**

		1933			1934		
		美种烟草	小麦	高粱	美种烟草	小麦	高粱
潍 县	(A)*	30.7	17.3	21.2	54.3	17.1	20.3
	(B)	20.1	3.3	5.8	20.1	3.3	5.8
	(C)	27.3	12.8	7.5	23.2	8.7	7.0
	(D)	3.4	4.5	13.7	31.1	8.4	13.3
	%	17	136	236	155	255	229
凤 阳	(A)	17.5	3.1	4.1	12.1	3.2	4.5
	(B)	16.9	2.6	3.2	16.9	2.6	3.2
	(C)	9.6	2.1	1.7	9.1	2.0	1.7
	(D)	7.9	1.0	2.4	3.0	1.2	2.8
	%	47	38	75	18	46	88
襄 城	(A)	5.6	3.3	3.4	15.1	3.3	3.2
	(B)	15.3	2.9	1.8	15.8	2.9	1.8
	(C)	7.3	3.1	2.9	7.5	3.1	2.9
	(D)	-1.7	0.2	0.5	7.6	0.2	0.3
	%	-11	7	27	50	7	17

\* (A) 每亩作物价值, (B) 每亩工资, (C) 每亩除工资外的生产费用, (D) 作物价值减除工资以外的生产费用。各个数字都以元为单位。百分比系 (D) 除以 (B) 之商。

同样, 襄城多15%, 潍县多16%。其次, 每年强劳动的天数也都有增加。襄城产烟区比非产烟区多50%, 凤阳和潍县分别多67%和82%。

我们可以将种植烟草的家庭和非种植烟草的家庭作一个更加严密的比较。已经查明, 种植烟草的家庭, 每亩的劳动单位, 从富裕农户的15.97、中等农户的20.79到贫穷农户的33.43。但是, 非种植烟草的家庭, 亦即那些没有种植烟草的家庭, 每亩的劳动单位就少些: 富裕农户为13.27, 中等

农户为14.21，贫穷农户为24.81。这些数字得自对六个种植烟草的典型村和同等经济状况的非种植烟草的村庄实地调查。它们表明，富裕农民种植烟草一般比种植粮食作物，每亩需要多投入2.7个劳动单位；中等农民每亩多投入的劳动单位为6.6个；贫穷农民每亩多8.6个劳动单位。

**表18. 工资中未付部分的比较**  
(以每亩劳动单位数为基础，1933—1934年)

	1933		1934	
	每亩劳动单位	未付工资指数	每亩劳动单位	未付工资指数
襄 城				
烟 草	78.0	100	42.7	100
小 麦	3.7	5	3.7	9
高 粱	4.9	6	5.6	13
风 阳				
烟 草	26.9	100	40.8	100
小 麦	3.7	14	3.2	8
高 粱	2.5	9	1.5	4

**表 19. 产烟区与非产烟区劳动日数与  
强劳动日数的比较**  
(1933—1934年)

	劳动日数	指 数	强劳动日数	指 数
襄 城				
非 产 烟 区	240	100	120	100
产 烟 区	275	115	180	150
风 阳				
非 产 烟 区	210	100	90	100
产 烟 区	240	114	150	167
漳 县				
非 产 烟 区	225	100	55	100
产 烟 区	260	116	100	182

表 20. 种植烟草与非种植烟草农户劳动单位的比较<sup>①</sup>

农 民	种 植 亩 数	劳 动 单 位 数	每 亩 劳 动 单 位
富裕农民			
种 植 烟 草	1,122.5	17,930	15.97
非 种 植 烟 草	1,667.2	22,131	13.27
中等农民			
种 植 烟 草	2,340.0	48,656	20.79
非 种 植 烟 草	1,559.4	22,152	14.21
贫穷农民			
种 植 烟 草	1,347.1	45,037	33.43
非 种 植 烟 草	1,546.2	38,356	24.81

就富裕农民说来，种植烟草必要的超额劳动单位数量，可能而且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转嫁到受雇的长工和季节短工身上。因为这些家庭雇工的工资没有同他们的劳动按比例增加，他们完成更多的工作，却没有得到更多的补偿；但是一般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家庭，通常不可能将这种负担转嫁出去，结果是加强利用以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为主的家庭劳动。在每一片加工过的精致完美的烟叶上面，我们仿佛看到了那些羸弱的缠足妇女、消瘦白发老人和脸色苍白、发育不良的儿童的形象，他们全都在持续不断地劳动。不难想象，这些人不论在炎热的烤房闷得难受的气氛中，还是在昏黑发霉的土牢似的地窖里，细心地照料烟叶。可是，他们的劳动工资，却完全听凭外国金融资本家和中国的买办与地主—高利者的摆布。

① 非种植烟草的农户选自6个不种植烟草的村庄，即：滁县的朱口〔音〕和高陵官庄；襄城的沙王梁〔音〕和潘庄〔音〕；凤阳的许家村〔音〕和蓝家村〔音〕。



## 第八章

### 利率

烟叶市场动荡不稳的性质，烟草种植者不能得到他们应得工资的事实，促使了高利贷的进一步盘剥。在同许多乡村行政人员会晤和私人谈话中，可以了解到高利贷的种种不同形式。例如，根据潍县于家庄村长蔡某称，该村有些富户囤积豆饼。根据董家庄另一个村长称，贫穷农民想得到豆饼，必须向富裕的地主借贷。有些村庄，如潍县武家，现金高利贷比实物高利贷更加盛行<sup>①</sup>。益都县一些村长说，富户发放的豆饼贷款附有明确的协议，根据这种协议，借债人必须在一定期间内按20%至25%的利率偿还贷款。借期通常定为十个月。在凤阳许多种植烟草的村庄，贷放豆饼和贷放煤炭两者都很普通<sup>②</sup>。据说，襄城有些村庄收购烟叶的人，十有九人向贫穷农民发放实物贷款。富户在煤价低廉时，直接向生产者购进煤，但是他们却以极高的价格加上至少20%的高利，将它放贷给贫困的农民。

从表21可以看到，在所有的产烟区农村中，有90%以上的高利贷资本集中在地主和富裕农户手中。

① 1935年2月的会晤与谈话。

② 根据1953年1月至4月收到该县村长和村副的报告。

表 21. 产烟区 6 个典型村债权人财力的比较  
(1934 年)

债权人	全部农民		富裕农民		中等农民		贫穷农民		雇佣劳动者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地主与富裕农民	16,038.71	91.6	2,555.00	87.1	5,278.91	89.1	7,906.80	96.9	238.00	55.6
城市富户	622.70	3.6	238.20	8.1	100.00	1.7	94.00	1.1	190.00	44.4
商店	831.02	4.7	127.00	4.3	542.73	9.2	161.30	2.0	—	—
合作社	18.00	0.1	13.00	0.5	—	—	—	—	—	—
合计	17,504.93	100.0	2,933.10	100.0	5,921.64	100.0	8,222.10	100.0	428.00	100.0

表 22. 产烟区与非产烟区利率的比较  
(河南中部、安徽北部和山东东部共 127 个村)

	1934		1929		1934年平均利率指数 (1929=100)
	平均年利(%)	比较指数	平均年利(%)	比较指数	
河南中部	62.4	133	50.4	117	124
产烟区	46.8	100	43.2	100	108
安徽北部	48.0	91	36.0	88	133
产烟区	52.8	100	40.8	100	129
山东东部	36.0	103	31.2	104	115
产烟区	34.8	100	30.0	100	116

毋庸置疑，在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现阶段工业资本控制之下，烟草的种植已经使高利贷得到扩大和加强。除了传统的现金和谷物借贷，还有许多煤和豆饼借贷。这种情况已经造成产烟区高利贷的利率普遍升高。

从表22揭示的指数可以看到，利率有上升的总趋势，产烟区比非产烟区上升更为迅速。山东东部产烟区的平均利率高出3%至4%，河南中部则高出17%至33%。虽然1929年和1934年安徽北部非产烟区的利率，甚至高于产烟区，但是这主要是由于那些年份当地到处是水灾和饥荒所致。可是，如果考察一下1929年至1934年利率上升的情况，就会看到，这种上升，产烟区仍比非产烟区更为迅速。非产烟区上升29%——从40.8%上升到52.8%，而产烟区在五年之间上升到33%之多——从1929年的36%上升到1934年的48%。

表 23 各种借贷方式的比较

	产烟区 (6个典型村, 1934年冬) 借贷总额		非产烟区 (6个典型村, 1934年冬) 借贷总额	
	元	%	元	%
个人和家庭信用	12,779.30	73.00	6,204.88	54.21
长期土地抵押	2,371.00	13.55	3,758.00	32.83
短期土地抵押	1,825.61	10.43	857.61	7.48
私人担保	146.00	0.83	489.69	4.28
商店赊购	383.02	2.19	136.40	1.19
总计	17,504.93	100.00	11,446.58	100.00

除此以外，交付利息的方法也受到烟叶种植的影响。不论在产烟区还是非产烟区，农村中取得现金贷款或谷物贷款最常见的方法，是依靠个人或家庭的信用。与借贷有关的土地抵押当然也很多。由人作保和商店赊购的方式，并不普遍。

表 24. 各种付息方式的比较  
(调查地点与时间同表 23)

	河南中部				安徽北部				山东东部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全部农民	48	—	50	2	83	—	5	2	81	—	7	12
产烟区	20	21	57	2	65	4	17	14	83	—	3	14
非产烟区	—	—	—	—	77	—	20	3	78	—	8	14
富裕农民	—	—	100	—	64	2	11	23	98	—	—	2
中等农民	35	—	63	2	98	—	1	1	82	—	18	5
产烟区	23	57	20	—	85	12	—	3	91	—	—	9
非产烟区	54	—	43	3	91	—	5	4	81	—	4	15
贫穷农民	22	21	56	1	54	3	34	9	72	—	5	23
雇工	92	—	8	—	88	—	—	7	100	—	—	—
产烟区	4	13	83	—	85	—	—	15	100	—	—	—
非产烟区												

\* (A) 现金付息的借贷在全部借贷中的百分比。(B) 谷物付息的借贷在全部借贷中的百分比。(C) 土地抵押与交付地租的借贷的百分比。(D) 名义上无息的借贷在全部借贷中的百分比。

表 25. 不同农户利率的比较

(产烟区6个典型村, 1934年)

农 户	借贷总计 (不包括商店赊 购与土地抵押)		年利率低于 20%的借贷		年利20—29% 的借贷		年利30—39% 的借贷		年利40—49% 的借贷		年利50% 以上的借贷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河南中部												
富 民	—	—	—	—	—	—	—	—	—	—	—	—
中 农	453.6	100	23.0	5.1	—	—	—	—	220.6	48.6	210.0	46.3
贫 农	816.0	100	43.0	5.3	—	—	—	—	422.0	51.7	285.0	34.9
雇 工	135.0	100	—	—	—	—	—	—	—	—	135.0	100
安徽北部												
富 民	438.0	100	53.0	12.1	—	—	—	—	385.0	87.9	—	—
中 农	1,934.0	100	47.0	3.5	—	—	—	6.0	0.3	1,881.0	97.2	—
贫 农	863.0	100	64.0	7.5	—	—	—	3.0	0.3	796.0	92.2	—
雇 工	146.0	100	10.0	6.7	10.0	6.9	—	—	126.0	86.3	—	—
山东东部												
富 民	2,174.2	100	836.2	38.4	840.0	38.7	498.0	22.0	—	—	—	—
中 农	2,103.0	100	130.0	6.2	690.0	32.8	1,283.0	61.0	—	—	—	—
贫 农	5,501.0	100	840.0	15.3	430.0	7.8	4,231.0	76.9	—	—	—	—
雇 工	135.0	100	—	—	—	—	135.0	100	—	—	—	—

赊购不必单独付息，因为利率已经计算在价格内。土地抵押也不另付利息，这种借贷的利息由每年实物地租代替。其他形式的借贷采取固定的利率，利息可以用现金或谷物支付。但是，在产烟区，谷物借贷只占全部借贷的0.3%，在非产烟区则占全部借贷的0.7%。河南和安徽非产烟区，在某种程度上仍然以谷物支付利息；除个别情况外，任何产烟区实际上都不存在这种以谷物付息之类的情况。

现金付息的方式盛行，显然是引进美种烟草的地区货币经济迅速发展的结果，但是在目前的情况下，中国农民无法支配他们的销售，种植烟草的人很少有足够的钱支付借贷的现金利息。

产烟区一个与此有关的意味深长的现象值得注意。由于对高利贷资本的需要日益增长，或者毋宁说对它的需要极其迫切，由于利率日益上升，产烟区的全部借贷中，名义上无息贷款所占的百分比，总的说是日趋减少。山东东部非产烟区，1934年为14%，而在产烟区仅为12%。同一年在安徽北部六个非种植烟草的村庄为14%，但是在六个种植烟草的村庄却仅为2%。名义利息或固定利率逐渐消失，决不能把它当作是高利贷的衰落，恰恰相反，它只是表明高利贷剥削的加强。

烟草种植者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对于他们的生活水平最为重要的是如下的事实，即：这种苛刻的高利贷是由占人口大部分的人来负担，这意味着由农民中比较贫穷的阶层来负担。在中国现行的土地制度下，中等农民、贫穷农民和雇农极难取得经济信用借贷，尽管以偿还谷物为条件的谷物借贷，或名义上无息的借贷，都受到这些告贷无门的人们的欢

迎。因此，固定利率和以谷物付息的借贷的衰落，必须看作是在目前情况下对农民不利的发展。

关于固定利率的借贷，我们还可以看到，富裕农户只负担极小的部分，而大部分则由其他的农民负担。

鉴于河南中部盛行极高的年利率，当地富裕农民似乎对于任何种类的贷款都不举借。安徽北部最高的年利率为40%至50%，但是在这样高利息的全部借贷中只有8%\*是由富裕农户举借，而92%以上的高息贷款则由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所承借。山东东部最高的利率达到年利30%至40%，在富裕农民的借贷中，只有22%按照这样的利率，而在中等农民借贷中有61%、贫穷农民借贷中有77%是按照这样的利率付息。不论在高利率盛行的地区，还是在利息较低的地区，雇农的遭遇都是最为恶劣。他们不能得到任何大笔的借贷，却必须交付最高的利率。高利贷无疑是推动农村阶级分化进程的一个最有效的力量；哪里烟草种植盛行，并向卷烟工厂供应烟叶，那里的高利贷就将得到加强。

---

\* 原文作88%。——译者。

## 第九章

### 产烟区地租的增加

人们很快就强烈意识到，美种烟草的种植给农民家庭收支的安排带来不利的影响。这一点清楚地反映在下面的事实上，即不仅居住农村的地主不想种植烟草，而且连有事业心的富裕农民也不敢冒险种植过多的烟草<sup>①</sup>。相反地，农村中的雇工却相信一次烟叶收获的收入也许抵得上小麦收获两次，因而甘冒种植烟草的风险。但是这些农民既没有耕作的工具，也没有租借土地的机会。美种烟草的种植，只在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中间流行。

表 26. 每亩生产费用的比较  
(产烟区主要作物，1934年)

	潍 县		凤 阳		襄 城	
	元	指数	元	指数	元	指数
美种烟草	43.3	100	26.0	100	22.8	100
小 麦	13.0	30	5.6	22	7.0	31
高 粱	13.8	32	5.9	23	5.7	25

① 地主系指主要收入来自地租的人，但是“不在地主”不耕作任何土地，有些在乡地主则耕作若干土地，或者至少在他们自己所有的土地上从事农业经营。



尽管事实，表明烟草是产烟区中费用最高的作物——烟草费用为小麦或高粱费用的三至五倍——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时常无法充分应付生产费用，但是有80%的烟田却是由他们种植。更有能力提供生产资料的在乡地主和富裕农民，他们种植或经营的烟田，却没有超过烟田总面积的20%，表27清楚表明，在乡地主经营和耕植的烟田几乎不及1%，富裕农户经营的烟田，也仅占总数的19%。

表 27. 不同的种植者耕种烟田的百分比  
(产烟区6个典型村)

	1933		1934	
	种植亩数	百分比	种植亩数	百分比
在乡地主	6.0	1	6.0	1
富裕农民	187.1	19	199.9	19
中等农民	464.9	46	479.9	47
贫穷农民	340.6	34	334.0	32
雇 工	0.0	—	8.0	1
总 计	998.6	100	1,027.8	100

虽然经营烟田的地主和富裕农民两者都同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一样，受到同样价格的支配，但是前者却没有或较少受到象商业高利贷和土地垄断之类不利因素的影响。以豆饼借贷为例，富裕农民所用的豆饼只有14%至20%是通过商店赊购得到的。而中等农民所用的豆饼大约不少于30%、贫穷农民所用的豆饼多达一半，是从商店赊购来的。河南中部极少用豆饼作肥料，实际上谈不上豆饼的高利贷；但是在其他两个产烟区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使用的这种肥料，大部分是赊购来的。

1934年潍县富裕农民施肥的烟田，因豆饼高利贷而受到

的损失，每亩只有0.41元。中等农民受到同类的损失，每亩平均为0.71元，而贫穷农民每亩必须牺牲1.63元。同一年凤阳富裕农民、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的这种损失，每亩分别为0.14元、0.22元和0.33元。

**表 28. 潍县与凤阳购买与使用豆饼的百分比**

	潍县(2个村, 1934年)			凤阳(2个村, 1934年)		
	使用豆饼数	除购豆饼量数	百分比	使用豆饼数	除购豆饼量数	百分比
	(1)	(2)	$\frac{(2)}{(1)}$	(1)	(2)	$\frac{(2)}{(1)}$
富裕农民	415	60	14	4,304	880	20
中等农民	1,144	288	25	8,537	2,811	33
贫穷农民	739	384	52	1,750	848	48

**表 29 不同的农民除购豆饼每亩所受的损失**

	潍县(2个村, 1934年)			凤阳(2个村, 1934年)		
	每亩施用豆肥数量	除购所受损失	每亩平均损失	每亩施用豆肥数量	除购所受损失	每亩平均损失
		元	元		元	元
富裕农民	34.3	14.99	0.41	41.0	5.80	0.14
中等农民	101.1	71.62	0.71	90.5	20.37	0.22
贫穷农民	56.1	91.58	1.63	17.0	5.65	0.33

富裕农民的烤房与他们经营烟田的97%相适应。贫穷农民的烤房只足供他们种植烟田的46%使用。中等农民所有的烤房烘烤烟叶，也不及他们烟田的87%。不仅如此，有些自己没有烤房设备的富裕农户，时常使用别人的烤房而不付租费，但是在安徽北部，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几乎毫无例外地必须交付这种租费。

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使用烘烤设备，他们所付租费不同，这一点很值得注意。在山东东部，中等农民支付烘烤设

**表 30. 冀种烟叶烘烤设备的所有权**

(6个典型村, 1934年)

	种 植 烟 田 亩 数	自有烤烘装备适 用烟田的亩数	百 分 比
富裕农民	199.9	193.9	97
中等农民	479.9	416.1	87
贫穷农民	334.0	148.9	46

备的现金租费, 如果由对方供煤, 通常为烘烤设备总值的14%, 如果由自己备煤, 则为总值的3%。贫穷农民虽然大多数也支付现金租费, 但是, 对方供煤的租费达到19%, 不供应煤则为10%。有些贫穷农民以劳役付租, 亦即他们为烤房的所有者工作, 而不领取工资。这常常意味着承租人必须在整个烘烤季节照看炉火。

河南中部烤房的租费, 实物和劳役两种都有。一般说, 前者流行于中等农民中间, 后者流行于贫穷农民中间。劳役付租没有明确的计算方法。烤房的实物租费, 一般为烟叶总收获量的10%。

富裕农民不但负担生产费用较轻, 而且得到的收获与实际作物收入也比较大。一般说, 他们的烟叶收获量, 每亩要比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多10%, 作物收入每亩要多20%。

**表 31. 烟农每亩收获量与收获价值的比较**

(产烟区6个典型村, 1933年和1934年)

	烟草收获 (磅)		指 数		价 值 (元)		指 数	
	1933	1934	1933	1934	1933	1934	1933	1934
富裕农民	154	188	100	100	10.7	19.3	100	100
中等农民	150	170	97	90	9.4	13.8	88	72
贫穷农民	134	160	87	85	8.2	15.3	78	79

富裕农民尽管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由于一般外国金融资本和工业资本不断威胁，他们宁愿谨慎保守，对于美种烟叶的种植，不敢涉足过深。在调查的六个典型产烟村中，有32户富裕农民，其中28户经营和种植烟田。他们种植烟叶的平均面积非常小，潍县为七亩半，襄城为五亩，凤阳为四亩半。从表32和表33可以看到，美种烟草在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经济中，具有比在乡地主和富裕农民经济中重要得多的地位。

产烟区美种烟草种植面积的最高平均百分比，为作物面积的13%，为自己所有地的23%，这表明中国在农业商品化方面仍然远远落后于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然而，中国的根本不同之处只是在于：能够种植这一经济作物更多的人，实际上却种得更少。另一方面，占产烟区人口总数的45%、占农业土地总面积不及27%的贫穷农民，却必须种植远非他们财力所能及的烟草。

**表 32. 烟田在全部所有地中的百分比**  
(6个典型村, 1934年)

	所有地亩数	烟田亩数	烟田在所有地总额中的百分比
在乡地主	148.7	6.0	4
富裕农民	1,442.3	199.9	14
中等农民	2,851.5	479.9	17
贫穷农民	1,441.9	334.0	23

**表 33. 烟田在耕地总面积中的百分比**  
(6个典型村, 1933年)

	耕地亩数	烟田亩数	烟田所占百分比
富裕农民	1,996.5	187.1	9
中等农民	4,433.0	464.9	10
贫穷农民	2,685.0	340.6	13

在潍县产烟区，一家农户要维持生计，通常必须种植六亩烟田，但是那里的贫穷农民每户占有土地平均没有超过二亩半。在凤阳种植烟草的村庄，农民供养一户家庭，必须种植三十亩，但是那里的贫穷农民每户平均只有耕地九亩。襄城产烟区的情况甚至更差。维持一个农户的生计，需要二十五亩地，而该地贫穷农民每户平均占地大约五亩左右。因土地分配极端不均而造成的土地严重不足，已经导致农村劳动力大量过剩。

几十年以前，过剩的劳动力大多数吸收到家庭手工业中去。然而，这些家庭手工业已经被中国和外国资本设立的现代工厂工业排除殆尽，山东东部的情况尤其是这样。尽管这种现代的工厂有所发展，以及象编结发网和花边等一些新的手工业勃兴，仍然无法吸收目前失业的劳动力。胶济铁路沿线二十里铺的英美烟草公司的收烟厂，每年吸收季节工到它的烤烟厂。在1934年，当收烟季节来临时，虽然每日工作十小时，工资只有0.20元至0.30元，而且还不供给伙食，却有大群失业的贫穷农民，急切争着到这家工厂去做工。

不久以前，山东农民有机会向人口仍然稀少的中国东北各省移居<sup>①</sup>。这个出路现在已因日本占领东北而被堵住了。因为过剩的劳动力、特别是贫穷农民受雇的机会极少，种植美种烟草便被看作是唯一的出路。农民倾向于认为，做事总比什么事也不做好。虽然他们十分明白，他们种植烟草的劳动不会得到适当的、甚至只有一部分的现金或实物的补偿，但是他们仍然种植烟草，仅仅是为了得到足以糊口的

<sup>①</sup> 陈翰笙，《难民的东北流亡》(Notes on Migration of Nan Min to the Northeast)，上海，1931年。

收入。

然而，种植烟草需要极大的农田费用，这种费用的主要部分包括那些必须由种植者自己购置的项目。贫穷农民种植谷类作物，靠家庭劳动获得种子和肥料，使用的工具也非常古老和原始。这真正是当今中国整个农业的一个普遍的现象。农民从事烟草种植，必须购买豆饼或芝麻籽饼当肥料，购买煤烘烤烟叶。即使在河南中部，烟农使用豆饼肥不多，栽种烟草的费用也比其他作物高。而且只有煤还不够，烤房还需要蒸气管子和火炉。这些农民出力气并不难，但是要他们拿出现金去购置东西，却完全是另一回事。美种烟草的引进造成的这一情况，促使高利贷利率进一步上涨，地租更加昂贵。

地租增加是由于贫穷农民没有占有足够的土地，为了种植烟草，他们必须从地主、有时也从富农那里租借更多的土地。即使在河南中部、山东东部和安徽北部，租佃制度并不盛行，在这些省份的产烟区，土地出租所占重要的地位，已经远远超过了非产烟区。山东东部租户只占全部农民人口的10%，安徽北部和河南中部，他们占农民总人口的比重，在10%至20%之间。然而产烟区租佃的情况同非产烟区完全不同。在非产烟区，贫穷农民的耕地有14.1%是向人租来的，而产烟区的贫穷农民租地占耕地的19.9%。

表34 (A项) 包括产烟区中不种植烟草的农民。如果仅仅考虑产烟区六个典型村中烟草种植者，则1934年租地所占的百分比，将如B项所示。

地主和富裕农民出租土地的百分比，产烟区与非产烟区之间也有类似的差异。非产烟区的地主出租他们土地的

**表 34. 不同农户租地的百分比**  
(产烟区6个村, 非产烟区6个村, 1934年冬调查)

A.

	耕地总亩数		租地亩数		租地占百分比	
	产烟区	非产烟区	产烟区	非产烟区	产烟区	非产烟区
富裕农民	1,301.3	1,667.3	50.0	233.7	3.8	14.0
中等农民	2,855.9	2,559.4	15.5	6.7	0.5	0.4
贫穷农民	1,793.1	1,546.2	356.3	222.9	19.8	14.4

B.

	耕地总亩数	租亩地数	租地占百分比
富裕农民	1,122.5	50.0	4.5
中等农民	2,340.0	15.5	0.6
贫穷农民	1,347.1	320.2	23.8

94.5%，而产烟区的地主则从他们的96.3%的土地上面收取地租。同时必须注意到，在非产烟区，富裕农民一般不出租土地，但是在产烟区，他们却宁愿从他们的13.2%的土地上面收取地租，而不是去扩展自己的种植和农业经营。这种情况同十九世纪下半叶俄国的富农形成直接的对照。俄国农民为了扩充他们的农业经营，必须租入土地，而不是将土地出租。这完全表明，当时俄国资本主义发展得多么迅速，而现在中国的农村生活却仍然停留在前资本主义的阶段。

研究生活水平，主要关心的当然是占农村人口中的绝大多数，亦即贫穷农民，而不是富裕农民。产烟区六个典型村烟田和非烟田的周密调查表明，产烟区的贫穷农民必须对他们并不种植烟草的25.6%的耕地交纳地租，此外还必须负担种植美种烟草的18.3%耕地的地租。

安徽北部和河南中部交纳烟田地租最常见的方法是由地主和佃户折半对分收获的作物。主要作物中作为地租交纳的部分，必须用现金，而其他次要作物的地租，则是以实物交纳，通常是煤或作燃料用的稻草。安徽也有定额的实物地租，数量达到烟草收获量的40%，但是定额的货币地租却并不普遍。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需要有押租，而有时除以现金和实物交纳分租外，佃户还必须以劳役交租。劳役地租以两种方式交纳。佃户或是替地主做家务杂活，或是替他们耕作土地。河南中部，不论产烟区，还是非产烟区，都盛行实物定租制，数额达到主要作物的51%。河南产烟区除了实物定租，分租也是普遍苛刻的。这种对半折分的分租，往往还伴有某种形式的劳役地租。至于生产费用，烟田的佃户必须

**表 35. 地主和富裕农民出租土地的百分比**  
(产烟区6个典型村与非产烟区6个典型村, 1934年)

	占有土地总亩数		出租土地亩数		出租土地占百分比	
	产烟区	非产烟区	产烟区	非产烟区	产烟区	非产烟区
地 主	148.7	290.2	143.2	274.2	96.3	94.5
富裕农民	1,442.3	1,434.3	191.0	—	13.2	—

**表 36. 产烟区出租土地的百分比**  
(1934年)

	烟 田			非 烟 田		
	种植亩数	出租亩数	百分比	种植亩数	出租亩数	百分比
富裕农民	199.9	3.0	1.5	922.6	47.0	5.1
中等农民	479.9	3.0	0.6	1,860.1	12.5	0.7
贫穷农民	334.0	61.0	18.3	1,013.1	259.2	25.6



交付肥料、烘烤和销售费用的一半。他们当然还要负担农田工作其他项目的费用。

以主要作物对半折分的分租，在山东东部产烟区也很普遍。在这种情况下，佃户也交付一半的肥料、烘烤和销售的费用。但是在那里，其他次要作物全部归佃户所有，不必交纳地租。山东东部定额地租，不论是现金定租，还是实物定租，比分租制更为流行；就种植烟草的佃户来说，要求交付现金定租，比实物定租更加常见；就不种植烟草的佃户来说，情况却的确恰恰相反。定额地租通常需要交纳主要作物的40%，而且在订立租约时，常常需要预付押租。

**表 37. 烟田和非烟田地租负担的比较**

(以非烟田的数字作基数)

	1929		1931		1934	
	每亩地租	指数	每亩地租	指数	每亩地租	指数
茅泽	元		元		元	
烟田	30	250	30	250	25	208
非烟田	12	100	12	100	12	100
大关营	担		担		担	
烟田	0.20	286	0.20	286	0.20	286
非烟田	0.07	100	0.07	100	0.07	100

然而，十分重要的是，不论产烟区位在什么地方，也不论地租是以什么形式交纳，烟田的地租，一般说来，总是高于非烟田的地租。胶济铁路沿线著名的益都产烟区，可以为例。对该县两个村进行调查。一个是茅泽，那里通常实行定额的现金地租，另一个是大关营，那里盛行定额的实物地租。表37清楚地说明这两个村烟田和非烟田地租负担的比较。

表 38. 分租制下地主和佃户损益的比较

(产烟区, 1934年)

单位: 元/亩

地区与家庭类型	劳动力费用		肥料费用		烘烤费用		销售费用		杂项费用		支出合计		收入合计		实际增益(+) 或亏损(-)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襄城																	
地主	—	—	2.15	—	1.10	—	0.25	—	—	—	3.50	—	7.55	1.60	4.05	+1.60	
佃户	15.30	1.80	2.15	2.10	1.10	—	0.25	—	1.00	0.90	19.80	4.80	7.55	1.60	-12.25	-3.20	
凤阳																	
地主	—	—	2.10	—	1.95	—	0.25	—	—	0.10	4.30	0.10	6.05	2.25	1.75	+2.15	
佃户	16.90	3.20	2.10	0.90	1.95	—	0.25	—	1.00	0.70	22.20	4.80	6.05	2.25	-16.15	-2.55	
潍县																	
地主	—	—	5.75	—	5.10	—	0.50	—	—	—	11.35	—	25.84	4.90	14.49	+4.60	
佃户	20.10	2.70	5.75	—	5.10	—	0.50	—	2.00	2.00	33.45	4.70	28.46	5.70	-4.99	+1.00	

说明: 襄城与凤阳的非烟田为高粱田; 潍县为大豆田。 a为烟田, b为非烟田。

茅泽烟田的定租比非烟区高出108%至150%。大关营高达186%。烟田的分租也比非烟田高。美种烟草在河南中部和安徽北部，通常是和高粱在同一季节生长的早熟品种，而在山东东部，则是和大豆同一季节生长的晚熟品种。由于烟田的分租通常是根椐市场价格以现金形式交纳，地租与其说是由作物产量决定，毋宁说是由作物售出所能得到的一部分货币数量决定的。例如，1934年凤阳烟叶的市价低得连地主和富裕农民也无法收到象其他年份一样高的地租。那一年，襄城烟田的分租比高粱田高出150%。潍县则比大豆田交纳的分租更高出200%以上。

从表38可以看出，凤阳种植烟草的佃户必须负担相当于高粱种植者损失的六倍。襄城烟田佃户的损失约为种植高粱的佃户四倍。虽然潍县种植大豆的佃户有可能每亩获得净利一元，但是种植烟草的佃户却必须承担每亩五元左右的损失。因此，不论花费怎样无偿的过剩劳动，美种烟草往往成为外国金融资本的利藪，或者为中国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提供更多的剥削机会，这点应是不言而喻的。种植烟草的人受到的损失，常常比他们可能获得的更大。这一新作物的引进，已经毫无疑问使中国产烟区农民的生活水平每况愈下。

# 附 录 一

## 西文“TOBACCO”

### (烟草)一词

#### 在东亚(不包括菲律宾)早期著作中的各种音译

[哥伦比亚大学傅路德 (L. Carrington Goodrich) 教授编辑, 作为他的论文《中国与满洲早期对烟草的禁止》(Early Prohibitions of Tobacco in China and Manchuria) 附录, 《美国东方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第58卷, 第4期, 1938年12月。]

出处	译词	读音
中文*:		
姚旅 (万历年间)	淡巴菰	
大清圣训, 1639年	丹白桂	
方以智 (1667年卒)	淡肉果	
又	淡把姑	
又	担不归	
王世禛 (1634—1771年) **	澹巴菰	
和汉三才图会 (引用十七世纪 两则中文资料)	淡婆姑 淡芭菰	

\* 原书中文译词后有英文字母拼音, 兹略。——译者。

\*\* 王士禛, 号沅亭, 别号渔洋山人, 著有《香祖笔记》——译者。

清文：

大清圣训，1639年

dambagu

朝鲜文：

李翼(1629年生)

tam bak ko

又

tam pai

赵克善(1598—1658年)

tam bak kwai

日文：

古事类苑(东京，1902年)

痰发粉

又

打破魂

"

太婆古

"

太羽古

"

多波古

"

多叶粉

"

丹波粉

"

答跋菰

林罗山(1583—1657年)

佗波古

## 附 录 二

### 山东西部临清地区烟丝的制造

烟筒用的烟草，中国人通常称作“烟丝”，是一种既用于旱烟筒、也用于水烟筒的纤细的烟丝。水烟筒装有一个烟锅，上放分量极少的烟丝，或一小卷的烟草。烟锅在一个圆筒上端，向下伸到烟筒的水膛。烟筒的管子同水膛连接，高出水面，使烟可以通过水来抽吸。旱烟筒的管子长得多，烟锅也小得多。烟丝是用中国种的“红花烟草”和“黄花烟草”两种制造，前者更加普遍。卷烟用的美种烟草是烤烟，而烟筒用的中国种烟草则是晒烟。正如烤烟代表现代机器工业一样，晒烟的制作过程则是代表常常得到地方商业资本的支持，并且同它有密切联系的手工业。将这两种生产形成加以比较，就将多少可以明白中国农村社会的经济关系。而且，烟筒所用烟丝在中国的重要性，是不可低估的。烟丝的消费量，超过了其他任何烟草产品。每年有将近十亿磅的烟草用于制作烟丝，而中国出口的烟草，包括烟叶和烟叶加工品，每年平均在200,000担以上。中国各地抽吸筒烟十分普遍，在内地和在老年人中间，还没有养成抽吸卷烟的习惯，筒烟就更加流行。

下文摘自王建一的文章，题为《鲁西临清农村制造烟丝业调查之概况》。该文刊载于南京中文月刊《中国经济》，

1937年3月（第5卷，第3期）\*。

临清的烟丝制造，可以看作是烟草手工制造业的典型，这种手工制造业在甘肃、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和四川等许多省份，至今仍然盛行。

临清大约有十五至二十个区，其中五个区曾作过调查。这五个区制造烟丝的商店共有十一家，其资本额和产品销售额，有如下表所示：

A

区 名	制烟商店 家 数	资本总额 (元)	每店平均资本额 (元)	全年销售烟丝额 (斤)	每店年平均 销售额 (斤)
第 三 区	1	1,200	1,200	11,500	11,500
第 六 区	2	1,850	925	22,700	11,350
第 八 区	3	2,760	920	41,870	13,890
第 九 区	2	2,500	1,250	23,560	11,780
第 十 区	3	2,740	913	31,420	10,473
合 计	11	11,050		130,850	

必须指出，烟丝的销售，受到现行税则的限制。比如，临清的烟贩向邻境馆陶推销烟丝，必须重行缴纳发行税及牌照税。临清一家烟店必须缴纳税款的总额，约为90元。

十一家商店资本的粗略分析，有如表B所示。

表中固定资本系指烟丝加工不可或少的器具，包括刀、帚、绳、滑轮、刨刀、木棒和木槽。

一般说来，制烟商店雇用的工人大致分为两类，一是技术工人，一是刨烟工人。技术工人多半由店主人自己担任，间或也有雇用，他的待遇，除了正当的工资，还要二八批分花红。刨烟工人完全是出卖劳力的工人，没有花红。烟店的商

\* 此处回译参照王建原作——译者

B\*

资本额 (元)	组织性质		工人人数	商人人数	固定资本 (元)	流动资本 (元)	共有资本 (元)
	独资	合股					
1,500以上	1		5	3	120	1,830	1,950
1,000至1,499	1	1	6	5	230	3,640	3,870
500至999	1	2	5	4	310	2,560	2,870
200至499	2	3	14	7	540	1,220	2,360
合计	5	6	30	19	1,200	9,850	11,050

\* 表中“工人人数”、“商人人数”、“固定资本”，中文原文分别为“现有工人”、“现有工人”、“器具资本”。——译者。

人，专司销售烟丝、跑账，以及包烟的工作。商人及经理多半由股东自行担任，十家\*之中仅有一家聘请商人。然商店的规矩，无论聘请与否，他们的待遇，除有正薪外，还按九一批分花红。

C

烟丝业工人和商人每年工薪

	工人		商人	
	技术工人	制烟工人	经理	跑街商人
工资等级(元)	120—150	80—90	60—70	30—40
每年平均工资(元)	135	85	65	35

除了三十名工人，还有少数学徒，每年工资三十至四十元。另有一些学徒，只供给他们食宿，不付任何工资。烟店所有的人每日平均工作十小时，一年之中，假日极少。尽管所有在商店工作的人都供给食宿，烟丝手工制造业的工资等级，显然远远低于与卷烟生产有联系的烤烟工业的工资等级。

\* 原书英译文作十九个商人。——译者。



烟丝业技术工人的技艺，在于将冰糖、白干酒、香料和油同大量的烟草适当配合。经过反复拌匀，整个工序完毕之后，把它槌紧，切成大块，然后再用刨刀刨刮，即成为烟丝。

烟店的商人并不常常留在店中。他们带着各种烟丝到市场出售。夏秋两季，一则由于农忙，一则由于天热，农民吸烟不多，烟的销路因之大减。烟店商人在这个时期减低价格，另包出售。冬春农暇之际，农民吸烟最盛，他们则致力于批发业务。

烟丝的批发价格每斤约为一角二分至二角六分，可获利三分至六分。每家商店全年售出烟丝平均12,000斤，估计每年利润可达480元。然而，必须从中扣除税款约90元。

### 附 录 三

## 中国烤烟产量与农业价格

1916—1936年\*

年 份	安 徽 1,000磅	河 南 1,000磅	山 东 1,000磅	合 计 1,000磅
产 量				
1916	(a)	(a)	2,400	2,400
1917	2,500	2,500	8,000	13,000
1918	2,500	2,500	18,000	23,000
1919	10,500	10,000	25,000	45,500
1920	9,500	16,000	29,000	54,000
1921	500	9,000	15,000	24,500
1922	4,000	6,500	9,000	19,500
1923	7,000	11,000	24,000	42,000
1924	13,000	32,000	25,000	70,000
1925	11,000	11,000	30,000	52,000
1926	3,800	45,000	15,000	23,600
1927	1,000	5,000	12,000	18,000
1928	3,000	5,000	25,000	33,000
1929	3,200	5,000	30,000	38,200
1930	3,500	45,000	35,000	83,500
1931	1,000	60,000	50,000	111,000
1932	6,000	45,000	53,000	104,000
1933	14,000	65,000	70,000	149,000
1934	20,000	50,000	70,000	140,000
1935	17,000	63,000	83,000	163,000
1936	25,000	70,000	85,000	180,000
1937	30,000	60,000	120,000	210,000

(续上表)

	安 徽 1,000磅		河 南 1,000磅		山 东 1,000磅		合 计 1,000磅	
农业价格	鹰洋	美元	鹰洋	美元	鹰洋	美元	鹰洋	美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b)								
1919	11.9	9.6	10.5	8.5	10.7	8.7	11.3	9.1
1920	13.5	10.6	8.1	6.4	11.4	8.9	11.6	9.1
1921	9.5	4.8	9.0	4.6	9.5	4.8	9.3	4.7
1922	16.2	8.6	15.7	8.4	17.3	9.2	16.2	8.6
1923	15.0	7.6	16.8	8.4	19.2	9.8	16.1	8.2
1924	16.6	8.6	13.5	7.0	11.9	6.2	14.3	7.4
1925	14.5	7.8	14.0	7.5	15.0	8.1	14.3	7.7
1926	13.1	6.4	12.0	5.8	14.6	7.1	13.8	6.7
1927	16.0	7.1	15.0	6.6	17.4	7.7	16.6	7.3
1928	10.9	5.0	14.0	6.4	16.2	7.4	15.3	7.0
1929	13.5	5.6	14.0	5.8	16.1	6.7	15.6	6.5
1930	13.3	4.0	15.0	4.5	17.8	5.3	16.0	4.8
1931	19.0	4.2	17.0	3.8	19.7	4.4	18.2	4.0
1932	13.8	3.0	14.0	3.1	16.9	3.7	15.4	3.4
1933	13.3	3.5	11.0	2.9	12.4	3.2	11.9	3.1
1934	10.9	3.4	15.5	5.2	20.9	7.1	17.4	5.9
1935	11.6	4.2	12.0	4.3	14.6	5.3	13.3	4.8
1936	(b)	(b)	(b)	(b)	(b)	(b)	19.0	5.7

(a) 产量按俄。(b) 缺 1919 年以前和 1936 年各省数字。(c) “鹰洋”系从墨西哥流入，1854 年至 1914 年通常用作中国的货币单位。1914 年“袁头”铸造后，“鹰洋”开始消失。1933 年 4 月，“上海元洋”<sup>\*\*</sup>被指定作国民政府的法定货币单位。但“鹰洋”名称仍然保存，常常(现上述 1933—1936 年)用以指中国的“元”

\* 上表系美国农业部农业经济局编制。

\*\* [“上海元洋”，即“船洋”以帆船作图案，1933 年实行“废两改元”时铸造。一译者]

## 附 录 四

### 中国卷烟和烟草的进口

1908—193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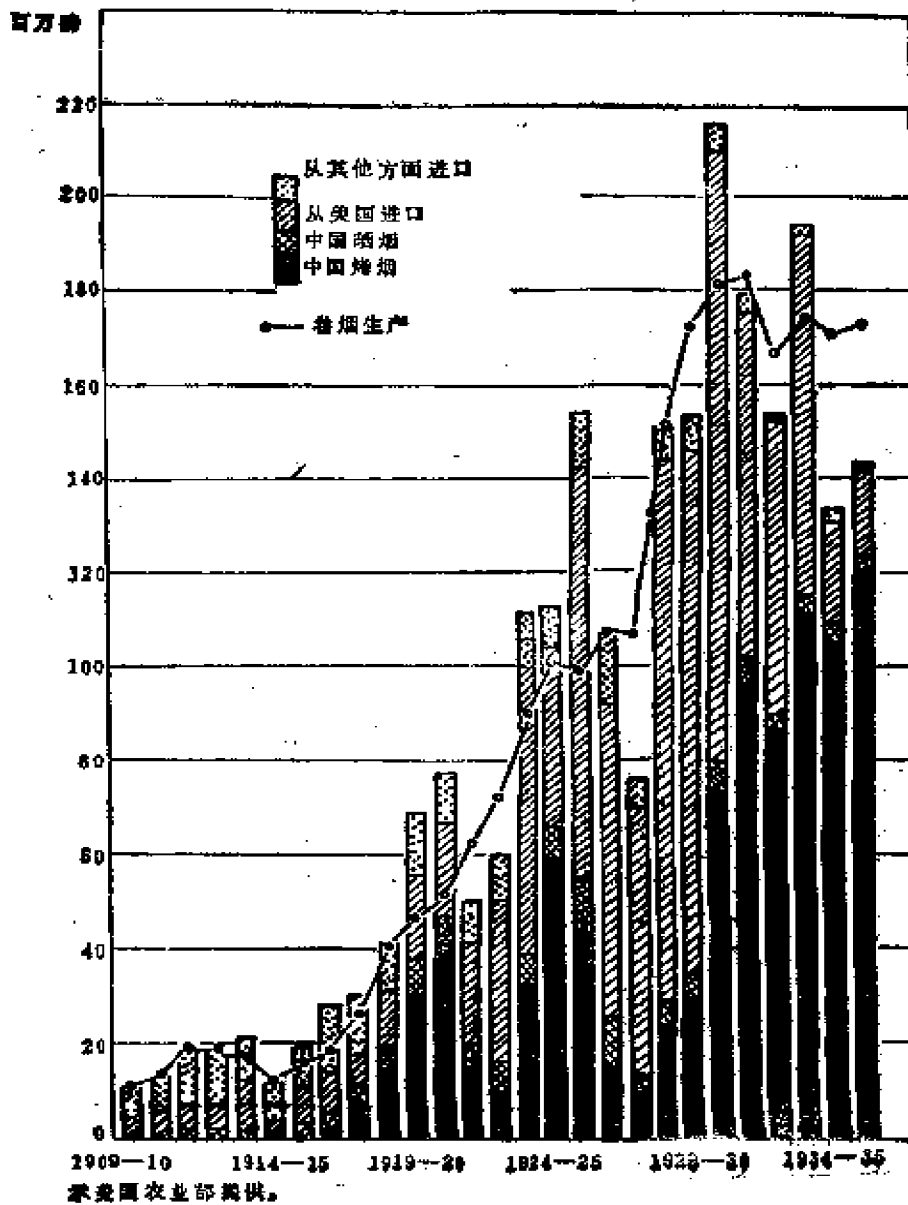
年 份	卷 烟		烟草与精制草(听装及袋装)	
	数 量 (千支)	指 数 (1921 = 100)	数 量 (担)	指 数 (1271 = 100)
1908	2,671,534	32	84,262	38
1909	3,102,739	37	62,049	28
1910	3,723,545	45	102,467	46
1911	3,837,079	46	97,698	44
1912	4,339,782	52	142,931	65
1913	6,209,037	74	161,586	73
1914	6,130,458	73	118,356	53
1915	5,245,852	63	76,746	34
1916	6,656,244	80	147,132	62
1917	7,909,103	95	153,927	70
1918	9,231,941	111	181,091	82
1919	7,771,947	93	159,824	72
1920	8,104,161	97	227,323	103
1921	8,352,400	100	221,281	100
1922	9,837,127	118	254,033	115
1923	10,116,893	121	309,254	140
1924	9,753,734	117	677,578	306
1925	6,490,123	78	551,685	249
1926	7,739,028	93	755,083	341
1927	4,780,674	57	633,003	286
1928	9,543,574	114	1,069,851	483
1929	8,136,325	97	910,940	412
1930	6,223,739	75	925,938	418
1931	2,942,393	35	1,242,070	561
1932	1,362,842	16	587,694	266
1933	500,626	6	405,237	183
1934	402,160	5	489,918	179
1935	354,475	4	134,311	61
1936	149,833	2	188,490	85
1937	220,625	3	279,602	126

\* 上表根据中国海关《十年报告》，1912—1921年和1922—1931年，上海，1924年和1933年版，1932年至1937年海关历年报告。中国进口的烟草和听装或袋装的精制烟草系烤烟，而非晒烟。

# 附录五

## 中国卷烟生产与烟叶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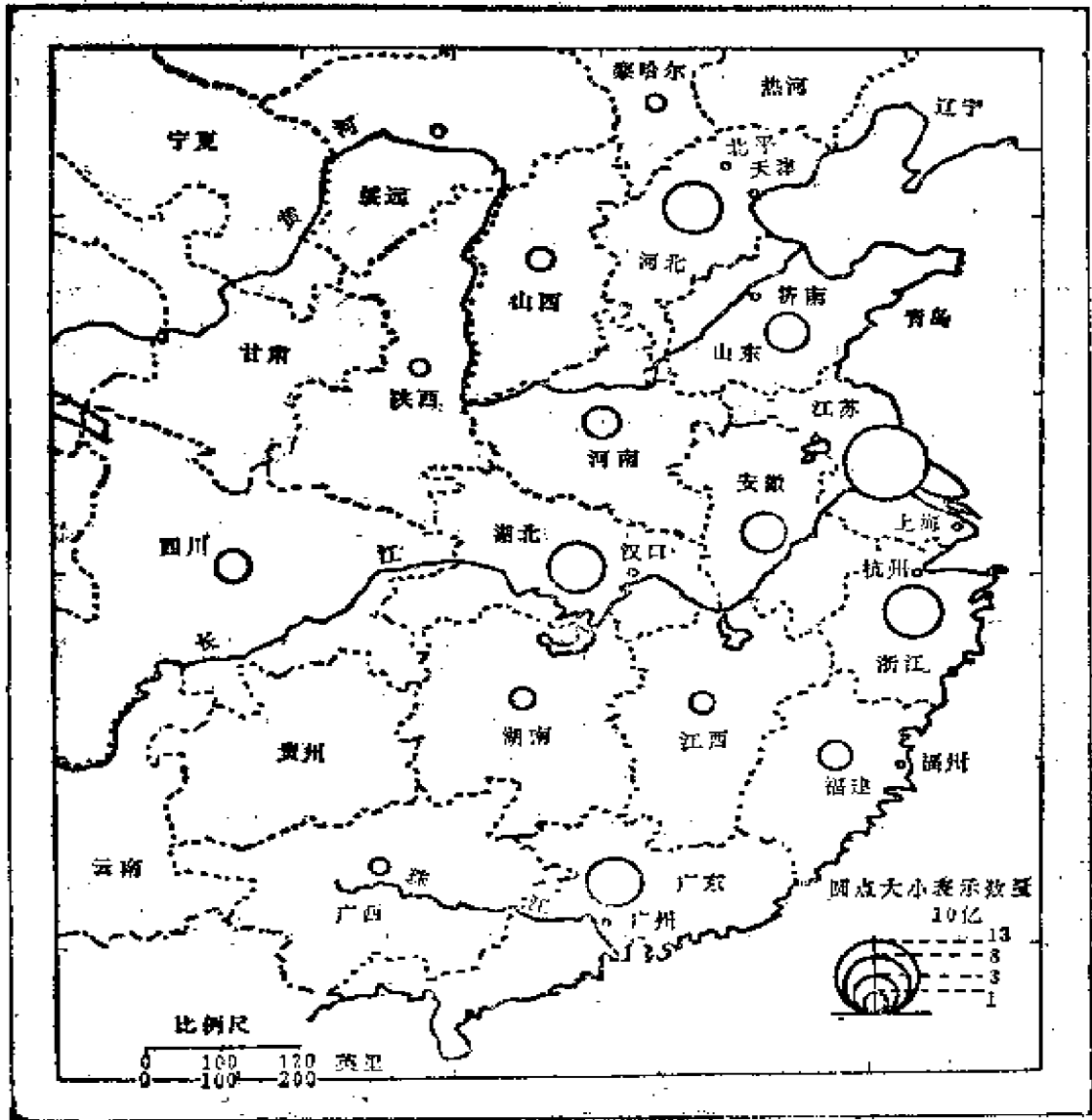
1909—10年——1935—36年



附录六

中国卷烟的分省消费量

1934年7月初



承美国农业部提供。

## 一个国际托拉斯在中国的历史纪录

### ——英美烟公司在华活动分析

汪 熙

从十九世纪的最后三十年到二十世纪初，是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也就是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帝国主义的阶段。在这一时期，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生产经历了迅速集中的过程，出现了庞大的垄断组织，并逐步向跨国公司发展。

一八八〇年，美国的烟草大王杜克(James B. Duke)在兼并一百多家烟草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了以杜克家族为首的美国烟草公司。高额的垄断利润和急风骤雨式的兼并活动，使美国烟草公司的资本迅速膨胀到二亿三千万美元，控制了美国将近百分之九十的卷烟市场<sup>①</sup>。国内市场的饱和迫使美国烟草公司把它兼并的锋芒转向全球各地，同盘据在欧洲的另一个烟草托拉斯——帝国烟草公司(Imperial Tobacco Company)发生了激烈的竞争。经过一阵子两败俱伤的兼并以后，它们达成了共同瓜分市场的协议，联合投资组成了另一个专

---

<sup>①</sup> 迈尔斯：《美国巨富的历史》，一九三六年纽约版，第七〇四—五页。

门夺取海外市场的国际烟草托拉斯，资本总额二千四百万美元(六百万英镑)。这就是英美烟公司(British—American Tobacco Company) ①。所以英美烟公司是自由资本主义走向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物，在它身上从娘胎里就带来了贪婪掠夺的烙印②。

一九〇二年英美烟公司进入了中国。当年它就收购了原属花旗烟公司(American Cigarette Company)在上海地区的浦东烟厂。这是一个只拥有百余人的小厂。以此为基础，经过几十年的掠夺活动，除了每年汇出巨额利润外，到抗日战争前夕，它已在中国各重要据点设有十一个新式卷烟厂(包括在香港的一个厂)、六个大型烤烟厂、六个印刷厂、一个包装材料厂和一个机械厂。此外，还设立了经销卷烟、收购烟叶、购置地产和专营保险、投资、影片摄制等机构和工厂。据有案可查的资料，在抗战前夕，英美烟公司在中国和香港地区登记注册开业的工厂和销售机构及其附属企业共三十三个。经过几十年的掠夺，它成为无所不包“从事于一切商业的活动”的组织③，在中国建立了一个庞大的“烟草王国”，

① 英美烟公司除在中国以外，在印度、泰国、东南亚、澳洲、新西兰、非洲、加拿大等地都有分支机构，在中国是辖区最广，获利最多的分公司。

② 为了避免美国反托拉斯运动的冲击，英美烟公司的总部设在伦敦，但三分之二的股权控制在美国烟草公司手里，在十八名董事中，有十二名代表美国资本。一直到一九二二年，英美烟公司在中国地区的决策管理人员都是杜克集团的代表充任的。以后，公司的实际经营权大多掌握在伦敦总公司派出的英国人手里。参阅柯克洞：《中国的大企业——1890—1930年在卷烟工业中的中外竞争》，一九八〇年哈佛大学版，第十三页。

③ 和森：《美国资本奴隶中国的新计划》，载《向导》一九二六年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期，第一二六页。



垄断我国的卷烟工业和销售市场达半个世纪之久。

英美烟公司在中国五十多年的掠夺历史告诉我们，在帝国主义时代，一个外国垄断资本集团以帝国主义霸权为后盾，可以通过与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反动势力相勾结，把它的垄断特权渗透到这一社会的政治、经济结构的每一个角落，攫取数以亿万计的财富。其结果是使一个贫困的国家更加沦入苦难的深渊。在这一方面，英美烟公司确实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典型。这个反面教员是我们必须要加以认真研究的。

我们试从以下五个方面来剖析英美烟公司在旧中国的活动。

### 一、凭借不平等条约进行扩张与垄断

英美烟公司侵入中国时，腐败的清政府已经在列强的胁迫下签定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因此，英美烟公司一踏上中国的国土，就可以凭借不平等条约取得各种经济和政治的特权，而且它还以曲解条约或造成既成事实等手段，攫取了远超过条约以外的特权。

烟税负担的多寡直接关系到卷烟厂在市场上的竞销能力，因此英美烟公司总是千方百计地以不平等条约为护身符，力图减少或豁免烟税负担，（与反动政府勾结，享受特定的优惠税率的问题，下面另有评述）。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条约》规定进口洋货只要按货值交纳百分之七点五的关税和子口税以后，就可以不再交纳内地税（厘金等），“遍运

天下”，深入内地。英美烟公司在华制造的卷烟既不是进口洋货，当然不能援用这条规定，但是它却以“洋货素不完厘”<sup>①</sup>为理由，出厂后拒纳内地税。至于地方税，本是地方行政捐税，不同于厘金，华洋商人都应同样交纳。但是英美烟公司的洋人却以“不符条约”为借口，以太上皇的姿态到税局胡搅蛮缠，拒绝纳税。事情闹得连素称善于同洋人打交道的盛宣怀都看不下去了，他向当时的度支部大臣载泽报告说：“英美烟公司洋人竟至税局勒令收回告示，免其完税，肆其强横以损中国政体”<sup>②</sup>。而华商各厂的卷烟，出厂时既须缴税，转运外埠还得“逢关抽税，遇卡完厘”。这是清朝末年的事。到了“民国”时代，英美烟公司抗拒纳税依然如故。一九二七年国民党政府实行卷烟统税，就厂征收。英美烟公司凭借租界保护，拒绝纳税，税收重担全部落在华商烟厂身上。于是，一方面是华商烟厂在重税压迫下削减产量，“开机什一，每日仅二三小时”；另一方面则是英美烟公司无税畅销，“日夜赶制竞销”<sup>③</sup>。英美烟公司不但凭借租界特权抗税，即使在非租界地区，也援引不平等条约抗拒中国税务机关的课征。它强词夺理地说什么“即使本公司有违章情事，也只能根据治外法权的程序处理。关于治外法权这一点是极端重要的，税局不得直接向本公司课征罚金”<sup>④</sup>。据统计，在三十年代，在华烟厂的烟税一般占烟值的百分之二十

①② 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初八日，盛宣怀致载泽函。《盛宣怀未刊信稿》一九六〇年中华书局版，第一九八页。

③ 《新闻报》一九二七年八月九日。

④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英美烟公司致江苏外交特派员函。《英美烟公司档案摘录资料》（以下简称《英美烟档》）第二四（E）二十页。

七左右<sup>①</sup>。英美烟公司凭借不平等条约拒纳各种捐税，就使它在与民族资本卷烟工厂的竞争中，处于压倒优势的地位。

帝国主义根据不平等条约可以在中国驻扎军队，于是英美烟公司对中国人民就享有武装镇压的“特权”。一九二七年英美烟公司上海厂的工人联合起来同外国垄断资本家展开了反压迫、反饥饿的斗争，连续罢工一百另九天，迫使英美烟公司停工、减产，因而从根本上动摇了它的垄断地位。这时，外国资本家把使用刺刀的“特权”提上了日程。在英美烟公司的要求下，英国的海军陆战队进驻浦东烟厂“保护公司厂房”，镇压工人<sup>②</sup>。一九二八年一月，在罢工斗争的关键时刻，英美烟公司要求驻华英军当局“保护公司财产”，同一天就得到英国军事当局的保证：一旦形势需要“可以立即提供保护”<sup>③</sup>。英美烟公司的扩张与垄断是在不平等条约的掩护下以帝国主义的大炮和刺刀为后盾的。

一九二二年，英美烟公司的董事罗斯代表公司为关税会议准备了一份秘密备忘录，声称：“所有在华的外国工业家所企求的只是取得同他们的中国竞争者一样的平等的机会”<sup>④</sup>。好一个“平等的机会”！同一个罗斯，三年以后却在英国下议院建议“把中国的主要税收——关税、盐税、烟税、酒税和

①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以下简称《南洋烟史料》），一九六〇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八二页。

② 《北华捷报》一九二七年十月五日，第一〇三页。

③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九日英美烟公司董事坎特致英国总领事巴登函。同日，英美烟公司与英国总领事会晤备忘录。《英美烟档》第三四（F）一〇一页，一一八页。

④ 一九二二年英美烟公司关于关税会议的秘密备忘录。《英美烟档》第二四（B）二一页。

铁路收入，按照海关的先例，由国际共管，并由外国官员来监督管理”<sup>①</sup>。什么是“海关的先例”呢？用长期控制中国海关的帝国主义分子赫德的话来说，就是：“海关总税务司不需要伙伴，不接纳劝告，也不接受外来的干预，他必须自行其是，<sup>佛</sup>自己作主”<sup>②</sup>。这是赫德控制中国海关几十年的经验总结。用明白的语言说，就是中国人不得对海关行使主权，帝国主义是中国海关的真正主人。用这样的“海关的先例”来控制中国的全部税收（包括烟税），这就是英美烟公司要给中国人民的“平等的机会”。事实上，在英美烟公司的字典里从来就没有“平等”二字。“条约应享之权利，毫不缩减或抛弃”<sup>③</sup>，这就是它向中国政府郑重“声明”的“平等原则”。什么“条约”？侵犯中国主权的不平等条约。什么“权利”？奴役中国人民的“权利”。对于它们来说，这是丝毫也不能“缩减”或“抛弃”的。可以这样说，英美烟公司在中国扩张与垄断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国际垄断资本行使和扩大不平等条约的特权迫使中国加速殖民地化的过程。

## 二、勾结反动政府取得优惠特权

除不平等条约以外，英美烟公司还以签订各种“合约”

---

①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华士佛致罗斯函。《英美烟档》第二六（B）二六五页。

② 一九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赫德致阿格连函。莱特：《赫德与中国海关》，一九五〇年白尔德士特版，第八五二页。

③ 民国十年八月三日英美烟公司与北洋政府签订的“声明书”，第九条。《英美烟档》第二四（C）四三页。

和“协定”用威胁（“条约”加炮舰）和利诱（预缴部分税款或贷款）的方式勾结反动政府，取得优惠特权。英美烟公司同清政府签订的“庆亲王合约”，同北洋政府签订的“声明书”以及同国民党政府签订的“统税合约”<sup>①</sup>，都使这个国际托拉斯享有比民族资本卷烟业远为优惠的特权，从而以极大的优势逐步巩固和扩大了它的垄断地位。

光绪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清政府外务部总理大臣奕劻同英美烟公司签订的所谓“庆亲王合约”，规定该公司的名牌卷烟只按烟丝类抽税，仅值千抽三到值千抽七，而华商各厂则须按卷烟类抽税，值百抽五，此外还要负担数不清的厘卡税。两相比较，英美烟公司的纳税负担往往不及华商厂的十分之一。

一九二一年，北洋政府认定英美烟的烟税是一块肥肉，同该公司议订了所谓“声明书”，承认它只要缴纳了百分之二点五的出厂捐和内地捐（即“二五捐”）后，其他各税“均准免缴”<sup>②</sup>，但华商烟厂无此权利。北洋政府因此每年可从英美烟公司获得二百余万元的税款。一九二三年华盛顿会议以后，各国同意中国政府在取消厘金以后，可以对在华制造产品征收消费税。于是我国开始在全省征收百分之二十的卷烟特税。尽管这一税率同各国所征收的卷烟税率相比较是很低的，但英美烟公司仍然依靠外交压力，甚至炮舰威胁，拒绝纳税，对已纳的特税则从“二五捐”扣抵，因此大大影响了北洋政府的税收。后来几经交涉，北洋政府又与英美烟公

<sup>①</sup> 《英美烟档》第二四（B）一页，二四（C）八四页；二四（E）一〇八——一五七页。

<sup>②</sup> “声明书”第五条。

司在一九二五年议订“续补声明书”，由北洋政府代各省征收百分之五的“保护税”，连同原来的“二五捐”，一共百分之七点五，缴纳后，其余各税“均准免缴”，百分之二十的卷烟特税也正式取消。当然，华商烟厂是不在“保护”之列的。因此华洋税负担相差悬殊。当时的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就直接了当地指出，这实际上是一种“有损于独立国精神……直使国家税源立于万劫不复地位”的利洋损华的税收措施<sup>①</sup>。无怪乎当时民族资本卷烟工业要痛心疾首地呼吁，这是“聚九州之铁，铸成大错”，是“正中彼之阴谋，达其托拉斯主义，以垄断中国烟草业”了<sup>②</sup>。

但是北洋政府这种出卖主权的勾当同国民党相比却是瞠乎其后的。国民党奠都南京后，原议将卷烟税率改为百分之五十。后来英美烟公司经理去上海宋子文寓所几度密谈，该公司愿意预购税票一百万元，帮助国民党政府解决财政困难。作为交换条件，几天以后（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国民党政府颁布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二点五的“统税条例”，也是一次征收后概免内地税。这一笔秘密交易使英美烟公司深受实惠。事情并没有到此为止，从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二年的几年间，国民党政府为了适应外国资本的利益，连续把卷烟税从七级制改为三级制，后来又改为二级制。英美烟公司主要生产高级烟和部分中级烟，民族资本卷烟工厂主要生产低级烟。征税级别的简化，从税赋负担上讲，有利于高、中级烟，不

① 一九二五年五月，全国商业联合会“对于烟酒事务署与英美烟公司续订声明书丧失权利转请政府撤废案”。

② 民国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上海总商会电反对烟酒署与洋商续订内地烟电文。

利于低级烟。由七级制改为二级制的过程中，低级烟的税率不断提高，由百分之十四点六七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七点九七；而高级烟的税率不断降低，由百分之十七点八九降低为百分之十六。低级烟的税率竟是高级烟的三点六倍<sup>①</sup>。国民党政府合并征税级别以后，英美烟公司在平津地区的一个调查报告说：“华商认为新税制将损害他们的业务，因为他们生产的牌号大多属于过去的第七级（按：即低级）卷烟。对本公司来说，新税制将证明是十分有利的，因为我们最行销的‘大婴孩’牌过去每箱（按：五万支装）须纳税四十五元，现在已减为三十九元了”<sup>②</sup>。在国民党政府“简化”税制后，英美烟公司各地的销售机构象这样的报告纷至沓来，可以说是一片报喜声。

除公开逢迎帝国主义以外，国民党政府还用秘密协定的方式出卖更多的主权。一九三五年国民党政府向英美烟公司乞求一千万银元或七十五万英镑的借款，提出的条件是：第一：除由中国银行担保外，财政部另以相当于借款金额的卷烟税印花票交付英美烟公司作为抵押品；第二，保证在借款期间两级制烟税及其税率都不变更<sup>③</sup>。英美烟公司的伦敦总公司同意以英镑借款，但提出更苛刻的条件，除特别强调两级税制和税率不得变更外，还规定：在国民党政府无力偿还借款时，英美烟公司有权将所保管的烟税印花票抵充借款本

① 根据陈翰笙，《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一九三九年上海别发洋行版，第四〇页资料计算。

②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英美烟公司调查报告（天津、北平地区）。《英美烟档》第十三（G）二九页。

③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国民党财政部致英美烟公司函。《英美烟档》第二四（I）二五页。

息，不再另缴烟税；抵押品烟税印花票的总额应包括利息（按年息八厘计算），即交存的印花税票不是相当本金七十五万英镑，而是包括本息在内的八十一万五千英镑<sup>①</sup>。一九三五年正是国民党政府对内搜刮，对外举债对长征红军进行所谓“围剿”的时刻。在那一年的八月，国民党的“中央政治会议”通过的议案决定：“豫、鄂、皖、赣四省剿赤军费治标一百八十万元，治本一千五百万元<sup>②</sup>。就是在这个“决议”以后，国民党政府为了反革命的“治标”与“治本”就向英美烟公司乞求一千万元的借款，其代价是有利于英美烟公司的二级税制及其税率不得变更，并外加折扣优待。很明显，国民党政府维护外国资本利益，压迫民族资本的烟税政策，是同它维持自身反动统治的政治目的密切相联的。

### 三、从城市到农村建立一整套的买办制度

英美烟公司在中国长期侵略活动中，把外商企业在中国实行的买办制度，在形式和内容上以及在运用的广度和深度上都向前大大推进了一步。

为了扩展业务和巩固垄断地位，英美烟公司需要了解中国反动政府的动态，刺探内幕消息并建立勾结的渠道。在这一方面，他们豢养了特种买办专司其事。在这一类买办中，最主要的一个是大买办沈崑山，一九二四年四月，英美烟公司决定罗致沈崑山为买办时，该公司上海的董事罗斯曾经说：

<sup>①</sup>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伦敦英美烟公司致上海颐中烟草运销公司迭克逊函。《英美烟档》第十三（P）三三页。

<sup>②</sup> 《东方杂志》第三十卷，第十八号，第六八页。



“对我们绝对重要的事，是要有人能真正探知官场里究竟在搞些什么名堂。要靠一个外国人或我们所经常雇用的那一阶层的中国人去了解这类情况是太难了，除非我们能紧紧跟上中国官场形势的变化，我担心也许我们某一天早上醒来时会发现事情已经发展得不可收拾了”<sup>①</sup>。正是出于这种要求，英美烟公司雇佣了“出身宦绅世家，并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沈崑山。把沈接纳为买办后，罗斯怀着满意的心情向伦敦总公司报告说：“最近参加公司工作的沈君对我们帮助极大。他出身于一个总督的家庭（作者按：应该说出身于两代督抚的家庭，沈崑山的祖父沈葆楨曾任两江总督，父亲沈瑜庆曾任贵州巡抚）……由于聘用了沈君，我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接近中国的当权派了。假使我们能使沈崑山对我们的事业感兴趣并能聪明地使用他，我相信他不但接近官场方面，而且在加强公司的中国机构方面，都将成为本公司的一项极有价值的资产”<sup>②</sup>。沈崑山确实发挥了“极有价值的资产”的作用。例如一九三五年在国民党政府向英美烟公司乞求一千万元借款时，沈就刺探到国民党政府的借款计划、条件和金额，并密报英美烟公司<sup>③</sup>。抗战胜利后，沈崑山伙同国民党的“劫收”大员一起赶回上海替英美烟公司办理“接收”事宜，使英美烟公司得到很大的好处。所以，当这些英美烟公司的洋大班“一天早上醒来”从日本人的集中营走出来

① 一九二四年四月五日，上海英美烟公司董事罗斯致戈斯浮德函。《英美烟档》第四（C）二七页。

② 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海罗斯致伦敦英美烟公司杰弗拉斯函。《英美烟档》第四（C）二八页。

③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沈崑山致上海英美烟公司密函。《英美烟档》第二四（I）二四三页。

时，发现由于沈崑山的联系与“接收”，他们的“烟草王国”依然健在。

英美烟公司作为一个外商企业，受条约及中国政府法令的限制不得在内地经商或购置产业<sup>①</sup>。当然更不能担任政府公职。为了突破这种障碍，英国总领事曾经建议英美烟公司物色中国人，利用他们华籍公民的身份以规避条约和法令的限制<sup>②</sup>。英美烟公司通过买办实验了这个建议，结果是“大著成效”。在这一类买办中，比较主要的是邬挺生。邬早期曾任英美烟公司驻北京代表，以外国资本为背景，再披上“华籍公民身份”的外衣，当上了北洋政府的国务院咨议<sup>③</sup>。后来居然被英美烟公司塞进了上海卷烟同业公会担任会长，掌握华商烟业的动态，并利用“会长”职位大肆为英美烟公司效劳<sup>④</sup>，成为一个得力的“坐探”。

建立买办化的企业机构是在利用买办的“华籍公民身份”的基础上的一个发展。这是一种既要发挥买办原有的职能，又可以对其加强控制的一种殖民地制度。英美烟公司提供资本，在使用邬挺生的基础上设立许昌烟叶公司和宏安地

① 根据一八六三年中荷天津条约（第三款），一八七六年中英烟台条约（第三端第四条），一八九五年中日马关条约（第六款第三条），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第四款）的规定，外人不得在内地（即条约通商口岸以外地区）设行经商、设厂制造和购置房地产。

② 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南京英国总领事致英美烟公司函。《英美烟档》第十五（B）十八页。

③ 上海工商联，《工商业史料》第三八八号，买办类第一二二二号。

④ 《英美烟档》第二四（F）三四六页。一个英国官员也承认这个以邬挺生为会长的卷烟业同业公会是为英美烟公司的利益服务的。英国外交文件FO228/2164。参见柯克洞前揭书第二十九页。

产公司，专在内地收购烟叶和购置房地产；在使用沈昆山的基础上设立英美烟股票有限公司，专门控制华人购买英美烟公司股票的股权<sup>①</sup>；在使用郑伯昭的基础上，改组设立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专事加强销售业务。这种买办化的机构有两个特点：第一，由华人出面组织公司，因而企业机构取得中国法人的身份，既可以逃避中国人民反帝爱国斗争的冲击，又可以突破限制外商企业的条文和法令的约束<sup>②</sup>。例如宏安地产公司的公司章程里明确规定：“其目的是在中国条约商埠以外地区购置地产”<sup>③</sup>。而这是英美烟公司作为一个外商企业所无能为力的。第二，是对这些买办化企业机构的严密控制。例如一九二一年将永泰和号改组为永泰和烟草股份公司以后，百分之五十一的股权必须控制在英美烟公司的董事柯森斯等九人手里<sup>④</sup>。一九四二年将“红锡包”委托永泰和公司为总经销时，在契约中第一条就规定，由英美烟公司“派驻洋员一名指导有关‘红锡包’的销售事宜”<sup>⑤</sup>。宏安地产公司的股票虽分配给九个中国人，但全部股票必须“委托”英美烟公司保管<sup>⑥</sup>。上海外商企业的喉舌《北华捷报》曾经吹捧这种买办化的企业机构是“外商企业把它一部分重

① 为了保持其控制权，英美烟公司的股票从不公开出售。华人只能购买其附属公司——“英美烟股票有限公司”的股票。参阅陈子谦、平襟亚：《英美烟公司史话》，载《文史资料选辑》中华书局一九六一年五月版，第十七辑，第二一三页。

② 俞之：《论华洋贸易间之掮客》。载《东方杂志》第十四卷，第六号，第七十一页。

③ 《英美烟档》第十五（C）一页。

④ 《英美烟档》第五（E）二〇〇页。

⑤ 《英美烟档》第十三（F）二八页。

⑥ 《英美烟档》第十五（C）十三页。

要业务转移给中国机构的一种实验”<sup>①</sup>。英美烟公司自己也吹嘘说，这些买办化的企业机构是“华商新兴事业”，并针对中国人民的反帝爱国斗争说：“谁若扰乱其市面或阻滞其纸烟之销行，是将中国之公司及华商新兴事业摧残耳”<sup>②</sup>。众所周知，这种“华商新兴事业”愈多，套在中国人民脖子上的殖民地枷锁也就愈重。中国人民奋起对它“摧残”，是理所当然的。

建立买办化的经销网是英美烟公司买办制度的重要一环。英美烟公司销售组织主要分两个系统。一个是公司的管理机构，分为三级，即“部”（管辖范围包括好几个省，全国分四个“部”）；“部”以下设“区”（管辖范围约相当一个省）；“区”以下设“段”（管辖范围相当一个专区）<sup>③</sup>。这些机构主要是监督、管理各级经销商，调查了解“敌牌”竞争情况，执行公司经销政策等，并负责各地区的广告、运输、收款、发货工作。它并不直接经营业务。另一个系统是买办化的经销商和烟栈。这才是英美烟公司开拓市场、歼灭“敌牌”的主力军。经销商也分三级：在较大城市、县、镇设“大经销商”；在较小的县、镇、村设“分经销商”；在分经销商下则为零售商。根据一个日本人的调查，在抗战前，仅“天津部”就辖北方区、芦汉区、山东区、蒙疆区四个区，下设二十四段，共有大经销商三百二十家，小经销

① 《北华捷报》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第五三页。

② 《英美烟公事在华事绩纪略》（以下简称《事绩纪略》）（中文版）。一九二五年上海版，第四三页。

③ 天津卷烟厂：《天津顺中烟草公司简史》，《天津顺中烟草公司全宗说明》，一九六二年二月。

商二千家，零售商二万六千家，层层管辖，网点密布<sup>①</sup>。为了保证供应，在经销商以外，在校大县、镇重要据点设“烟栈”，即储备卷烟的仓库。在争夺和占领市场时，英美烟公司早就把它一贯所标榜的什么“遵守条约义务”的原则抛在一边了，这时它所要遵循的“原则”是：挟持帝国主义特权，违反条约规定，在内地擅设烟栈<sup>②</sup>，无孔不入。连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也说：“也许在十八个行省中，不论大小城市，英美烟公司没有不曾设立烟栈的”<sup>③</sup>。经销商与烟栈是平行的组织，都委托华人办理，订有契约，承办人须提供可靠保证，交纳巨额保证金（据一九三七年七月三十日账面记载，经销商、烟栈承办人交给英美烟公司的保证金共达三百九十三万元<sup>④</sup>）。经销商以佣金，烟栈则以栈租为其主要收入。在公司销售组织的“区”一级，又另设华人“督销”一名，虽属公司编制，但并不支薪，按全“区”销售额给予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的佣金。“督销”实际上也是买办，在各经销商与公司之间起纽带作用。担任经销和烟栈经理的，一般都是地方上的豪绅、巨贾和地主、权贵。如山西省“土皇

---

① 小林庄一：《英美烟烟草托拉斯贩卖政策》。一九四三年油印本，第一四五页。一位肩负盛誉的美国学者也承认英美烟公司在中国之成功应归功于它的“推销制度组织严密”。（雷麦：《外人在华投资》，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二七六页）。当然，雷麦所没有指出的是，这种严密的推销制度是与另一种极精细的买办制度相结合在一起的。

② 《英美烟公司违约在皖省正阳关设立烟栈经理处》。一九三〇年九月。原件藏南京第二档案馆。全宗（二），档号三二三一（一）。

③ 一九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朱尔典致外交部函。英国外交文件 Fo228/2154，见柯克洞前揭书，第十七页。

④ 《英美烟档》第三三（E）二七页。

帝”阎锡山的英文秘书黄贤（译音）曾经化名充当英美烟公司在山西地区的经销商达二十五年之久<sup>①</sup>。为了推销卷烟，英美烟公司对买办人才是网罗无遗的，有名门后裔（沈崑山）；有牧师的儿子（邬挺生）；有翰林院编修（江霞公）；有大学退休校长（曹云祥），还有一些原来就已建立了自己的根深叶茂的销售系统可供英美烟公司利用的大商人（如太原的孔祥熙，京津的尤少增，河北的崔和轩，山东的马玉清，福州的秦松宽，南京的童楚江，上海的郑伯昭等）。这些人除执行其他的买办任务以外，有的曾出面代英美烟公司组织销售公司，有的则是重要的代理经销商<sup>②</sup>。英美烟公司通过这些经销商从沿海到内地，从城市到穷乡僻壤，从岭南到漠北乃至人迹罕至的山区边陲，建立了一个无孔不入、无远弗届的买办经销网。

关于这些经销商的功能，也许列举下列的一些较典型的例子就能说明问题了。在绥远，包头，经销商徐学源“旅行于北地冰雪之中，北至俄边，西达藏界，生意颇为畅旺”；在秦皇岛，永昌炽号“遇有各个演戏盛会等事，无不亲与同事人员携带留声唱机，备置彩券赠品及各种装饰物，令人注目，并到处演说，以致生意大见发达”；在昌黎：“虽僻居乡隅，风气未开”，莫茵滋“躬往各村镇，极力推销，饱尝艰苦，迄今销路大增”；在张家口，杨德富“雇大车一辆，售货员一名，拉各种纸烟，赴镇乡等处自行推广”；在保定，崔尊之，使英美烟公司的卷烟“占势力于保定一带，数百方里之范围，他烟不能侵蚀于间”；在辽阳：“风气未开，吸

① 《英美烟档》第四（C）五二页。

② 参阅柯克馥前揭书第二十九页；陈翰笙前揭书第二十八页。

烟者寥若晨星”，刘玉振“昼夜筹划，竭力提倡，雇用小儿沿街叫卖，乡间小贩寄顿出售，不遗余力，嗣后销路即见畅旺”；在南京：吴克斋“奔走四乡……北而山东临城，南而蚌埠，足迹殆遍……费无穷之精神，耗几许之心血，始克使徐地（按：指徐州地区）纸烟销路日渐起色”；在汕头：江肖氏（女）“不辞劳苦，雇船运货往潮安、梅县、兴宁、潮阳、揭阳、澄梅等地推销”；在福建：“时闽侯下江各镇纸烟未见风行，经秦松宽君前往推广，生意骤见发达”；在云南：“地处边隅，风气锢蔽……销路欲其流行，诚不易易”，陈同泰“惟日孜孜，竭力提倡，未几即行活动，逐渐销行”<sup>①</sup>。至于永泰和替英美烟公司在销路上打出了半壁天下，那更是尽人皆知的事了。无怪乎英美烟公司的洋经理自己也承认在中国的銷售业务，主要是中国人干的，洋经理的工作只限于监督、顾问和广告宣传而已。另一洋经理在谈到他自己在銷售方面的作用时，干脆说：“我不过是公司的一个橱窗装饰而已”<sup>②</sup>。

在这一类经销商中，郑伯昭（永泰和经理）是最为突出的一个。二十世纪初，郑伯昭就代英美烟公司经销老刀牌（又名强盗牌），成绩斐然。接着该公司又将皇后牌（又名粉包）交郑经销，迅速占领了江浙市场。一九〇五年，我国兴起了声势浩大的反美抵货运动，郑即在皇后牌上加印“英国制造”字样，并改名为“大英牌”，借以迴避反美斗争的锋芒。一九二五年，在上海爆发了以对英帝国主义为主的“五卅

<sup>①</sup> 以上均引自《英美烟公司月报》（二十周年纪念刊）。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英美烟公司刊印。第三十九至一一五页。

<sup>②</sup> 转引自柯克润前揭书第三十页。

运动”，郑又将烟改名为“红锡包”，并在广告中大肆宣传是“美国制造”，迷惑群众，避开反英斗争的锋芒。几经变化，红锡包始终立于不败之地。一九二七年英美烟公司鉴于郑伯昭特殊强大的销售能力，就把红锡包的经销权突破原来规定的销售区划，让郑伯昭负责全国包销；到一九三〇年索性将东方部（辖浙江全省及江苏省的一半）交郑伯昭经理，经销英美烟在这一辖区内的全部牌号，而郑伯昭的确不负所望，一九二四年以“黄金牌”斗倒了民族资本华成烟公司的“菊花牌”；一九二七年以“飞燕牌”及“美伞牌”分别在宁波及汉口摧垮了和兴烟公司的“时髦牌”；真是所向披靡，为英美烟公司立下了汗马功劳，席卷了长江三角洲最富庶的销烟区。据有人估计，在解放前，仅郑伯昭的永泰和销售的卷烟就占全国销售量的一半<sup>①</sup>，可以说是一个“烟霸”。他的后台老板就是英美烟托拉斯，其基础就是拴在他的经销网上的层次不同的大小经销商。为了酬答郑伯昭，英美烟公司给他很可观的佣金，这笔佣金酬劳是按销售额扣除捐税后按百分之二点五支付的。另外还按季付给为数不小的“季度红利”。估计每年佣金收入约一百万元左右。此外，根据英美烟公司与郑伯昭的秘密合同，由伦敦总公司每年付给郑一笔外汇佣金，直接存入美国纽约的保证信托公司（Guaranty Trust Company）的郑伯昭户。郑除经营卷烟销售外，还大量投资房地产，在港、沪的房地产总值三千万元以上。据估计，郑

---

<sup>①</sup> 参阅程仁杰：《英美烟公司买办郑伯昭》，载《文史资料选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第一辑，第一三〇、一三二、一四〇至一四二页。陈子谦、平襟亚前揭文，第二一一页。



伯昭的总财产当在八千万元以上，堪称上海的首富<sup>①</sup>。

英美烟公司对它自己的经销制度给予很高的评价。它曾经得意地说：“我们是废除旧买办制，建立直接与中国商人打交道的经销商制度的第一家在华外商企业。这种制度是如此的大著成效，以致许多外商企业都纷纷仿效”；“我们对经销商进行了审慎的选择，每个经销商有殷实可靠的担保。我们坚持对他们进行最缜密的考察。因此，中国买办经销商坏账损失的比重较之本公司在世界其它任何地方的比重小”<sup>②</sup>。英美烟公司对经销商的控制是十分严格的，每一个经销商都同英美烟公司订有经销合约。合约内载明了保护这一托拉斯权益的、多如牛毛的条款。经销商触犯了其中任何一条，英美烟公司就有权对他加以惩处，从撤销其经销权，直至把经销商投入监牢，迫使他倾家荡产。

事实上买办一经英美烟公司所雇用，一切都得按契约办事，无异是契约的奴隶。严格地说，人身自由已受很大的限制，他们本身常常随着企业的转让而被迫为新主人服务。如一九〇二年上海公发英行(Rex and Company)代伦敦的惠尔士公司(W. D. and H. O. Wells Ltd.)收购上海的花旗烟公司(The American Cigarette Company)时，在收购契约中明确规定花旗烟公司的彭萨克(Bonsack)，制烟机及买办赵金祥(译音)都必须随同产权一并转移<sup>③</sup>。

① 上海市工商联史料科，《上海工商史料》，第二一七号，买办类第八八号。

②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英美烟公司致南京英国总领事函。《英美烟档》第十三(D)十一页。

③ 一九〇二年七月九日，公发英行代惠尔士公司收购花旗烟公司致花旗烟公司代理董事长弗隆(J. S. Fearon)函。《英美烟档》一五(C)一七四页。

英美烟公司在中国建立一个布满全国的买办经销网的网时，也造成了数量庞大的买办商人，他们的利益完全与外国资本的利​​益一致，成为帝国主义掠夺中国人民的得力别动队。与外国资本利益一致的原则是买办和买办商人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它们区别于民族资本的一条重要的界限，这一区别在民族矛盾上升时表现得更为突出。一九三七年英美烟公司的一位宁波地区的经销商曾经向该公司董事会写了一封表示忠诚纪录的信，颇有代表性，摘录原文如下：“先严（丁忠茂）服务贵公司已垂四十年，其间虽经意外风波，未尝稍事畏葸。始于抵制美货之际，各地经理莫不畏缩，而先严仍克尽厥职，勤慎从事；以后五卅案起，抗英急进会将所设老源记广货号施以捣毁，旋于中华民国十七年春间，复被就地不良分子加以同样蹂躏，而先严处此积威之下，态度泰然，继续努力不敢稍懈”<sup>①</sup>。这封信的重要性在于，它表明一个买办经销商历经两代人的岁月在中国近代的几次激烈的反帝风暴中（一九〇五年、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八年），都始终不渝地忠实于外国资本的利​​益。他们的利​​益已经与外国资本的利​​益融和为一体了。法国学者白吉尔认为：在半殖民地的中国，经济不能独立，就没有什么独立的民族资本企业；所有的资本家都得受外国资本的控制，不存在买办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区别<sup>②</sup>。但是，同白吉尔教授的分析相反，在中国资产阶级中的确存在一类人，他们的利​​益是与外国资本的利​​益

①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宁波老源记号致函中烟公司董事会函。  
《英美烟档》，法律部，第5—W抽屜。

② 白吉尔，《资产阶级的作用》，载莱特编《革命中的中国》，一九六八年耶鲁大学版，第二四九——二五〇页。

益一致的（如永泰和的郑伯昭），而还有一类人，他们的利益与外国资本有矛盾（如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简照南）。后者力图保持企业经营管理和财政上的独立性，拒绝外国资本的吞并和收买。当然，这两类人不是凝固不变的，有时可以互相转化，这在中国近代史中并不少见<sup>①</sup>。这一切都构成中国资产阶级的复杂性。但买办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界限仍是存在的，与外国资本是否利益一致的这一标志，把中国资产阶级清楚地分为两个营垒。

英美烟公司还通过各种手段，把中国的农村封建势力纳入买办化的轨道。在二十年代，英美烟公司的伦敦总公司就曾经建议在华英美烟公司说，随着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运动的高涨，条约的特权终难持久，因而要特别注意培育同地方势力的“友谊”<sup>②</sup>。还在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七年间，英美烟公司已经开始通过地方上的地主和豪绅在山东潍县、安徽凤阳、河南许昌等地区推种美种烟叶。英美烟公司的得力买办山东的田俊川，河南的任伯年，本身就是大地主和高利贷主，长期与英美烟公司勾结，以他们自己的名义和堂名（如任伯年的永安堂）代英美烟公司购置地产和收购烟叶<sup>③</sup>。外国垄断资本在突破中国封建社会的顽固体并把它纳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轨道中，需要前哨和中介。与英美烟公司紧密勾结的封建地主阶级承担了这一任务。英美烟公司只有通过这

① 买办转化问题参阅拙文《关于买办和买办制度》，《近代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第一七七页。

② 一九二四年二月（日期不祥），伦敦英美烟公司致上海英美烟公司函。《英美烟档》第十（D）一页。

③ 《英美烟档》一四（D）七一——一四九页，第一四（E）二八页。

些地主买办阶级才能在许昌、凤阳、潍县等内地购买房产，诱使和迫使农民改种美种烟叶，设立大型烤烟厂并源源不断地取得优质廉价的原料供应。

英美烟公司造成的各种类型的买办是它在中国取得垄断地位，剥削中国人民的重要条件，也是帝国主义迫使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重要手段。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帝国主义列强从中国的通商都市直至穷乡僻壤，造成了一个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贷的剥削网，造成了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买办阶级和商业高利贷阶级，以便利其剥削广大的中国农民和其他人民群众”（《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 四、从生产到供销确立强大的垄断地位

烟叶是卷烟的主要原料，一般占原料成本的三分之二左右<sup>①</sup>。为了控制原料，英美烟公司挟其雄厚的资力，在我国各主要产烟区设有组织严密的收购网和大型烤烟厂。它与地主买办阶级相勾结，通过高利贷资本把烟农紧紧地拴在英美烟公司的收购网上。在抗日战争以前，英美烟公司的烟叶收购量要占我国主要烟叶产区全部烟叶总产量的百分之六十左

<sup>①</sup> 南洋烟草公司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第一六九次董事会记录，见《南洋烟草公司》第一九〇页。据美国农业部统计烟草等原料占香烟总值（包括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一。参阅埃德柏：《美国工业的经济学》，一九五七年纽约第三版，第六三二页。

右，在有的地方甚至达百分之九十<sup>①</sup>。作为独占买主，英美烟公司完全控制了我国的烟叶收购价格，每到收烟季节，英美烟公司在各产烟区的挂牌收购价格即是当年的收购市价，也是烟农被迫接受的价格<sup>②</sup>。“垄断地占有最重要的原料来源，大大加强了大资本的权力”（《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英美烟公司对烟叶收购的控制，保证了它取得比进口烟价格更为低廉的优质的原料供应<sup>③</sup>，从而大大加强了它的垄断地位。

在生产方面，英美烟公司也居于同样显著的垄断地位。列宁在论述美国烟草托拉斯的形成时曾经指出，烟草托拉斯从创立的时候起就“收买了与烟草加工多少有关的一切发明专利权，耗费了巨额的款项。”（《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英美烟公司在中国的活动也不例外。如前所述，一九〇二年当它收购花旗烟公司在浦东的烟厂时，在收购合约上就规定该厂先进的生产设备——彭萨克（Bonsack）卷烟机在华独家使用的专利权也一并在收购之列<sup>④</sup>。以后该公司对于彭萨克机器，包括它的另配件的图纸等都一直严格

① 《英美烟档》第一四（D）一六八——二〇八页。据陈翰笙同志的实地调查，在二十年代，山东的烟叶有十分之六由英美烟公司收购，华商厂仅能收购十分之三，其余十分之一由日本烟厂收购。在安徽地区，英美烟公司的收购量为十分之九。见陈翰笙前揭文第四二——四三页。

② 陈翰笙前揭文第四五页。

③ 据柯克润教授估算，英美烟公司在华收购的烟叶质量优异，但价格远较进口烟叶便宜。见柯克润前揭书第二七页。

④ 参见本文第112页注③彭萨克卷烟生产机是由美国人詹姆斯·彭萨克（James Bonsack）一八八一年所发明，是一种能连续生产的自动化的卷烟生产机。一般学者认为，美国烟草托拉斯的出现，正是彭萨克在生产方面突飞跃进的结果。

七

保密，不准外传。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英美烟公司陆续在上海、汉口、青岛、天津、哈尔滨、营口、沈阳、香港等地建立了十一个烟厂。在抗日战争前夕，这些烟厂共有卷烟机六百多台。相形之下，华商烟厂的机器设备是远远落后的。在抗战前夕，民族卷烟工业最集中的上海地区，全部华商烟厂（共四十四家）卷烟机的数量只有英美烟公司的百分之七十九<sup>①</sup>。而且其中大部分是过时陈旧的设备。在生产能力大相悬殊的情况下，民族资本卷烟工业自然很难与英美烟公司相抗衡。从二十世纪初侵入中国市场时起，英美烟公司的生产能力在中国卷烟工业中一直是遥遥领先的，在个别年份，它一家的产量就超过整个华商烟厂产量的总合<sup>②</sup>。据它自己的生产统计，二十年代到四十年代，它的卷烟总产量平均占全国卷烟总产量的百分之六十左右<sup>③</sup>，居于不可动摇的垄断地位。有一个西方资产阶级作者在评述外国资本在中国活动的影响时说：“在中国很难找到任何一个外商企业的产量达到它那一类工业行业总产量的百分之二十”<sup>④</sup>。这个作者声称他是很注意深入的“比较研究”的，但是在他精心论证外国资本在中国的“恩赐”作用时，却忘记了把英美烟

① 《南洋史料》第二五五页。

② 根据一九三三年“统税物品销量统计”，外商烟厂产量为六八五千箱，华商烟厂为五一八千箱，前者为后者的百分之一百三十二。外商烟厂主要是英美烟公司。见汪敬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国民族工业》，载《新建设》一九五三年第十二期。

③ 一九三七年英美烟产量为一一二万箱（每箱五万支装），占当时全国产量的三分之二。

④ 侯继明：《关于外国在华投资的压迫论，一八九五——一九三七》，载美国《亚洲研究季刊》一九六一年第二十卷，第四期，第四三七页。

公司这个庞然大物的产量垄断优势收入他的眼底。在他的很不完全的“比较研究”中，无法得出完全符合事实的结论，也就不足为奇了。

垄断组织总是从争夺市场开始，又归结为对市场的全面垄断。因为只有对市场的垄断才能充分实现它们的高额垄断利润。英美烟公司在这一方面花了很大的力气。在它的内部通函里，曾经明确宣称，要“竭力阻挠竞争者的发展”，要“操纵在中国各处的卷烟营业”<sup>①</sup>。一个“阻挠”，一个“操纵”，这就是它垄断市场的全部手段和目的。为了达到垄断市场的目的，它采用了一切可以采用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公开的和秘密的，“文明”的和野蛮的手段。归纳言之有以下几种：第一，通过买办经销商迅速而深入地占领市场。英美烟公司在一九〇二年侵入中国后，通过宣传和推销，没有几年工夫，就使卷烟在市场上广为流行。一九〇四年前后，不但大小商行以外国纸烟代替中国水烟敬客，很多青年人也竞相购吸，表示“时髦”。有诗为证：“纸卷香烟广及时，年轻争买口含之。沪商多学洋人款，知己相逢赠一枝”<sup>②</sup>。不久，卷烟就已经突破了沿海口岸，渗透到内地各省。“北至俄边，西至藏界”，都有它的踪迹。至于在江南、华中地区，由于买办经销商的积极推销，“大著成效”自然更不在话下。一位作者在一九三四年写道：“在很多中国农村并不知道谁是孙逸仙，但很少有地方不知道“红锡

① “段长须知”《英美烟档》第十三（D）九七页。

② 顾安主人：《沪江商业市景词》（一九六〇年）第四卷。转引自阿英：《帝国主义在旧中国香烟市场之争》，载《人民日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包”（大英牌）卷烟的”<sup>①</sup>。无怪乎早在一九一八年英国驻华商务参赞就极力怂恿英美烟公司等英商企业一定要在条约口岸以外地区广建买办的经销机构了<sup>②</sup>。第二，建立排他性的销售网。凡是英美烟公司的经销商，根据合约，一律不准销售其他烟厂产品。因此，只要是英美烟公司的势力所及，华商烟厂的卷烟就被排斥。还在一九〇七当太子少保、四品京堂、“精通洋务，深悉商情”（张之洞语）的盛宣怀自办的三星烟厂被英美烟公司挤垮以后，他就深感排他性的经销制度是英美烟公司“最毒最辣之手段”，他说：“[经销商]合同一订，则以后只准销洋公司之烟，而华商所制之烟不准售卖。无论口岸内地所有能销烟之家，均被该公司一网打尽”<sup>③</sup>。七年以后，当南洋烟草公司同英美烟公司竞争时，处境更劣，这种排他性的壁垒已深入到零售商一级。到二十年代末期，英美烟公司在天津的两家大经销商，八十四家分经销商，一千二百个零售商几乎控制了整个天津的卷烟市场<sup>④</sup>。在江南地区，英美烟公司则“以补助利益为饵”（包括对经销商津贴月费，津贴运费，或对出售英美烟产品的零售商给予额外补贴等方式）诱使各经销商和零售摊贩专售该公司的卷烟<sup>⑤</sup>。当排他性的经销网撤到零销商一级时，华商

① 希超：《英美烟公司对中国国民经济的侵蚀》，载《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九一——九九页。生活书店一九三六年版。

② 一九一八年十月（无日期）英国驻华商务参赞同英美烟公司等英商企业会谈备忘录。《英美烟档》第十三（C）五〇页。

③ 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八日盛宣怀致度支部尚书载泽等函。《盛宣怀未刊信稿》第一九九页。

④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天津英美烟公司的业务报告。《英美烟档》第十三（B）十六页。

⑤ 一九一六年十月简照南在京致港简玉阶函。《南洋烟史料》第七〇页，又，第五八——五九页。



烟厂的销路也就更窒息待毙了。第三，跌价竞争。这是垄断组织打击对手最常用的手段。英美烟公司采用的方法是针对华商烟厂比较畅销的牌号，特地生产质量相当的新牌卷烟，在同一地区跌价销售（有时甚至跌价一半），对竞争剧烈的牌号，更随烟附送赠品（包括金戒指、布匹、雨伞、肥皂、毛巾、日历、画片等），一直到把竞争者赶出市场才罢休。在这里值得一提的典型是盛宣怀。众所周知，盛宣怀在晚清是一个亦官亦商的大官僚。他所督办的“官督商办”企业曾经使一些民族资本家倾家荡产。但是当他自己以民族资本家的身份同外国资本相较量时，却彻底失败了。早在二十世纪初期，盛宣怀就敏感到“纸烟虽细物，但天下皆同嗜”，认定“此琐事，后必发达”，于是投资创办了卷烟公司（三星、公顺等）<sup>①</sup>。他曾经以中国电报局督办的身份利用电报局遍设全国各地的有利条件，派员“由沪航海而北，复由北附火车回南”，请各地电报局在宣传和推销上加以协助<sup>②</sup>。他一度曾雄心勃勃地要同英美烟公司“讲求比赛”，预备推销一种“罗汉牌”商标的卷烟来对付英美烟公司畅销的“老刀牌”（或称“强盗牌”），“寓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之意”<sup>③</sup>。但是太子少保毕竟敌不过国际托拉斯，带花翎的“罗汉”并没有降服飘洋过海来的“强盗”，结果盛宣怀的

① 《盛宣怀致张邵予再启》丙午年三月十九日（一九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盛宣怀档案资料》（以下简称《盛档》，藏上海图书馆）。

② 《盛档·盛宣怀致各电局电稿》，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一九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③ 《盛档·秦辉祖致盛宣怀函》，宣统二年正月二十日（一九一〇年三月一日）。

三星烟厂“为英美烟公司跌价倾轧，尽致亏折”<sup>①</sup>，“统计各埠亏欠至七万数千元之多”<sup>②</sup>。“权倾朝野”的盛宣怀尚且如此，与他同时期的“华商大小二十余厂无不亏累停止”<sup>③</sup>就更不足为奇了。华商烟厂由于资力薄弱，在英美烟公司跌价倾销下，往往是不堪一击的。如一九三四年华成烟公司的“三鲜牌”在唐山一带颇为畅销，英美烟公司就用“象棋牌”在同一地区倾销，将售价由每箱八十一元削减为六十元，并每箱赠送肥皂二百块。不到两个星期“三鲜牌”就在市场上绝迹了<sup>④</sup>。凡是华商卷烟历经艰辛打开销路的牌号，都无一例外地被它一一击垮。如以“哈德门”打击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飞艇牌”；以“天桥牌”排挤华成烟公司的“金鼠牌”；以“炮车牌”击溃振胜烟公司的“黄包车牌”等等。民族资本的烟厂在英美烟公司的围堵轰击之下，发展的生机早已摧残殆尽。第四，利用商标权打击华商卷烟业。英美烟公司的实销卷烟虽然只有几十种牌号，但是为了霸占市场，却先后向中国反动政府登记备案了各种名称、图案的商标八百余种，常年指控华商厂冒牌或影射它的“注册”商标。为此目的，它在国民党商标局安置了“坐探”，按月送致贿赂。凡华商烟厂申请登记商标，都由“坐探”将申请登记的名称、图样等抄送英美烟公司法律部审核，由英

① 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八日盛宣怀致度支部尚书载泽等函。  
《盛宣怀未刊信稿》第一八八页。

② 《盛档·盛宣怀致黄璟函》，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〇七年七月一日）。

③ 同注①。

④ 天津卷烟厂，《天津颐中烟公司简史》，一九六二年油印本，第一〇页。

美烟公司提出意见，然后商标局就据此“极力设法核驳”。

“坐探”还将商标局的会议记录、内部密件经常抄送给英美烟公司，以便它掌握情况，指控华商烟厂<sup>①</sup>。在领事裁判权的保护下，英美烟公司“往往借查拿冒牌为名，至内地商店，倾箱倒篋，无所不为，稍加阻止，大肆凌辱，复扭送地方衙门令其惩办。地方官明知华商冤抑，慑于外人势力，不敢据理辩争，往往含糊科罚，以冀了事，而损失主权，冤抑吾民，在所不计<sup>②</sup>。南洋烟公司在华南及香港一带的畅销烟“白鹤牌”、“三喜牌”，都曾先后被英美烟公司指控为“影射”被迫“强行集中二千余成品在[香港]巡理府前焚毁”，还要“遍登中西各报认罪”，并将全部印刷的商标收回销毁<sup>③</sup>。商标权本来是保护所有权的一种正常的法律措施，但是当垄断资产阶级把它运用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时，却带上了以强凌弱的殖民主义的特点了。第五，收买兼并。英美烟公司从侵入中国之日起，就不断地进行着“大鱼吃小鱼”的兼并活动。在收买了日商村井和俄商老巴夺以后，兼并的锋芒就指向华商卷烟工厂。我国的福昌烟公司、大昌烟公司、振胜烟厂等都曾经一度是英美烟公司的劲敌，但都被它收买兼并归于消灭。截止一九一七年，除南洋烟草公司等几家华商烟厂外，已在中国境内兼并了十余家大大小小的烟厂，基本上形成了垄断的大一统的局面<sup>④</sup>。它对我国

① 《英美烟档》第十三（J）六六——一〇二页。

② 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八日盛宣怀致度支部尚书载泽等函。《盛宣怀未刊信稿》第一九九页。

③ 一九一五年八月简照南在港致护王世仁函。《南洋烟史料》第七三、七四页。

④ 《英美烟档》第十三（K）一——六四页。陈子濂、平襟亚前揭文第二一〇页。《南洋烟草公司》第一〇六页。

最大的民族烟厂——南洋烟公司也不断交替地使用倾轧与兼并的手段，多次迫使南洋接受收买合并，企图一举而歼灭之<sup>①</sup>。第六，打击手工卷烟业。由于手工卷烟业的成本低，分散面广，有一定的工艺基础，因而也成为英美烟公司扩展市场的阻力。在三十年代，河南的手工卷烟业曾一度与英美烟公司相抗衡。因此，英美烟公司为了垄断销路，除了力图扼杀民族卷烟工业以外，对我国手工卷烟业的打击也是不遗余力的。在有的地区，它甚至把手工卷烟业当作它的主要“劲敌”。一九二六年，英美烟公司的负责人柯布斯曾经说：“英美烟公司在广东的真正劲敌不是南洋烟公司，而是土制卷烟业。不削弱土制卷烟业，我公司在广东的营业即无法显著增长”<sup>②</sup>。手工卷烟分布面虽广，但终难逃出英美烟公司遍布全国经销商的耳目，一旦被他们发现，就采用各种手段——跌价竞争、指控冒牌、向税务机关密告，等等，务必根除之而后已。广东江门的土制烟不但在国内有一定市场，而且外销南洋等地，但在英美烟公司打击下，终于一蹶不振<sup>③</sup>。华东地区有一个手工卷烟工场的出品，先被英美烟公司指控为商标字型相同，被迫改了字型；再控以商标图样近似，被迫改了图样；三控以包装纸颜色相近。结果这个手工卷烟工场经不起诉讼费用的负担，宣告破产<sup>④</sup>。我国的手

① 《南洋烟史料》第一〇三——一九页，四二一——四二七页。

② 一九二六年四月（无日期）江孔殷致上海英美烟公司华尔弗函。《英美烟档》第二六（B）二一三页。

③ 《江门烟业五十年》。《广东文史资料》第二十辑，第三三——六二页。

④ 《英美烟档》第十三（K）一二〇页。

工卷烟业在英美烟公司侵入中国时，就已经有所发展（较著名的有杭州、汉口、宜昌、重庆等地的手工卷烟）。一九〇〇年，宜昌的手工卷烟已行销上海；一九〇一年重庆的手工卷烟已能在市场上排斥土制雪茄，取而代之了<sup>①</sup>。但是，正在这关键的时候，英美烟公司的机制卷烟倾销到中国内地，西南地域，甚至边远地区也不能免。郭沫若同志在《我的童年》（一八九二——一九一九）中说：“[一九〇七年]机械产品的大洪流到了嘉定，大英烟草公司的‘Pirate’所谓‘强盗牌’的纸烟也随着它的老大哥鸦片阁下惠顾到我们城里了”<sup>②</sup>。在正常情况下，手工工场的发展是过渡到资本主义机器大生产的前奏。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外国资本，特别是托拉斯集团，接其优势的技术，大量生产的规模，并以帝国主义的政治和经济的特权为后盾，侵入中国，它们的商品冲破层层的地防，“机械产品的大洪流”所过之处，靡类无遗，正萌勃发之机的中国手工工场，在它还来不及进入机器生产时就半途夭折了。美国费维恺教授曾经论证外国资本进入中国并没有摧毁根深蒂固的中国手工业，并说：“任何人要声称湖南或四川农民在一九三〇年代……就已经吸过英美烟公司的卷烟……是一个需要证明的大事情”<sup>③</sup>。当然，外国资本的入侵是否摧毁了中国的手工业，可以另用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料》。一九六二年中华书局版第二卷第三三九——三四〇、六〇四页。

② 《沫若文集》第六卷，第九九——一〇〇页。按：一九〇二年英美烟公司收购了美资花旗烟公司的浦东烟厂，一九〇五年改名为大英烟公司。“强盗牌”（或称“老刀牌”）即由该厂生产。嘉定即乐山，地处岷江上游，是四川腹地。

③ 费维恺：《中国经济》，一八七〇——一九一一。密西根大学一九六九年版第十七页。

更系统的统计材料来证明，但远在二十世纪初（不必等到三十年代），四川农民，甚至更边远地区的农民的嘴上就已叼上了“强盗牌”卷烟，则不需别人，已经由英美烟公司自己“证明”了<sup>①</sup>。

通过以上各种“阻挠”的手段，英美烟公司达到了它“操纵中国各处卷烟营业”的目的。在抗日战争开始的那一年，英美烟公司年销售量已达一百十万箱（每箱五万支装），是该公司一九二七年销售量的两倍、一九〇二年销售量的八十八倍。在太平洋战争爆发的前十年（一九三一年——一九四一年），它的销售量占全国（包括东北地区）总销售量的三分之二；在某些地区甚至达到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百的比重（如一九三一年在山西省，一九三二年在四川省，一九三八年在河南省等）<sup>②</sup>。中国卷烟市场几乎完全被它所垄断。

在二十世纪初，与英美烟公司进入中国的同时就出现了民族卷烟工业。但是它们的发展始终笼罩在英美烟公司庞大的阴影之下。盛宣怀在三星烟厂失败以后，曾经痛定思痛地说：“计自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以后，华商制烟公司大小约三十余家，现在〔一九〇九年〕能幸存者寥寥无几，所失资本小者五、六万，大者十余万，统计在二百万以上，均断送于此英美烟公司合同（按：指英美烟公司与经销商订立的垄断销售的合同）”<sup>③</sup>。以后，在每一次爱国抵货运动期间，由于外国资本的活动受到抵制或限制，民族卷烟业虽曾

① 参见本文第110页注①。

② 《英美烟档》第十三（A）一二八——一三六页。

③ 《盛宣怀致载涛、绍英、陈邦瑞函》宣统元年十一月八日（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载前揭书《盛宣怀未刊信稿》第一九九——二〇〇页。

一度有所发展，但都是昙花一现。事过境迁，外国垄断资本的压力又起作用，于是民族卷烟厂只有倒闭、清算或被兼并。一九二七年以后，由于国民党政府进一步与外国垄断资本勾结，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外国资本的政策措施，英美烟公司的垄断地位更加强了，民族烟厂从此一蹶不振。从一九二九年到抗战前夕（一九三六年），民族资本卷烟厂从一百家缩减为四十四家，在短短八年内，下降了百分之五十六<sup>①</sup>。其中秘密还是南洋烟草公司体会最深，它在英美烟公司的垄断压力下，无可奈何地申诉：“小岂可以敌大，寡岂可以敌众，弱岂可以敌强，实为千古不易之理”，“惟有自怨自艾，孰使为弱国之商民而已”<sup>②</sup>：“孰使为弱国之商民”，这一句话里有说不尽的辛酸。

美国的侯纪明教授在论述外国投资（包括英美烟公司）与旧中国的经济发展关系时，认为：若说外国资本对中国民族资本所构成的“压迫”是指前者使后者不能发展或不能象外国企业那样快的发展，这种论点“肯定是缺乏事实根据的。”他还认为，外国资本在中国确有资金，技术和免于官方干扰等方面的优势，假使说这就是所谓对中国民族企业的压迫的话，那末中国民族资本也有一些外国资本所不具有的优势（如对当地情况的熟悉，民族主义的兴起，群众运动等等），因而也可以说，外国资本是受到中国民族资本的压迫<sup>③</sup>。侯教授提出了一种很奇特的论点。遗憾的是他忽略

① 《南洋烟史料》第二五四——二五五页。

② 《一九一五年八月简照南致王世仁函》，《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五日简照南致英甫函》。见《南洋烟史料》第七四、七五页。

③ 侯纪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的经济发展，1840—1937》。一九七三年哈佛大学第二次印刷版，第一五四页。

了外国资本在中国还有一个重大的优势，即：根据不平等条约所享有的各种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特权。这种优势是中国民族资本所没有的，也是无时无地不在经常起作用的，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如前所述，英美烟公司曾充分利用了这一优势来取得它的垄断地位。诚然，南洋烟草公司作为民族资本企业，确实也享有侯教授所指出的那些优势，但是那只是偶然起作用的（如抵货运动），或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而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的（如反动派与帝国主义勾结制止或镇压民族意识的反帝斗争），是矛盾的次要方面。假使象侯教授所说的那样，南洋烟草公司竟能凭借它的这点“优势”去“压迫”英美烟公司，而不是相反，那就需要重写历史了，而这恐怕将只能是一个“缺乏事实根据”的历史。中国民族卷烟业经过几十年坎坷崎岖的道路，到抗战前它们全部的资本总额只有英美烟公司的百分之四，实在是微不足道的<sup>①</sup>。

### 五、残酷剥削工人和农民攫取高额垄断利润

英美烟公司曾经吹嘘它对中国工人“体恤周详，无微不至”<sup>②</sup>。实际上它对工人的剥削倒的确是“无微不至”的。一九〇二年英美烟公司刚进入中国时，雇用工人百余人，一九一二年增至七千五百余人，到一九二五年已经发展到二万五千余人。为了加强压榨，它雇用了大量的童工和女工。据一九二

<sup>①</sup> 根据一九三五年的统计，华商烟厂资本总额为二千九百九十万元，英美烟公司资本为四亿六千一百七十九万元。《申报年鉴》（一九三五年，转引自陈翰笙前揭书第四一页，注五十。又参阅《北华捷报》一九三六年二月

<sup>②</sup> 四日。《事绩纪略》第二〇、二二页。



四年的统计，童工人数要占该公司当时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天津、沈阳等厂的童工人数竟超过工人总数的一半以上<sup>①</sup>。年令最小的童工只有八、九岁。他们由于年令小，个儿低，只有站在矮凳上用瘦弱的小手每天劳动十二小时，但所得工资不及成人的一半。成人工资也很微薄，一九二〇年以前，粳米卖七、八元一担时，大多工人的每日工资还不到二角；一九三〇年前，粳米卖十多元一担时，每日工资还只有三角。即使这样微薄的工资，还要受到买办和工头的层层剥削。浦东厂的买办汪薇舟每逢发薪时就用抹零去尾的方法或利用大小洋兑换差额强行剋扣工人工资<sup>②</sup>。英美烟公司实行的是典型的殖民地工资制度。在工资待遇中，种族歧视的华洋差别极大，对华籍员工的剥削特别严重。例如一九四一年九月华籍工人每月工资七十元左右（当时米价每担已在一百五十元以上），但同时期，外籍职员每月收入在数千元以上，高级外籍职员收入更高达万元以上。抗战胜利后，外籍人员，每人可拿美金一万元的“慰籍金”，而中国工人的工资按米价折算仅及抗战前的五分之一<sup>③</sup>。

为了防止工人的“怠工”和反抗，英美烟公司制订了许多压迫工人的厂规，规定工人在工作时间内不准讲话，不准在车间往来，甚至不准随便上厕所。“五卅”运动前，上海厂的童工上厕所要领“出恭牌”几百人的车间只有四五块牌子。成年工的厕所也是一小时开，一小时关。外国资本家还

① 《英美烟档》第二六(C)十四——二七页。《战斗的五十年——上海卷烟一厂工人斗争史话》一九六〇年上海版，第一、一〇页。

② 上海工人运动委员会调查，《宋发泉谈话记录》（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二日）。

③ 《英美烟档》第三二(B)一五二页。

制订了很多恶毒的惩罚制度。即使在“五卅”以后，外籍员工和工头还经常借故殴打工人。根据一次罢工的实录，一九二六年汉口厂的工人由于反抗外国资本家的剥削，竟被厂方“囚禁工人代表，严刑拷打”，有的工人“因遍体受伤过重，昇之厂外，命绝如缕”，有的女工甚至“腿部被木棒将骨节折断”，成为废人<sup>①</sup>。由于缺乏劳动保护，工人被机器轧断手臂、切断手指的事，时有发生，一经残废，就被资本家一脚踢出厂外<sup>②</sup>。外国资本家为了榨取雇佣奴隶一点一滴的神经和筋肉的能力，动辄以停薪、开除等“饥饿的纪律”来迫使工人就范。有些怀孕女工害怕多请假会遭到停薪、开除，竟被迫在厕所甚至在路上生育。上海厂有一个女工被迫在回家摆渡的小舢板上生育了。这个女工就给她初生的婴儿取名“小舢板”。“小舢板”！在这个工人阶级后代的名字里包含有多少辛酸血泪啊<sup>③</sup>！

英美烟公司经常向外宣传它“发给工资之优裕”<sup>④</sup>。一九二二年，它还向上海英国总领事吹嘘英美烟公司在同行业中提供了较高的工资水平<sup>⑤</sup>。但是它们对于一个要害问题（剥削率）却始终讳莫如深。众所周知，利润率的高低一般取决于剩余价值率（即剥削率）的高低、资本有机构成的高

---

① 一九二六年六月三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为援助汉口英美烟厂工人通电》。《中国工会历史文献》一九五八年北京版，第一卷，二四二页。象这类残酷镇压工人的暴行不是个别的，如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汉口英美烟厂的罢工，也“遭军警袭击，工人受伤数十人”，同上书，同页。

② 《国营青岛卷烟厂简史》。一九五九年油印本，第六七一六八页。

③ 《英美烟档》第二八（C）十五页。

④ 《事绩纪略》第二〇页。

⑤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英美烟公司罗斯致上海英国总领事白特函。《英美烟档》第三十（B）二〇页。

低、节约使用不变资本的程度和资本的周转速度等因素。南洋烟公司以自己陈旧落后的机器设备同英美烟公司比较时，曾经说，英美烟公司“所用卷烟机及附属机械，俱最新式最犀利之器，故能用种种方法减轻其原料之成本及消耗之损失”<sup>①</sup>。由于使用了“最新式最犀利之器”，英美烟公司各厂的劳动生产率就能超过同行业的一般水平，使它的产品价值低于社会价值，因而，同民族资本相比，它还额外地掠夺了工人的超额剩余价值。同时，先进的生产设备保证它能“减轻其原料之成本及消耗之损失”。这样，就可以更加节约地使用不变资本。此外，对市场的垄断又为加速资本周转的速度创造了条件<sup>②</sup>。所有这些都使英美烟公司能在具有较高的资本有机构成的条件下，仍能保持高额利润率。试以英美烟公司的“大英牌”同南洋烟公司的“小白金龙”这两个较行销，而规格又较近似的卷烟比较（一九三六年九月——十二月），“大英牌”每单位（“箱”，五万支装）的剥削率 $\left(\frac{M}{V} \times 100\right)$ 是百分之三千零五十八点六，而“小白金龙”是百分之一千五百一十；前者的利润率 $\left(\frac{M}{C+V} \times 100\right)$ 是百分之一百六十二点二，后者是百分之五十七点三<sup>③</sup>。民族资产

①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雅加达吧局致港公司函。《南洋烟史料》第四一五页。

② 从借入资本的比重（对外负债与预付资本的比较）来看，英美烟公司也远远处于优势。据一九三六年的统计，有代表性的中外烟公司借入资本的比重是：英美烟公司为百分之四点三，南洋烟公司为百分之二十九点四，华成烟公司为百分之五十八点八。

③ “小白金龙”的数据参阅《南洋烟史料》第二八七页。“大英牌”数据是：每单位（“箱”）的净收入（P）=269元，每单位不变资本（C）=107.20元，每单位可变资本（V）=5.98元，每单位剩余价值（M）=182.91元。据《英美烟档》第六（E）—————页计算。

阶级由于在同外国资本的竞争中处于劣势，更要加强对工人的剥削，以保持他们的高额利润。但是英美烟公司在同样地残酷剥削工人的同时，却由于享有特殊的优异条件（不平等条约的保护、强大的垄断地位，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使用了先进机器设备等），因而能获得超额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商品的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超额剩余价值也就转化为超额利润。因此，鼓吹“发给工资之优裕”丝毫不能掩盖英美烟公司的高额剥削率。正是这个榨尽工人膏血的高额剥削率才是英美烟公司能攫取巨额利润迅速地进行资本积累的根本原因。虚假的“工资之优裕”，当然也不能改变挣扎在困境中的工人生活。“米珠薪桂，所得工资不敷糊口，要求酌加二成”<sup>①</sup>，这是英美烟厂的工人在一九一九年被迫罢工时向洋雇主提出的呼吁和要求，也是工人对“工资之优裕”的最好的回答。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中国工人阶级为了反对外国资本家的压迫和剥削，展开了英勇不屈的斗争。有觉悟的中国工人阶级，往往把他们的斗争同民族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如一九一九年，上海英美烟厂的工人尽管在厂方多方威胁下，仍发动了罢工，他们说：“可怜学生被虐，可恨政府助桀，痛心国难，实无心工作，决定九日罢工，以表天良”<sup>②</sup>。有些英美烟厂工人的罢工，得到南洋烟厂工人大量的物质支持<sup>③</sup>，民族与阶级的利益把这两个敌对

① 《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四月六日。

② 《晨报》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③ 英美烟公司《汉口月度报告》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六日。《英美烟档》第二六一（B）二二七页。

工厂的工人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尽管英美烟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抵制的措施（不断更换厂名、牌名和国别）并勾结反动政府进行镇压<sup>①</sup>，但是罢工运动和反帝爱国运动，一经掀起，其势如暴风骤雨，锋芒所及，买办游街示众<sup>②</sup>，产品当众被焚或封存禁售<sup>③</sup>，销路锐减。（如一九二五年六月沈阳销售下降五分之四；同年八月，青岛下降一半；一九二七年六月汉口下降十分之九）<sup>④</sup>，迫使英美烟公司业务几乎陷于瘫痪。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英美烟的垄断地位才真正受到威胁。从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三二年仅上海地区英美烟厂的工人就举行了四十次声势浩大的罢工<sup>⑤</sup>，给垄断资本家以沉重的打击，迫使他们哀叹“外国人无法对付中国人民有组织的斗争”<sup>⑥</sup>，忧心忡忡地说“我们正面临着—个非常严重的形势”<sup>⑦</sup>。这些著名的工人斗争在中国人民反帝爱国斗争史中

- 
- ① 方式是多样的，从军警镇压到由政府出告示威胁老百姓，聚众闹事，听信谣言，“必定严办”。韩叙信：《英美烟公司与山东烟草》，载《现代评论》第三卷，第六期（民国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九—二〇页。
- ②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天津克特珍致上海摩里斯函。《英美烟档》第二六一（B）—四五八页。除天津地区外，郑州、海门、彰德、江门的英美烟买办都受到爱国群众的严惩。《英美烟档》第二六一（B）—四五二、四四七、四七二、四八二页。上海买办汪蕤舟的住宅在一九二二年也遭到受他长期压榨的工人群众的捣毁。《北华捷报》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九页。
- ③ 江苏省博物馆藏《中国近代史参考图片集》，下集，第三三页。
- ④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沈阳致上海公司函，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月青岛英美烟公司致英国总领事函，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六日英美烟公司《汉口月度报告》。《英美烟档》第二六一（B）二二七页。
- ⑤ 《近五十年上海之罢工停业》。一九三三年，上海版，第一七—一八页。
- ⑥ 一九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上海罗斯致伦敦总公司杰弗拉斯函。《英美烟档》第十（G）二九页。
- ⑦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天津克特珍致上海英美烟公司柯森斯函。《英美烟档》第二六（B）四九一页。

写下了不朽的一页。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在中外反动势力的勾结下，这种斗争不可能持久，往往是昙花一现，旋即消逝。因此不曾有效地制止外国资本的入侵或改变它们阻滞中国经济发展的作用。

在帝国主义阶段，垄断企业的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并不是高额垄断利润的唯一来源。对小生产者，特别是对农民的剥削也构成高额垄断利润的重要部分。同其他的在华外资企业比较，对千百万农民的直接剥削，是英美烟公司掠夺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为了保持优质廉价的原料供应，英美烟公司先后在我国河南的许昌，安徽的凤阳和山东的潍县等地方，推种美种烟叶。种植美种烟叶，不仅要花费大量劳动，而且生产费用比其他农作物要大得多，往往是小麦的三倍，高粱的五倍，大豆的二十六倍<sup>①</sup>。于是买办地主阶级的高利贷资本就乘虚而入。据一九三四年在产烟区的六十九个典型村的调查，百分之九十一·六的高利贷都掌握在地主和富农手里。贷款的利息是惊人的，以六个月到十个月为一期，一般都在百分之四十五左右<sup>②</sup>。在沉重的高利贷剥削下的烟农，把他们唯一的希望寄托在英美烟公司的收购上面。每到收烟季节，四面八方的烟农跋涉几十里，甚至几百里路，赶到公司的收购站。在那里往往要冒着严寒排队守候几昼夜，好不容易挨到门口，首先碰到的一关就是门警勒索“进门费”；进门以后是验货关，任凭洋人验货员核定品质等级，烟农在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接着就是过秤关，在过秤时，公司经常要借口烟叶混有污物或过分潮湿，在重量上

① 陈翰笙前揭书第十页。

② 陈翰笙前揭书第六六——六七页。

剋扣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此外，烟农还得“孝敬”过秤买办百分之十的回佣；最后到了付款关，管帐买办照例要利用大小洋兑换差额剋扣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九，甚至百分之二十五的回佣<sup>①</sup>。通过这几道吃人的关口，最后落入烟农双手中的，已经微乎其微了<sup>②</sup>。但是在收购站的出口处，高利贷主业已拿着算盘等在那里收帐了。

英美烟公司压榨农民的另一个手段是凭借它的垄断地位不断压低收烟价格。据统计，山东每磅烟叶价格到一九三四年已从过去最高的五、六角逐渐降至一角<sup>③</sup>，许昌每磅烟叶的收购价格，也由八角逐渐降至八分，有的甚至更低一些<sup>④</sup>。在独占买主垄断收购和高利贷主咄咄催逼的情况下，即使是价格再低或明知洋人抑等压价，烟农也只得忍气吞声地把一年血汗劳动所收成的烟叶贱价出言，结果是陷于破产的绝境。英美烟公司曾经宣扬，由于它在中国引进了美种烟叶使“千百万农民受惠”<sup>⑤</sup>。但是实际的周密调查表明：美种烟叶的引进，虽为农业劳动提供了较多的机会，但由于外国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村商业和高利贷资本相结合的作用，烟农处

① 陈翰笙前揭书第六六——六七页，四八——五一页。

② 据调查在山东潍县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四年，农民经过层层克扣后所收到的烟叶款只有当地市价的百分之四十五到百分之七十一，在河南襄城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四年，农民实际收入的比例更低，只有烟价的百分之十二到百分之五十八。陈翰笙前揭书第五一页，（表十一）、第五二页、（表十二）。

③ 李亚夫：《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农村的一个实例》，载《中国农村》第一卷十一期（一九三五年）第七〇页。

④ 《英美烟档》第十四（H）七六——一〇四页。

⑤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上海公司致沈阳公司函。《英美烟档》第二六（B）二六四页。

于入不敷出的艰难处境。三十年代初在凤阳和襄城的实际调查，发现烟农的收入仅为生产费用支出的百分之四十八点四（凤阳），或七十六点四（襄城）。因此，种植美烟的烟农的生活水平是下降而不是提高了<sup>①</sup>，他们实际上更逼近于死亡线。一九三五年在许昌就因为英美烟公司不断压低价格，再加上高利贷交相压迫下，烟农走投无路，发生父子儿媳两代悲忿自杀的惨事。一九三七年山东潍县烟农陷于破产绝境，忿而自杀的事也有多起<sup>②</sup>。烟草大王杜克的托拉斯在美国是不能肆意压榨烟农的。一九一一年它压抑烟价，损伤了美国烟农的利益，舆论哗然，受到了联邦政府的制裁，甚至勒令解散托拉斯。但是在中国，它以帝国主义特权为后盾，却能肆无忌惮地压榨中国的农民而不受任何约束。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英美烟公司的巨额垄断利润是以中国烟农的彻底破产为代价而增值起来的。

通过对工人和农民的残酷剥削，英美烟公司从中国劳动人民身上攫取了惊人的利润。一九〇二年与英美烟公司踏上中国土地，收购花旗烟公司在浦东的一个烟厂时，包括原料与存贷在内一共只用去了十九万两银子，按当时的汇率折算，约合十二万美元。这是它在中国最初的实际投资。到抗战前夕，它的资产总值（不包括商誉）已达二亿八千八百四十四万元，折合美金约八千四百八十万元。在三十九年间资产总值增加了七百零五倍。资产总值的迅速增加，来源于高额的利润。从一九〇二年公司创立之年起，到太平洋战争爆发的前一年止，英美烟公司的利润总额达十四亿八千九百五

① 陈翰笙前揭书第五七、五九页（表十五）。

② 《许昌烟农血泪史》，《人民日报》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万元，相当于一九三五年帐面资本额四亿六千一百七十九万元（英镑三千四百万镑按当时汇率折成元）的三倍多。事实上仅从一九三四——一九四〇年七年间分配的纯利已达三千八百万镑，早已超过它一九三五年的三千四百万镑的资本额了<sup>①</sup>。应该指出的是，这些利润额远比实际数字为低。有的利润已通过各种手法转移给公司或海外分支公司（下面还要谈到）；有的则通过巧立名目的方式将利润转化为各种基金（一九四一年这些名目繁多的“基金”总额已高达二亿八千万元，超过了当时的资本额）；有的则通过海外联号抬高原材料输入中国的进口价格把一部分利润留存在海外，或在会计处理上膨胀资本额以降低利润率（如一九三三年“商誉价值”竟估达一亿三千万元，占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四）<sup>②</sup>。英美烟公司受到不平等条约的保护，中国税局无权对它认真查帐，因此它们的财务报告带有很大的虚假性。有些西方学者如侯纪明、邓伯格等教授往往根据它们在报纸上公布的财务报告就遽而估计外国资本在旧中国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如利润率低，再投资率高等）<sup>③</sup>，其计算的基础应作进一步的核实调整。

相比之下，民族卷烟业的处境就很脆弱了。据统计，在三十年代的后期，六十家华商烟厂的总资本额不过一千五百四十六万元，而英美烟公司一家的资本额就达四亿六千余

① 《英美烟档》第六（A）三五——七五页。

② 参阅张仲礼《旧中国外资企业发展的特点》，载《社会科学》一九八〇年第六期，第五五—五六页。

③ 见侯纪明前揭书第一一三——一五页。参阅邓伯格，《1840—1949年外国人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载珀金斯编《中国现代经济的历史透视》，斯坦福大学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四五—四六页，三〇八页。

元，前者仅为后者的百分之三点四<sup>①</sup>。一九三七年英美烟公司所收取的经销商保证金一项就有三百九十三万元，比南洋烟公司全部固定资产的总额（三百五十万元）还要大<sup>②</sup>。无怪乎南洋烟公司要哀叹：英美烟公司“以二个半月盈利，已敌我公司资本，岂能较之”<sup>③</sup>！企业竞争往往也是一种资力的较量，一九二二年英美烟公司君临南洋烟公司，迫使后者接受兼并时，南洋烟公司的大股东简照南忧心忡忡地说：“伊拼亏一千余万元，不过去一年之利息，我若亏一千余万元，将资本全倾，陷于破产”<sup>④</sup>。是破产还是拱手投降，这就是民族资本在英美烟压迫下所能作的唯一选择。

英美烟公司在殖民地、半殖民地所攫取的垄断利润，其利益之丰富远远超过了它在自己本国所能达到的水平。在一九四一年前的三十年，美国三大卷烟企业的利润占销售金额的比重平均为百分之十一，而英美烟公司同期在华各牌卷烟的利润占销售金额的比重平均为百分之四十三<sup>⑤</sup>。英美烟公

---

① 参阅唐垂裕：《从烟业看帝国主义对华经济侵略》，载《历史教学》一九五七年第十二期，第十三页。

② 参阅本文第108页注④，南洋烟公司是一九三八年数字，不包括香港。见《南洋烟史料》第五八六页。

③ 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四日港公司致吧局函。《南洋烟史料》第四〇九页。

④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简照南致简玉阶等函。《南洋烟史料》第四二五页。侯纪明教授是主张外国资本在旧中国对民族资本不存在压迫关系的。但南洋烟草公司与英美烟公司的关系似与侯教授的结论不符合。参阅侯纪明《一八九五年——一九三七年关于外国在华投资的压迫论》，载美国《亚洲研究季刊》第二十卷，第四期（一九六一年八月）第四四七——四四八页。

⑤ 亚当斯：《美国工业的结构》。一九五五年纽约版第三四四页。《英美烟档》第六（B）五二——六九页。

司所属企业颐中烟草运销公司一九三七年——一九三九年的平均年股息率高达百分之五十三点七，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英美本国企业平均年股息率只有百分之八<sup>①</sup>。前者超过后者将近六倍。不但如此，以中国市场为主体的英美烟公司的股息分配率甚至超过它的母公司——帝国烟草公司。前者在一九三二——一九三七年是百分之二十，后者同期是百分之十五<sup>②</sup>。事情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资本输出的利益也同样地促进对殖民地的掠夺，因为在殖民地市场上，更容易（有时甚至只有在殖民地市场上才可能）用垄断的手段排除竞争者”（《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英美烟公司这个垄断资本在中国实行的殖民地式的掠夺大大增殖了它的利润。

那末这些掠夺利润到那里去了呢？英美烟公司宣称：“历年仍将大部分之盈利归还中国。……计所归还之款固远过于输出”<sup>③</sup>。英美烟公司的利润再投资率在创立的前十年（一九〇二年——一九一二年）比较高（百分之六十左右），但从一九一二年——一九四一年约三十年的情况看，利润再投资率只有百分之七点二<sup>④</sup>，绝大部分利润都被它转移出去了。隐蔽利润和转移利润是外国在华企业的一贯手法。英美烟公司是一个国际托拉斯，因此，将中国投资的利润转移出

①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一九五六年北京人民出版社版，第八四页。《英美烟档》第六（C）——十五页。

② 巴内公司：《烟草工业》。一九三四年纽约版第三十一——三十一页。

③ 《事绩纪略》第二六页。

④ 张仲礼同志估计英美烟公司早期再投资率为百分之六十三点五，一九三七年间为百分之五点五。参阅张仲礼前揭文第五六页。

去特别方便，也很明目张胆。例如有些牌号的卷烟（如“三炮台”、“大英牌”等）明明是在中国制造的，却借口“商标权”属于伦敦总公司，所以在华英美烟公司必须从这些牌号卷烟的利润中提出百分之二十五的“商标专利金”和百分之十的“制造津贴”汇回总公司<sup>①</sup>。在一九三四年——一九四一年的七年内，便在所谓“商标专利金”和“制造津贴”的项目下作为公司支出向伦敦汇出了一百三十万镑。从一九三四年十月到一九四一年十月的七年内通过各种名目从利润项下汇出金额分别达一千三百万英镑和二千五百万美元。根据帐面计算和估计，从一九〇二年到一九四八年，历年从利润中转移出去的总数折合美金约三亿五千五百二十一万美元，占利润总额的百分之九十二点八。在垄断资本的压榨下，中国人民被迫付出的无偿劳动都被它们吮吸而去。在中国剥削的利润变成了它们的财富。这是近代中国贫穷落后的主要根源之一。

一些西方学者选择了“中国的经验”，并以此为题著书写文来证明外国资本对旧中国的投资“是有益于中国现代化的因素”<sup>②</sup>。在正常情况下，资本流入，往往带动技术和新的管理方法的引进，理应对被投资国的经济发展有所促进。但是在旧中国，作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情况就

①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一日伦敦英美烟公司董事奥本汉致上海董事柏賈士函，规定百分之二十五的“商标专利金”，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英美烟公司法律部狄克生致秘密文书部函规定百分之十的“制造津贴”。《英美烟档》第六（F）五十二页；第六（F）四十一页。

② 参见侯纪明：《对外贸易，外国投资与经济发展：中国的经济1840—1937》，载《经济发展与文化变化》，芝加哥版，一九六一年第十卷，第一期，又参阅侯著前揭书第一一三——一一五页。



2 022 0092 9

两样了。外国资本是在它们各自政府的炮舰支持下，口袋里装着不平等条约踏上中国土地的。进入中国后又与封建地主阶级、买办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紧密勾结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反动的生产关系，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其结果不是促进中国“现代化”，而是使中国进一步沿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道路滑下去，给中国人民带来很大的苦难。毛泽东同志曾经深刻地指出：“政治不改革，一切生产力都遭到破坏的命运，农业如此，工业也是如此”；“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分裂的中国里，要想发展工业，建设国防，福利人民，求得国家的富强，多少年来多少人做过这种梦，但是一概幻灭了”。（《论联合政府》）。

这就是历史的结论。